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105号

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浙荣晟〔2014〕4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168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2月16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范建平　　共印25份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 0 一六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福证券”）接受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荣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陈灿雄、柳淑丽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本项目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灿雄、柳淑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原项目协办人梁维全先生，已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离职，不再担任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柳淑丽：保荐代表人、华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南山铝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宝通带业 IPO、龙生股份 IPO、斯菲尔电气 IPO、江西水泥非公开发行、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高淳陶瓷、迪马股份、海博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原 ST 陈香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北方创业、霞客环保、自仪股份、宁波韵升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陈灿雄：保荐代表人，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顶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原项目协办人梁维全先生，已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离职，不再担任项目协办人。本保荐机构不再授权相关人员担任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陈伟、路昀、李文君、林文英、沈羽珂、杨季超、黄年雄。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设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9 日

邮政编码：	314213
电话：	0573- 85986681
传真：	0573-85988880
电子邮箱：	rszyzhengquan@163.com
业务范围：	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常设办事机构。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发行保荐项目立项需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查。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经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并组织项目组对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相应修改，直至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内核工作小组会议由至少 5 名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参加，并经参会内核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同意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经由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投票表决全票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具体承诺事项：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本保荐机构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议案。

2016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两年，即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不变”。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外，已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下列规定：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决议）、工商档案、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相关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调查出资财产状况，走访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会计机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问询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并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87 号）批准，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以荣晟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00 万元，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4 年 8 月 1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6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 8,5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2007 年 4 月 25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新会验（2007）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证明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荣晟热电相关资产和负债已并入荣晟纸业，公司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9,500 万元。2014

年 9 月 5 日，立信对发行人的整体改制设立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年-2016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3%、99.27%、99.30%、99.5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冯荣华和张云芳夫妇，未发生过变更。

5、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和生产场所，了解业务流程；调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记录资料；收集采购、销售等重要合同；要求发行人提供银行账户、税务、社保登记和缴纳凭证及重要财产产权登记证书、购买合同等资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进行问询调查；查阅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字记录资料；查阅历次《审计报告》并与会计机构进行交流和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等部门；发行人所有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由发

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2、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201000000012422，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设有外币结算账户，银行账号分别为201000041252858和33014024300220500772,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87081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各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开发、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会议文字记录资料；查阅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和管理制度，抽查历次的执行记录文件；集中组织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学习和考核；约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员工；就专业问题征求律师、会计师专业意见并与之讨论；走访当地行政执法机关，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华福证券组织的持续辅导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历次评估报告、内控报告并询问会计师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供明细表，并抽查相关单证、合同等资料；向相关当事人进行问询调查；实地走访资产占用部门核实资产情况；查阅发行人纳税凭证和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收集发行人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情报；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构成、地区分布、价格变动等具体情况并进行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19%。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4,415.96万元和5,143.35 万元、7,719.44万元、5,025.55万元；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01.31万元、7,515.10万元、14,565.05万元、4,377.95万元，能够正常反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

①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4,415.96万元、5,143.35 万元、7,719.44万元和50,25.55万元，符合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01.31万元、7,515.10万元、14,565.05万元和4,377.95万元，符合三年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841.74万元、

71,767.87万元、71,628.82万元和42,685.90，符合三年累计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符合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3,071.2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486.71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为1,282.04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88%。因此，发行人符合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条件；

⑤截至最近一期末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9,021.9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7、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请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关于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的核查：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目标客户开发和既定的营销计划进行实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主要来源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资料；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合同或权利证书；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管理经验；收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情报；与主要管理人员讨论；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用途明确，有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增强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上的生产规模和竞争优势。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

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六）其他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股股票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12,668 万元，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本保荐机构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本保荐机构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说明

1、包装用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自2007年开始，纸及纸板的产量开始超过消费量，造纸行业总产能开始出现过剩。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增长较快，至2015年包装用纸行业产量为4,470万吨，消费量达4,525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5%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原煤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见下表：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废纸（上涨 10%）	-4.69	-5.29	-9.41	-11.49
原煤（上涨 10%）	-0.81	-1.06	-2.12	-2.66

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文，公司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2013年-2016年4月限额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2016年5月其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测算，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收到的因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1,515.87万元、1,485.40万元、1785.34万元、609.5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2.83%、26.95%、23.15%、11.74%，呈快速下降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仍有较大影响。

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减少家庭和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用重大，历来受到了党和政府重视，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直较稳定。但若未来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条件，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主要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自2006年至今，我国纸及纸板行业的规模增长显著，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

产业之一。2015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为10,710万吨，较2006年6,500万吨增长了64.77%，2006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长率达5.71%。从消费来看，2015年全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达到10,352万吨，较2006年6,600万吨增长56.85%，2006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长率达5.13%

公司所处的包装纸板细分行业（含箱纸板和瓦楞原纸）受益于消费升级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增长较快，至2015年仍存在少量的供给缺口，2015年包装纸板行业生产量为4,470万吨，消费量为4,525万吨，供需缺口为55万吨。这为公司扩大产能、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宏观环境。随着国家限制造纸行业产能扩张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实施，以及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人均消费量的提升，造纸行业的供需矛盾有望逐步缓解。

2、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利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再生纸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公司始终以再生利用的废纸为主要原料，利用先进的技术生产绿色环保纸品，2011年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公司“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这种“资源、产品再到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和造纸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是造纸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环保优势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环境保护意识已经深入人心。公司坚持“追求绿色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多年的包装纸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环保技术以达到对环境保护的目标。

①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优势：公司生产的再生纸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黑液，废水量少，属于能耗低、轻污染的环保型用纸。公司通过设备投资和工艺设计优化，将吨纸污水排放量控制在6吨左右，远低于《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15吨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号）10吨的标准，从源头

上控制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公司为提高循环用水效率，实现“节流”的目标，各造纸生产线均配备国内先进的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纸机工业循环用水率平均可达95.2%以上，全厂的水循环利用率达90%以上。另外，公司还投资了3,0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荷兰帕克公司厌氧+好氧设备，使得公司正常情况下排入污水管网的COD浓度仅为200mg/L，远低于嘉兴市地方集中治污入网COD排放浓度标准500mg/L。

公司一贯重视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于2012年2月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运作，努力实现高标准、少排放，多次被浙江省、嘉兴市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授予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并获得浙江省2012年度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②污水排放管网优势：公司所在的平湖市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公司现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排污管网系统中，进行集中处理。污水进管网不仅解决了公司因污水达标排放可能带来的环保隐患，也降低了公司污水达到浙江省排放标准而产生的潜在投资及运行成本。

③污泥回用技术优势：造纸废水经过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一般采用填埋或焚烧的办法，既增加成本又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公司经反复研发，成功开发污泥回用技术并完成技术改造，将造纸污泥 100%回用于生产特种高密度纸板，不但解决了污泥的二次环境污染问题，还可年均节约 5,000 余吨废纸当量，为企业创造了一定的效益。

④沼气发电成本优势：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组织实施浙江省科技厅的重点科技项目——造纸废水厌氧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污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沼气进行回收发电，沼气年发电量达 300 万度。发电产生的收益基本能抵消污水处理成本，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绿色包装再生纸，属于包装用纸行业，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公司于2011年设立荣晟资源子公司专门负责废纸的收购，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并降低部分成本。由于造纸过程

中需要将纸浆烘干，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公司对外部电力和蒸汽的依赖，还能对外销售部分蒸汽取得一定的收入。此外随着下游纸包装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收购了荣晟包装，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能及时深入了解包装行业，把握下游最终用户的需求，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也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效益。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热电联产、废纸回收、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产业链完善，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经济效益的稳定上升。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最大的也是最具增长潜力的纸及纸板消费市场之一的华东地区（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地地域范围的中心）。该地区城市密集，经济发达，商贸繁荣，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对包装纸板的需求量相应较高且不断增长。同时，由于该地区纸板消费量大，产生的废纸量也较多，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废纸）的供应。

此外，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使用的原煤以及进口的废纸基本上都需要通过水运；公司位于杭州湾畔的乍浦港，紧邻上海，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并便于产品销售辐射面的拓展。

（5）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备包装用再生环保纸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投融资等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6）热电联产优势

A.热电联产模式在行业内的使用情况及优劣利弊

热电联产具有以下优点：a.节约燃料，能源利用效率高；b.提高供热质量；c. 保护环境，减轻环境污染。由于热电联产承担了制热和发电等多项功能，故

系统中的设备数量较多、功能复杂，维护成本高。

目前，景兴纸业、山鹰纸业等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实现了热电联产，中小造纸企业受限于业务规模、资金压力、环保限制，尚有相当部分企业无法实施热电联产。

B.热电联产行业发展特点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现阶段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热电联产的环境评价、审批越来越严，大幅抬升了热电联产项目投资门槛，中小造纸企业上马热电联产项目将变得更加困难。

C.发行人相关成本和效益的对比分析情况

2015年公司热电部共耗用原煤15.95万吨，累计生产蒸汽102万吨，其中外销蒸汽30.3万吨，平均每吨售价151.10元，实现5,027万元收入；生产部门（不含热电部自用蒸汽及损耗的蒸汽）自用蒸汽41.8万吨。蒸汽平均每吨成本90.71元/吨，蒸汽售价与成本相差60元/吨。可见，一方面，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方式可直接对外销售蒸汽获利；另一方面还可用于造纸，大幅降低造纸业务生产成本。

2015年公司各造纸车间共耗用电力9,100万度，其中由热电部自产电力8,400万度，向平湖供电部门购电约400万度，利用沼气发电约300万度。上述电力的单价如下：

热电联产发电	外购电	沼气发电
成本约 0.25 元/度	平均 0.65 元/度（注）	无成本

注：本处电价未考虑基本电费部分，仅根据电度电费计量。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每月固定收取，不以实际耗电数量为转移。电度电费按用电分类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电度单价计算；热电联产发电成本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成本计算而来，包括了热电车间的折旧、人工等相关费用。

D.热电联产模式的业务和安全风险

①业务风险

鉴于热负荷的落实是热电联产的首要条件，从已实施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情况分析，热电联产面临最大的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需求风险上。

理论上讲，设计合理的热电联产，是可以大幅降低造纸企业生产成本的，但其理论前提必须是热电联产产出的蒸汽刚好与造纸生产耗用的蒸汽相等，前者小于后者，会导致造纸生产不连贯，降低造纸效率；前者大于后者，则会导致锅炉利用效率下降，蒸汽成本上升。此外，若生产蒸汽的同时，产出的电力也能够充分满足造纸企业用电需求，则效果更加显著。

公司蒸汽除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外，还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蒸汽产品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从而大幅降低公司热电联产的业务风险。

此外，热电联产企业还面临环保方面的风险。公司严格实行环保优先的经营方针，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积累，在环保方面已总结出较多经验，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②安全风险

在安生生产方面，公司热电部以预防为主，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规则，要求参加带电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穿戴专业防护服及安全设备，并学习触电窒息急救法、心肺复苏法，并在相关设备处设置“严禁烟火”、“禁止攀爬”等安全警示标志。这些制度和措施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热电联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此外，公司热电部在热电汽轮机和热电锅炉等重要设备上均设置了DCS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阀，大量采用先进监控设备，并取得了显著效果：自热电部成立至今，热电设备运行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该募投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

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纸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特别是近年来迅猛增长的网购等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国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政策要求，都为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好的市场空间。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生产的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瓦楞原纸，契合了市场的发展方向，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发行人利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再生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要求，也极大节约了国家的林木资源，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有利于整体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资源的平衡，发展前景良好。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阅了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报字【2016】第610906号《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发行人2016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情况保持良好，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柳淑丽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严　琦

保荐业务负责人：

黄德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华福证券有责任公司原授权柳淑丽、林新正两位同志担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林新正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次保荐工作的顺利进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授权陈灿雄接替林新正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与柳淑丽一同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 0 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福证券”）接受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荣晟环保”）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陈灿雄、柳淑丽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保荐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本项目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5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5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5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5
二、项目立项审核.....6
（一）立项申请.....6
（二）审核结论.....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6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6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6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7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10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及主要分工情况.....11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内核情况的说明.....12
（一）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和初步审核.....12
（二）华福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13
（三）内部核查人员有关项目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过程.....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15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立项与审核情况的说明.....15
（一）立项中关注的主要问题.....15

（二）立项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15
（三）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结论.....21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21
（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21
（二）对主要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和解决措施的说明.....22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25
（一）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25
（二）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的解决情况.....25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具体情况的说明.....32
（一）内核工作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32
（二）内核工作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32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49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5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期后经营状况的核查.....5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52
（一）收入方面.....52
（二）成本方面.....55
（三）期间费用.....57
（四）净利润方面.....58
九、本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58
十、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5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常设办事机构。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发行保荐项目立项需经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查。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经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并组织项目组对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相应修改，直至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内核工作小组会议由至少 5 名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参加，并经参会内核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同意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项目立项审核

（一）立项申请

本保荐机构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向华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申请项目立项。

（二）审核结论

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初步符合公司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质量控制部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报告等材料发送给参会委员。2013 年 6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立项审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

立项审核会后，项目组根据参会委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 5 位委员一致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柳淑丽
项目协办人	【】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伟、路昀、李文君、林文英、沈羽珂、杨季超、黄年雄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
辅导阶段	2013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2014 年年报更新及核查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发行人 2015 年半年报更新及核查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发行人 2015 年年报更新及核查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披露等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
发行人 2016 年半年报更新及核查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披露等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
发行人初审会反馈意见回复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更新及核查	2016 年 12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福证券项目组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自 2013 年 1 月起，荣晟环保与华福证券开始就荣晟环保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进行接洽和沟通，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华福证券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荣晟环保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情况、组织机构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调查，对荣晟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具体意见，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重点问题及解决方案，制定了项目整体运作方案和时间表。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6 月，华福证券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先后多次就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心技术、发展战略等情况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了访谈记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意见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同时制作会议记录；与发行人和行业协会等技术

专家、行业专家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并对当地税务局、工商局、环境保护局、材料供应商、主要客户等进行走访和核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等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以向发行人提交备忘录和清单的方式，要求有关各方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说明相关事项，在发行人积极配合下，备忘录及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提供并装订成册备查。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对手等方面的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并就有关环节进行现场测试，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现场和电话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以评价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的产品市场和质量情况。

（7）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荣晟环保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造纸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情况、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及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三项费用、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一些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意见，具体情况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柳淑丽、林新正。林新正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授权陈灿雄接替林新正担任本项目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经上述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陈灿雄、柳淑丽。

保荐代表人柳淑丽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2013年4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保荐代表人陈灿雄，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了本项目关于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披露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2016年5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

原保荐代表人林新正的尽职调查期间为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更换保荐代表人后，陈灿雄、柳淑丽重新对荣晟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保荐代表人陈灿雄继任后主要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项目现场工作推进、组织重大问题的讨论及协商解决，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及审核；保荐代表人柳淑丽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和审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深入企业进行全方位调查，主持、参加协调会，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陈灿雄、柳淑丽对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及主要分工情况

华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荣晟环保 IPO 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兼顾了财务、法律和行业研究等多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继任后组织并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复核整套申报文件，主要负责对募集资金、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的复核。
	柳淑丽	组织并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复核整套申报文件，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对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的复核。
原项目协办人	梁维全	在其担任项目协办人期间，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负责收集和整理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情况、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和整理。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梁维全已从华福证券离职，不再担任荣晟环保的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人员	陈伟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复核整套申报文件，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风险因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及对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的复核
	路昀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负责收集和整理申报文件，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的核查和整理。

	李文君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负责收集和整理申报文件，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风险因素的核查和整理。
	林文英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问题讨论会议，负责收集和整理申报文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的员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的核查和整理，并负责收集和整理工作底稿。
	沈羽珂	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和整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
	杨季超	加入项目组后，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
	黄年雄	加入项目组后，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走访，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内核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内核包括两个阶段：一是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和初步审核，二是召开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和初步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的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听取相关说明，与项目组成员进行座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了解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

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内核工作小组组长在听取了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后，决定提请召开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审核。

（二）华福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总部会议室召开了关于荣晟环保本次发行的内核工作小组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由质量控制部总经理郑齐华主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柳淑丽、林新正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了会议，华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合规风控专员、计划财务部、合规风控部派专人列席会议。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听取项目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有投票权的 5 名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投票表决全票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工作小组会议之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的要求向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回复，并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核查人员有关项目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人员对荣晟环保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了问核程序。

2014 年 9 月，荣晟环保保荐项目问核在华福证券上海办公室进行，参加人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黄德良、内核负责人郑齐华、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保荐代表人柳淑丽、林新正。问核人员根据保荐代表人填写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

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业务和技术、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内控、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向保荐代表人询问了其在尽职调查中针对发行人委托持股、房产证办理等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听取其对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分析说明、解决方法和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柳淑丽、林新正现场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内核负责人郑齐华、保荐业务负责人黄德良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2016年8月在华福证券上海办公室会议室，保荐业务负责人黄德良、内核负责人蒋松荣、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陈灿雄、柳淑丽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逐一介绍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陈灿雄、柳淑丽现场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内核负责人蒋松荣、保荐业务负责人黄德良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立项与审核情况的说明

1、申请立项时间：2013 年 6 月 1 日

2、立项委员会成员：郑齐华、张应彪、张立、柳淑丽、沙俊涛

3、立项决策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

4、立项审核结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参会成员一致同意立项。

（一）立项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1、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资产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请说明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调账的合理性；另外，请说明公司改制时评估增值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07 年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增加注册资本的合规性。

3、公司主要原材料废纸中一部分由全资子公司荣晟资源面向废品收购的个体户进行收购，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向该类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涉及现金交易、发票开具情况），采购付款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内控。

（二）立项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1、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评估调账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1）发行人 2004 年改制时评估调账情况

2004 年，发行人在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时进行了评估，评估事务所为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评估”），发行人根据其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嘉联评报【2004】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

净资产 8,503.12 万元为基础进行了调账，其中 8,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 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联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98.61	9,787.53	-11.07	-0.11%
长期投资	951.00	1,138.79	187.80	19.75%
固定资产	6,450.70	6,892.92	442.22	6.86%
其中：在建工程	4,119.80	4,119.80	-	-
建筑物	827.34	1,085.21	257.87	31.17%
设备	1,503.56	1,687.91	184.35	12.26%
无形资产	699.65	2,057.22	1,357.57	194.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9.65	2,057.22	1,357.57	194.04%
其他资产	33.86	33.86	-	-
资产总计	**17,933.82**	**19,910.33**	**1,976.51**	**11.02%**
流动负债	8,807.21	8,807.21	-	-
长期负债	2,600.00	2,600.00	-	-
负债总计	**11,407.21**	**11,407.21**	**-**	**-**
净资产	**6,526.61**	**8,503.12**	**1,976.51**	**30.28%**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前荣晟有限的账面资产价值为6,526.61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为8,503.12万元，评估增值1,976.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28%。其中增值率较高的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值为699.65万元，评估值为2,057.22万元，评估增值1,357.57万元，评估增值率194.04%，主要原因是荣晟有限拥有的6宗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基准地价调整法的评估方法，基准地价为2002年8月平湖市政府发【2002】99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存布基准地价的通知》中规定的基准地价为178元/㎡，同时对基准地价根据剩余使用年限、容积率、面积、形状、交通状况等因素进行个别修正和市场转让价修正，由于当时市场价提升较多，故本次土地使用权升值较多。

鉴于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联新评估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3年6月20日，荣晟环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整体改制设立时的评估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嘉兴市荣晟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该评估复核主要结论如下：“通过实施复核程序,我们认为，嘉联评报[2004]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发行人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主要系土地价格调整后更能反映其实际价值。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中联新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规范性要求，评估结果合理，已得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认可，发行人据此调账真实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2004年改制时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嘉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嘉政发（2001）113 号文）的规定：企业改制中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和因资产评估增值及原企业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股本中归属个人的部分，拥有所有权未获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资产，暂缓征个人所得税，股份转让时，以转让收入额减除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因本次改制资产评估增值而所需缴纳 1,599.8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被暂缓征收。公司股东已在每次股权转让时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已缴纳完毕因本次改制资产评估增值而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 2007 年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增加注册资本的合规性问题

荣晟热电设立于 2003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荣晟有限持股 90%，冯荣华持股 10%。2004 年 6 月，荣晟热电增资至 1,000 万元，股东荣晟有限和冯荣华同比例增资，其持股比例不变。2006 年 4 月 11 日，荣晟纸业将所持荣晟热电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凤、陆晓峰等 4 人，冯荣华将所持荣晟热电的出资额转让给张云华。

本次转让完成后，荣晟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云华	741.40	74.14
张士敏	90.40	9.04
陈春凤	86.20	8.62
陆晓锋	82.00	8.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了嘉兴市荣晟热电，荣晟热电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总资产为 6,348.11 万元、总负债为 5,982.29 万元、净资产为 365.83 万元。

荣晟热电设立之初，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数的规定，冯荣华为荣晟纸业代持了 10%股份，实际出资额全部为荣晟有限支付。在 2007 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之前，荣晟热电的股权转让各方均未支付对价，荣晟热电全部出资仍为荣晟有限支付。

2007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的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至9,500万元，符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月4日下发的并且在吸收合并时仍然适用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规程》（浙工商企【2006】1号）关于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及答复，但实质上是公司以自有资产（荣晟热电）对公司进行增资，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增加1,000万元投入，补足注册资本。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以应收股利增加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议案》，拟以股东对发行人的应收股利1,000万元（税后）增加对发行人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股利增加股东对公司投入的议案》，将股东对发行人应收股利1,000万元(税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3,000万，其中应付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的股利分别为2,300.25万元、209.52万元、247.82万元和242.41万元。2013年，发行人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扣税后的应付股利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发行人完成了对注册资本的补足，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2013年3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以其应收股利合计1,000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投入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已经补足。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属于吸收合并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及答复，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符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规定。但是，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本次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一定的瑕疵。出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考虑，发行人股东已将应分配股利1,000万元（税后）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投入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至此，发行人的该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补足，公司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增加注册资本涉及到的出资不规范瑕疵已经消除，没有损害相关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废纸采购中的现金交易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原材料入库验收凭证、相关交易资金支付明细表、银行日记账等相关凭证，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废纸收购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由公司向从事废纸收购的企业直接采

购，主要供应商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法人机构；一种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荣晟资源向从事废品回收的自然人收购。公司废纸的主要来源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开发的法人机构，2013 年至2015 年的占比为 88.78%、91.20%、74.87%；公司直接向自然人收购废纸的交易占比较低。

2015 年下半年，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务【2015】78 号）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开始直接向从事废品回收的自然人（或个体经营户）采购，自然人采购废纸比重有一定提升，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自然人采购废纸比例分别变为 25.13%、74.31%，同时子公司荣晟资源在荣晟环保从事向自然人采购废纸后不再从事相关废纸回收业务。

（2）2013年-2016年1-6月向自然人采购废纸现金交易情况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向自然人采购废纸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自然人采购废纸总金额	15,113.44	7,868.98	2,951.49	3,725.99
其中现金交易总金额	0.11	0.78	2.86	4.76
现金交易总金额占公司向自然人废纸采购总金额比重	小于 0.01%	0.01%	0.10%	0.13%

注 1：公司 2013-2015 年上半年向自然人采购废纸均通过公司子公荣晟资源采购，后改由公司直接向自然人采购。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荣晟资源向自然人废纸采购中现金交易占比很小。

（3）公司及其子公司废纸收购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荣晟资源收购废纸交易中，由于面对的交易客户主要是从事废品收购的自然人，由荣晟资源统一向税务部门购置发票并开具给交易对象，其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如下：

①过磅，从事废纸交易的自然人将废纸运至荣晟资源处进行过磅，自然人在

称重单上签字确认并交由司磅人；

②验收，由检验人员（双人）对废纸的品质进行验收并填制连续编号的评估单，并编制原材料验收单交由财务部门；

③开票，财务人员根据验收单、评估单、磅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后交由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有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

④权限设置，当交易金额高于 1,000 元，荣晟资源要求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付款，同时实施了必要的审批及职责分离；

⑤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起《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资金安全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初步建立起全面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合上述情况，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废纸采购中现金交易金额很小，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开具了相应的发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废纸收购流程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执行良好。

（三）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结论

华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参会成员一致同意对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现将发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问题

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等签字手续，自 2001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股东之间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几位显名股东代部分实际持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后经过 2003 年 5 月、2004 年 11 月等多次股权转让，显名股东人数降至冯荣华、

张云芳等 7 人，但实际持股股东仍有 30 人。

2008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厘清股权关系，发行人通过真实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截至 2010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代持已清理完毕，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已经全部解除。

本保荐机构关注公司委托持股是否已经完全清理完毕，清理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

2、发行人部分在用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因历史原因，发行人部分在用的厂房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本保荐机构关注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问题。

3、发行人的环保核查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申请上市需要履行环保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关注发行人环保核查的范围和时段、环保核查的内容以及环保核查程序的合规性。

（二）对主要问题的尽职调查情况和解决措施的说明

1、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问题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本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调阅了大量相关文件，包括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工商变更资料，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均为委托和受托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至 2010 年 7 月，所有股权代持问题已经通过真实股权转让的方式得以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已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及清理结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决的整个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荣晟环保现有 6 名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或为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而持有的情形，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起至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未出现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导致公司被要求承担股份及红利赔偿的民事责任，或导致公司承担的其他任何损失，该等股东承诺以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行人部分在用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现场核查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在用厂房，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座谈，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说明相关厂房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不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潜在风险，要求公司尽快取得在用厂房的房地产权证。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应厂房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之前部分在用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瑕疵已经解决。

3、发行人环保核查问题

发行人所属的造纸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之一，其生产经营所在地集中于浙江省境内。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上市需要履行环保核查程序。

荣晟环保系造纸企业，而且实施了热电联产，首先需要明确其环保核查需要

申报的最终部门。根据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电话咨询确认，鉴于报告期内荣晟环保的热电部属于公司的一个部门，非独立的法人主体，环保核查不需要报送国家环境保护部，只需要报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即可。

明确具体报送部门后，公司委托了外部有资质的技术核查单位协助其出具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确定本次上市环保核查的时段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36 个月），为便于数据统计分析，实际核查时段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此次环保核查对象包括母公司及其生产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根据荣晟环保的实际情况，其全资子公司荣晟资源为贸易性企业，不列入核查范围，故本次核查对象为荣晟环保及下属生产型子公司荣晟包装。

此后，由于环保部颁布《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2014 年 10 月 20 日），环保部门不再开展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工作，保荐机构按照环保核查的要求，对该次环保核查之后至 2016 年 6 月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

经过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的污染物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89.13	82.56	117.60	113.68	197.1	是
COD（t/a）	106.96	99.07	141.12	136.36	236.52	是
NH3-N（t/a）	22.28	20.64	23.52	28.41	49.27	是
SO2（t/a）	1.53	31.57	134.15	324.81	475.2	是
烟尘（t/a）	5.89	14.25	105.53	39.87	108.2	是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预审意见的报告》（嘉环【2014】9 号），通过了环保核查的预审。

2014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环保核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月 12 日至 3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138 号），确认公司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

（一）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认真核查了发行人申请材料后，提出以下问题，并由项目人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披露：

1、荣晟环保于 2012 年末收购荣晟包装 55%的股权。请项目组进一步解释说明该次控股合并收购荣晟包装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金额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上升而存货不断下降的具体原因。

3、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每年增加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该产品公司现有产能为 10 万吨，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本次扩产的必要性，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公司产能消化问题。

（二）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关注的问题的解决情况

1、荣晟环保控股合并荣晟包装的会计处理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对企业合并的解释，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经核查，张志祥取得荣晟包装的55%股权并未支付对价，该部分股权的实际

出资资金均来自张云芳，项目组对张云芳、张志祥等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张志祥系替张云芳代持了荣晟包装55%的股权，但双方并未签订代持协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荣晟环保于2012年末收购荣晟包装55%的股权应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修订，详见立信会计计事务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十三）会计差错更正”之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持续下降的问题

（1）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5.10	53.38%	1,271.44	44.88%
库存商品	1,430.83	46.14%	1,557.14	54.97%
在产品	4.08	0.13%	4.33	0.15%
在途物资	10.74	0.35%		
合计	**3,100.76**	**100.00%**	**2,832.91**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36.33	56.31%	1,968.83	58.32%
库存商品	1,730.72	43.58%	1,402.50	41.54%
在产品	4.56	0.11%	4.73	0.14%
合计	**3,971.61**	**100.00%**	**3,376.0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86%、99.89%、99.85%、99.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主要在于公司通过合理制定采购、生产计划以及设定经济有效的安全库存量，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现了有效管理。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138.70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

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跌和库存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废纸和煤的采购价格有所回升，在库存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库存金额略有上升。

（2）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金额逐步下降的原因

①原材料价格不断走低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公司废纸和原煤的采购价格不断走低，其变化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纸（元/吨）	1,165.15	1,112.85	1,144.85	1,225.11
原煤（元/吨）	359.78	385.78	451.83	498.01

随着废纸和原煤的采购价格持续走低，在同样库存量下，存货中原材料的金额亦会相应降低。

2016年1-6月份公司采购单价较2015年上升4.70%，主要是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比重增加导致，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纸无相应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含税单价相对较高。

②公司强化存货管理

经过在造纸行业长期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废纸回收企业等，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提升了存货的管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规定重要原材料废纸库存至少可以保证5天左右生产经营，原煤至少可以保证7-10天左右的库存量，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及生产计划的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了原材料库存，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减少了对公司的流动资金的占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问题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造纸行业的经营发展，公司的再生包装用纸产品已经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

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关于造纸产业发展的战略要求，结合目前公司高强瓦楞原纸产能利用率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论证，认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有其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满足国家关于推动循环经济的要求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资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废弃物产生量不断增加，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确立。

公司本次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生态设计、清洁生产、绿色原材料选用、生产过程清洁及废水污泥回用等原则，拟进口水力碎浆机等先进设备，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建设提供废水回收利用效率，全部使用废纸为原材料生产，坚持“资源—生产—回收—利用—再生产”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积极推动循环造纸工业体系。

②满足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保护环境是中国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利益和基本目标之一，是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巨大挑战，也是实现结构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严格造纸行业准入条件，落实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目标责任制，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重点研发造纸纤维资源综合利用、废液综合利用等低消耗、少污染、高质量、高效率制浆造纸技术；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控

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注重“三废”的综合利用；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走绿色发展之路，通过管理减排、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等措施，“十二五”期间 COD 排放总量降低 10～12%，氨氮排放总量降低 10%；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排减污，“十二五”期间，全国淘汰落后造纸产能 1,000 万吨以上；大力发展环保型纸产品，修订《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再生纸制品》标准的相关内容，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鼓励造纸企业扩大废纸利用，积极发展再生环保型纸产品以及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及纸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全废纸原料生产的再生环保型纸产品，并建设有中水回用系统加强废水治理减少排放，符合国家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而带动下游“绿色包装”产业发展。

③增加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包装用再生环保型纸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质量已经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纸的消费特别是环保型食品、电器类包装用纸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包装用纸需求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用纸销量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持续超负荷运转，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且持续提升（见下表），产能明显不足，并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153.24%	129.50%	119.15%	119.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再生环保型高强瓦楞原纸产能 20 万吨，可大幅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④推动公司产品更加环保、节能，质量也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采用各类新设备，并与公司各项造纸核心技术相结合，将实现利用全废纸在高速纸机上生产高强度低定量的再生环保纸的目标，

公司的产品不仅更加节能、环保，环压指数等产品质量指标也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现有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一条，年产能10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高强瓦楞原纸年产能20万吨。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了现有客户需求、区域消费能力、落后产能淘汰情况、公司的客户关系、项目达产后的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荣晟包装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公司有能力尽快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①公司现有瓦楞原纸产品供不应求，急需扩产。报告期内，公司瓦楞原纸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且持续提升，产销率基本上均在100%左右（见下表），公司瓦楞原纸产品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153.24%	129.50%	119.15%	119.10%
高强瓦楞原纸产销率	100.65%	99.46%	100.00%	100.70%

②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5年瓦楞原纸的消费总量达到2,228万吨左右，不考虑后续增长，项目达产后公司瓦楞原纸的总产能占行业比重只有1.35%，总体占比仍然不高。。

③造纸行业区域性明显，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其高档包装纸的需求总量大且持续增长。公司位于上海、杭州、苏州三城市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将优先受益于长三角区域经济的发展。

④环保、节能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目标，预计国家将持续实施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这将为造纸行业的先进产能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为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高品质瓦楞原纸，将明显地受益于落后产能淘汰政策。

⑤经过多年造纸行业的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长期优质客户，可以为公司未来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⑥公司于 2012 年末收购了荣晟包装拓展下游产业链，由于公司产能的限制，为优先满足外部客户的需要，2013 年荣晟包装从公司的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在50%左右。随着荣晟包装规模的增长，公司产品供应能力的增加，荣晟包装亦可消化一部分公司的新增产能。

⑦良好的细分市场前景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虽然目前纸和纸板行业供需基本平衡，出现了结构性过剩，但受益于网络购物的高速增长，对包装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使得箱板纸成为我国增量最快、产量最大的产品系列之一，纸箱板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造纸和纸制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升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朝着高端化、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纸板细分行业（含纸箱和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募投拟投产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生产产品为70g/m2-110g/m2，为行业技术领先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⑧竞争力的提升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保障

当前市场瓦楞原纸克重集中在110g/m2-170g/m2，因高强度低克重纸在价格及运输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市场对高强度低克重纸需求特别大。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能力生产70g/m2-110g/m2的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供求关系紧张，募投项目能够很好填补发行人在70g/m2-110g/m2瓦楞原纸的市场空白，提升发行人竞争力。随着消费升级、落后产能淘汰、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行业集中度提升，势必为龙头企业带来发展契机。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模式创新才能适应市场变化，具备高技术、高质量产品的造纸企业将受到市场青睐。超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可有效降低下游包装企业的生产成本，代表了包装纸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70g/m2-110g/m2瓦楞原纸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入的核心竞争产品，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⑨技术升级，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高产品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呈现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年增加。多数研发项目已有研发成果，运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随着技术升级和模

式创新，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断纸率，提高了单位时间通过率，降低了单位产品能源损耗。大型造纸机械对电力的消耗量大，发行人自建电厂，实现热电联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气传输至造纸车间设备烘干部进行烘干，多余的蒸气对外供应产生利润，降低了造纸能源成本，提高产品价格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有其充分的必要性，项目组认为，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营销力度，募投项目的产能可以消化。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具体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提出了以下问题，并由项目组人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披露：

（一）内核工作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1、毛利率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一直为福利企业，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荣晟包装福利企业资格的合规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包括自然人）之间往来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占用期间、归还时间、是否支付利息、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或合同，并补充说明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二）内核工作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1、毛利率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牛皮箱板纸	21.68%	21.73%	19.43%	18.98%

瓦楞原纸	19.78%	17.44%	13.17%	11.29%
高密度纸板	4.94%	5.78%	1.86%	-11.85%
蒸汽	45.53%	45.22%	36.05%	30.77%
瓦楞纸板	15.92%	14.47%	15.86%	13.99%
瓦楞纸箱	16.94%	14.51%	15.92%	13.5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2%	19.43%	16.66%	14.72%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在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等因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2%、16.66%、19.43%、20.12%，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热电联产对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持续发挥正面影响。

（2）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牛皮箱板纸（元/吨）	2,214.03	-1.22%	-1.01%	2,236.55	-5.90%
瓦楞原纸（元/吨）	2,030.78	0.54%	0.04%	2,030.05	-5.35%
高密度纸板（元/吨）	1,720.51	-2.41%	-4.11%	1,794.17	0.77%
蒸汽（元/吨）	151.10	-8.74%	-12.05%	171.80	-1.66%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1.66	-1.19%	-1.78%	1.69	-6.63%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4.24	23.26%	26.57%	3.35	-9.9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牛皮箱板纸（元/吨）	2,241.27	-5.70%	2,376.70	-6.64%	2,545.67
瓦楞原纸（元/吨）	2,019.80	-5.83%	2,144.78	-3.69%	2,226.93
高密度纸板（元/吨）	1,763.06	-0.97%	1,780.40	-2.43%	1,824.81
蒸汽（元/吨）	165.58	-5.22%	174.70	-7.14%	188.13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1.68	-7.18%	1.81	-7.65%	1.96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3.44	-7.53%	3.72	-8.15%	4.05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及其纸制品的单位售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平均售价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两种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情况并非完全相同，市场价格的调整步调亦不完全一致，公司定价小组紧盯市场价格的变动情

况，对两类产品分别作出及时、快速的调价反应。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纸产品的销售台账、产品售价调整单、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询证函等，通过公开信息搜索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价格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产品价格及其变化真实、合理，与行业内同类型产品的售价变动趋势一致。

（3）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纸（元/吨）	1,165.15	1,112.85	1,144.85	1,225.11
原煤（元/吨）	359.78	385.78	451.83	498.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废纸、原煤的平均采购价格不断下降，废纸价格2015年较2013年降低9.16%，原煤价格2015年较2013年降低22.54%。

2016年1-6月份公司采购单价较2015年上升4.70%，主要是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比重增加导致，公司向个人采购废纸无相应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含税单价相对较高。

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后传导至产品价格的调整会有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各项产品各年的单价调整幅度与同期原材料变动幅度并不相同，但总体趋势一致。

公司采购的废纸主要为电子挂面废纸、黄板废纸、进口废纸三大类。公司两类核心原纸类产品中，牛皮箱纸板用作纸箱的面、底和瓦楞隔层，瓦楞原纸用作纸箱的瓦楞芯层，牛皮箱板纸更多使用质量更好的电子挂面废纸作为原材料，瓦楞原纸则使用质量稍差的黄板废纸较多。报告期内，两类废纸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幅度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挂面废纸及黄板废纸的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电子挂面废	1,213.61	6.78%	1,136.51	-3.00%	1,171.65	-4.41%	1,225.69

纸（元/吨）							
黄板废纸（元/吨）	1,124.45	2.84%	1,093.36	-1.65%	1,111.66	-6.18%	1,184.84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领用记录，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了主要的供应商，通过网络查询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并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真实、合理，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景兴纸业	13.02%	12.47%	11.80%
山鹰纸业	18.35%	16.77%	16.87%
合兴包装	19.72%	20.66%	20.01%
博汇纸业	11.88%	13.22%	14.45%
算术平均值	**15.74%**	**15.78%**	**15.78%**
发行人	**19.43%**	**16.66%**	**14.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3年、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信息。

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16.66%，同比2013年度增加了1.94个百分点，2015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19.43%，比2014年度增加了2.7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未偏离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但毛利率的年度波动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原因可能是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此外，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加强，亦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第一，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区别

在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和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的是主营业务中涉及原纸或者纸箱相关业务的造纸业上市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造纸行业，但产品类型各不相同。景兴纸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纸箱纸板以及生活用纸，其中生活用纸是景兴纸业最近两年新增的经营种类，由于业务模式尚未成熟，拉低了其最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此外，其热电业务

并未并入上市公司，热电联产对成本的摊薄效应并未在其纸产品毛利率中得以体现；山鹰纸业主要产品包括箱板原纸及制品、文化纸、新闻纸、废纸等，2013年山鹰纸业完成了与同行业公司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兼并重组，实现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因此2013年、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显著提升；合兴包装的主要产品包括纸箱、纸板以及缓冲包材等；博汇纸业的主要产品为白面牛卡纸及书写纸，箱板纸、瓦楞纸的占比较小。

由此可见，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即便名称同为原纸，其产品也可能存在由于克重、用途或工艺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毛利率。产品结构以及各类型产品收入占比的差异，可能是造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差异的一个主要原因。

第二，发行人热电联产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身拥有热电业务，目前热电联产生产的蒸汽产品和电力产品首先供应给公司内部使用，电力基本自用，电力缺口向供电部门购买。公司作为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政府核定的供热单位，可向区域内企业提供蒸汽产品。公司蒸汽满足自身造纸、发电等生产需求后，富余部分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蒸汽产品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热电联产使公司直接受益于原煤价格的下跌。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跌，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下表为蒸汽、电力价格对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基于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假设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蒸汽或者电力价格变动时，计算对毛利率的影响）：

蒸汽价格变动率		-5%	-1%	0	1%	5%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1.95%	21.76%	21.68%	21.66%	21.46%
	毛利率变动幅度	1.24%	0.34%	-	-0.11%	-1.02%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0.03%	19.80%	19.78%	19.69%	19.47%
	毛利率变动幅度	-23.10%	0.09%	-	-0.48%	-1.61%

电力价格变动率		-5%	-5%	-1%	0	1%
牛皮箱板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21.97%	21.76%	21.68%	21.65%	21.44%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3%	0.36%	-	-0.13%	-1.11%
瓦楞原纸	变动后的毛利率	19.93%	19.78%	19.78%	19.71%	19.56%
	毛利率变动幅度	1.33%	-0.01%	-	-0.38%	-1.13%

第三，公司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还包括：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人员配置、全面推行绩效考核，提升了经营活动管理水平，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和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2、福利企业的合规性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对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关于福利企业执行情况核查如下：

（1）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

根据《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规定“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根据《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民福[1990]21号）规定：“凡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须经县(区)上(含县级，下同)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其社会福利性质，领取《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享受减免税收、技改贷款、物资分配、产品创优、企业升级等优惠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的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为平湖市民政局。

（2）福利企业认定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于1998年由平湖市民政局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057号），荣晟包装于2009年经由平湖市民政局认定

为福利企业，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153号）。此后，发行人及荣晟包装每年均通过了福利企业年检，发行人及荣晟包装的福利企业资质持续合法有效。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及荣晟包装分别取得了平湖市民政局换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057号）、《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502153号），证书有效期均为五年。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①发行人残疾员工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及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6.30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705	672	675	835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400	399	406	402
安置比例	56.81%	59.38%	60.14%	48.14%

②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经核查，荣晟包装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及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6.30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195	177	175	181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55	56	78	85
安置比例	28.21%	31.64%	44.57%	46.96%

（4）福利企业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福利企业的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执行福利企业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①荣晟环保主要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6.6.30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符合要求，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参见本节“五/（三）/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405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401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408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402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 718.90 万元，年平均人数 402,人均为 3.57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313.00 万元，年平均人数 406,人均为 3.23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131.32 万元，年平均人数 399,人均为 2.84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010.55 万元，年平均人数 400,人均年薪为 2.53 万元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万元/年）	1.99	1.80	1.65	1.57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②荣晟包装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6.6.30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符合要求，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参见本节“五/（三）/2/（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 85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84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59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54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125.20万元，年平均人数85人，人均薪酬2.94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薪酬总额共计196.95万元，年平均人数78人，人均薪酬2.53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薪酬总额共计129.86万元，年平均人数56人，人均薪酬2.32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薪酬总额共计119.25万元，年平均人数55人，人均薪酬2.17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年）	1.99万元/年	1.80万元/年	1.65万元/年	1.57万元/年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2013年-2016年1-6月，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均持续符合福利企业的资格。

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问题

（1）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力晟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借出方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德力晟	400.00	2013年5月	公司	985.00	2014年3月

	380.00	2013 年 9 月			
	205.00	2013 年 11 月			
	1,000.00	2014 年 4 月		1,000.00	2015 年 4 月
	1,100.00	2015 年 4 月		1,100.00	2016 年 4 月
	1,250.00	2016 年 4 月		1,250.00	2017 年 4 月
合计	**4,335.00**	-	-	**4,335.00**	-

注：德力晟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因此于2013年5月-2013年11月期间，其将自有资金985万元借给发行人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并于2014年3月偿还。2014年4月至今，为了规范交易流程，德力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出借资金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德力晟于2012年10月设立，设立的最初目的即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力晟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德力晟签订的所有《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于2013年5月、2013年9月、2013年11月分别向关联方德力晟借款人民币合计985万元，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贷款利息共计390,380.83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4年4月前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40005030号）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2014年4月24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发行人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5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2015年4月10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1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6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6号）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1号）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2016年4月，德力晟委托平湖农

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25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和德力晟签订了借款协议，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德力晟支付了106.99万元利息。

②荣晟包装与张云芳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2 年底，荣晟包装向张云芳借入资金余额为 325 万元。2013 年-2014 年，荣晟包装与张云芳资金往来的明细如下：

借出方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张云芳	325.00	2012 年末余额	荣晟包装	245.00	2013 年 4 月
	410.00	2013 年 1 月			
	76.00	2013 年 2 月		500.00	2013 年 5 月
	-	-		66.00	2014 年 1 月
合计	**811.00**	-	-	**811.00**	-

注：报告期内，荣晟包装因短期资金周转所需，向张云芳借款 811.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末，已偿还张云芳的借款。

荣晟包装与张云芳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费用。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 2013 年将增加约 19.38 万元的利息费用。

③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往来

2013 年，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张志祥	140.00	2013 年 1 月	荣晟包装	225.00	2013 年 4 月
	40.00	2013 年 2 月			
	45.00	2013 年 3 月			
合计	**225.00**			**225.00**	

注：荣晟包装因短期资金周转所需，于2013年1-3月间，向张志祥借款合计225.00万元，并于2013年4月偿还。

荣晟包装与张志祥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 2013 年将增加 0.83 万元利息费用。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均已偿付完毕。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及合规性分析

①发行人于2013年10月5日召开《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了确认2011年-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张云芳、张志祥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3 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985 万元。由于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张重明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两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3 年荣晟包装与张云芳间的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云芳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486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张重明	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荣晟包装与张志祥间的资金拆借	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225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张重明	冯荣华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11年-2013年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7年版）的规定，且发行人还依据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版）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对2011年-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2013年10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2013年发行人与德力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股东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3 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	2013 年发行人与德力晟的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985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张云芳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张云芳均应回避表决	鉴于发行人股东均应回避表决，故本次会议不适用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发行人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 1000 万元	2014 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 1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合规性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 1100 万元	2015 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 11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德力晟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会董事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合规性

			情况		
2016年4月发行人接受德力晟的委托贷款1,250万元	2016年德力晟拟向发行人委托贷款1,250.00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回避表决	除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外，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选举了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三人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至今，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股东权益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发表了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和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支付了借款利息。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自然人放弃收取子公司的利息，由于金额较小，并且获得了非关联股东的认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借款事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同时，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不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承诺。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通过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

长效机制。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有效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审核期间关注的重大问题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2016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53），认为：“平湖市政府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审核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平政[2016]11）。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平湖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2、会计差错更正

（1）2012 年吸收合并荣晟包装的会计处理

经核实，荣晟包装历次股权转让中，张云华、张志祥受让张云芳所持荣晟包装股权及其后增资时均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系张云芳。截至 2012 年 12 月，荣晟环保收购其股权之前，张云芳实际持有荣晟包装 55%的股权并实质控制荣晟包装。因此，荣晟包装与荣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2012 年 12 月，张志祥将其代张云芳持有荣晟包装 55%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应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荣晟包装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荣晟包装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重新计量，并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荣晟包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鉴于发行人收购荣晟包装时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改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该股权收购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减已按评估价值入账而

多确认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及各期间对应多计提的累计折旧与摊销，调减已确认的商誉，并按取得荣晟包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上述调整对各期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122.70	-124.80	-125.70
无形资产	-130.24	-133.99	-137.74
商誉	-120.20	-120.20	-120.20
资本公积	-120.22	-120.22	-3.12
盈余公积	-270.31	-270.31	-270.31
未分配利润	17.40	11.55	8.34
少数股权权益	-	-	-118.55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5.85	-4.45	-2.89
管理费用	-	-	-3.75
营业外支出	-	-0.21	-8.52

经过追溯调整后，上述调整事项对各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影响如下：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减资产合计	373.14	378.99	383.65
调整后资产总额	55,090.44	57,696.80	53,811.16
占比	0.68%	0.66%	0.71%
调减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4	378.99	383.65
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80.77	27,661.33	24,166.57
占比	1.34%	1.37%	1.59%
调减当期损益	5.85	4.66	15.16
调整后净利润	7,719.44	5,516.76	4,632.36
占比	0.08%	0.08%	0.33%

（2）2014 年、2015 年现金流量重分类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金额错误统计为支付材料款，故多抵减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当期少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此导致2014年、2015年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应分别

重分类调整1,510.93万元、943.39万元记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上述更正对2014年、2015年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科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5.72	26,269.11	94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8.70	5,335.31	-943.39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49.53	24,560.46	1,51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82	2,153.89	-1,510.93

六、证监会反馈问题

1、第一次反馈回复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18号文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尽职调查，具体回复详见“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第二次、三次、四次反馈回复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2016年7月19日、2016年9月8日分别收到证监会出具反馈意见后，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尽职调查，具体回复详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文件。

3、第五次反馈回复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尽职调查，具体回复详见具体回复详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文件。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为更好的实现和维护股东的权益和投资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提出了上市后 3 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列席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发行人股东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论证意见，认为：发行人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秉承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列入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利于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充分发挥其在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同时规定根据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决定以2014年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7,5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支付事项。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了解了其承诺的决策程序，并与发行人律师以及相关承诺主体进行沟通，认为除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因实际情况未能完全达到而且公司进一步提出彻底的解决方案之外，公司相关主体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且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期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了截止日后公司的生产状况、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期间费用情况等，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变化情况，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经营和财务信息，了解行业情况，并对公司高管、销售人员就行业以及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报字【2016】第610906号《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对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2016年1-9月财务报表及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

通过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与会计师询问、沟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会计人员沟通；与发行人采购、销售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2016年1-9月的重大合同；网络搜索查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所处包装用纸行业在报告期后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期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情况保持良好，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制定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计划中，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主要核查如下：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情况

通过核查相关的行业报告及市场统计数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符合行业及市场情况，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销量稳定并

略有增长，未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的收入变化与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波动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统计数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的包装用纸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发行人收入变化与该行业基本一致。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以直销为主（注：若销售的客户与最终用户属同一控制人，亦纳入直销），少量采用经销商销售。通过与发行人的营销总监、销售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及客户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为衢州市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通物资”）、衢州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加尔”），这两家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衢州地区的销售,其采购量占同期荣晟环保的销售额不足 1%。。保荐机构获取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财务报表，核查了其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商模式所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或改变销售模式影响销售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事项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销售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的营销总监、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客户访谈，检查了销售合同中付款事项的约定，获取了合同及相关凭证，并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了解到发行人是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待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严谨且符合会计准则的定义，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的客户销售及应收款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的销售人

员、营销总监、相关财务人员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流程及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各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同会计年度内交易差异在 400 万元以上及报告期各期交易量前 20 名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走访核查的客户各年度交易总金额超过了同期交易金额的 80%并涵盖了报告期内重要大客户，通过向客户函证、实地走访并进行问卷调查、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记录、信用政策、客户对账单、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供货单、销售台账、销售磅码单等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大客户及终止或者交易金额大幅减少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重大客户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特别调取了前十大客户的工商内档资料，对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化真实，符合经营情况，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的核查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为子公司荣晟包装向关联自然人采购运输服务，2013 年-2014 年，荣晟包装皆为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583.78 万元、718.98 万元。

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将于 2014 年年内荣晟包装将引进至少一家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单位提供运输服务；降低关联方在荣晟包装运输服务中的比例，自 2015 年起，每年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运输关联交易控制在荣晟包装运输费用总额的 50%以内，同时保证价格公允。

公司在作出上述承诺后积极需找第三方，经过充分沟通，并考虑到纸包装运输的特殊性，公司逐步引进了合格的物流机构承担公司的包装产品运送服务。2014 年 12 月 20 日，荣晟包装与平湖市新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

2015 年 5 月 20 日，荣晟包装又同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597.76 万元，非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283.89 万元，非关联方交易金额占荣晟包装运输总金额的比例为 32.20%，未达到 50%的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荣晟包装的运输业务与关联方交易历史渊源较长，合作顺畅，公司虽通过多种渠道去引进第三方运输服务，第三方运输难以短时间内提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服务。

2、受制于地域限制，荣晟包装可选择合适的合作方较少，如荣晟包装与平湖市新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平湖市新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提供两个月服务后未能继续合作，从而荣晟包装又与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2015 年度，因荣晟包装良好的经营情况，为保持荣晟包装业务经营的连贯性、增长性，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又因与新的运输合作方合作后尚需一定的磨合周期才能达到顺畅，荣晟包装与关联方的运输交易金额从而超过了预期的承诺。

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为52.86万元，非关联方交易金额为482.31万元，非关联方交易金额占荣晟包装运输总金额的比例为90.12%，超过50%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也为了便于荣晟包装运输经营业务管理，截至2016年2月荣晟包装不再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整体交易规模占公司成本比重很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同时保荐机构还通过获取报告期重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进行了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对其与发行人、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及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及市场统计数据、供应商访谈等，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数量，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观察，了解其生产工作流程，员工的工作时间及日程安排，机器设备的运转情况，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原材料和能源单耗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互匹配，料、工、费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的成本计算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账和费用明细账，并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的采购主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及供应商访谈，查阅了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模式，采购部门的运转，相关经办人员的权限及职责分离情况。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量达 500 万以上或前后两年交易额变动达 400 万以上及报告期各期交易量前 20 名的重要供应商，实地走访核查的客户各年度交易总金额涵盖了同期交易金额的 80%，基本涵盖了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了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同时实施了访谈、函证、实地走访等程序，获取了发票、支付凭证、采购台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在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依据真实的生产需要，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发行人经营及管理的方式。

4、发行人存货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工作，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与存货盘点表记录进行核对，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与存货相关的合同等，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验证发行人存货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计价准确、完整，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

1、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重大变动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对应的相关原始凭证，分析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重大变动。

2、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总表、明细表和营业收入的总表、明细表，并对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外部环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控制得力，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相关费用或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及发放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明细及规模变化情况，并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改进状况及研发成果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研发行为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变动及利息支出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与利息支出相关的原始单据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就资金

往来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支付了资金利息。2013 年度，相关方放弃对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金额较低，占发行人净利润不足 1%，未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1、政府补助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相关政府文件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其合理及合法性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且一致，划分标准恰当。

2、税收优惠

通过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及相关文件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十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同时本保荐机构也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实地察看了公司正在施工建设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二、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意见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报告有：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　伟　　李文君　　路　昀　　沈羽珂

林文英　　杨季超　　黄年雄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柳淑丽

内核负责人：

严　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蒋松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黄德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柳淑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①行业排名根据行业协会出具的行业报告公开数据计算排序。 ②行业数据来源于行业报告、WIND资讯数据库、国家统计局、造纸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结论：行业数据符合权威、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①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获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章程、工商基本信息表或工商档案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提供的关联方资料进行对比，验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在走访过程中，通过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现场获取对方关于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访谈纪要（签字并盖章）。 结论：已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客户已在招股书中披露。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①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发行人主要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发现其运转正常，核查发行人环保方面如污水费的缴纳凭证等资料。 ②已经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环

					保核查意见。 ③通过对平湖市环保局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到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和因环境污染而受到重大处罚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处罚的守法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①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 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①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核对发行人申请的商标公示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①发行人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固体废物注册登记证书、印刷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②对平湖市水利局、平湖市环保局、平湖市港航管理处、嘉兴海关、平湖市文化广电出版局、嘉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平湖市商务局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相关单位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通过对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科畅科技评估中心、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湖市民政局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平湖市质量监督局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相关资质审批部门授予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的情况，并获取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平湖市质量监督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对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平湖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湖市工商局、嘉兴海关、平湖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走访，相关监管单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了未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上述单位行政处罚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①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②走访了工商、公安等机关，询问相关事项。 ③对自然人关联方及法人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在招股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①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的承诺。 ②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该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的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走访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证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的证明文

	况				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①荣晟环保、荣晟包装销售合同：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定 2011 年-2016 年上半年函证的范围，并进行函证。 ②荣晟环保用热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用热合同。 ③荣晟环保、荣晟包装采购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废纸采购、煤炭采购及其他原材料采购 2011 年-2016 年上半年的合同进行核查并向供应商函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走访了相关银行，核查相关担保合同，并取得发行人贷款卡记录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告。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与所有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询问其代持股份具体情况，并对代持股份访谈情况签字确认。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对平湖市人事劳动仲裁院、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访谈，并获取上述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诉讼与仲裁的相关证明。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对平湖市人事劳动仲裁院、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走访。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①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当面访谈，获取其关于不存在被公开谴责、立案侦查或调查的签字确认记录。 ②通过互联网搜索，未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公开谴责、立案

					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③走访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人民法院，询问并取得上述机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的证明文件。 ④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证明承诺。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①已核查验证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复核律师、会计师就具体问题提出的专业判断，与保荐机构判断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存在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与上期金额变化超过 400 万元的重要客户，客户实施了走访程序，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其厂房、仓库，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②对上述企业的销售合同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结果与企业记录无重大差异。 ③将发行人财务系统数据与销售部门数据进行核对。 ④抽查部分重要销售合同的出库单、发票等资料，确认其销售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通过与主要客户访谈，网上查询类似产品价格信息，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①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量达 500 万以上或前后两年交易额变动达 400 万以上的重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 ②对上述企业的采购合同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结果与企业记录无重大差异。 ③将发行人财务部门数据与采购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④抽查部分重要采购合同的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确认其采购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①通过对供应商访谈、问询等方式了解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认为价格公允。 ②通过网络查询、WIND 资讯查询，搜集相关原材料的市场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未发现有重大价格差异。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明细表，了解各费用明细的组成，分析是否存在异动。 ②对费用跨期进行测试。 ③获取发行人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名单及工资薪金分析表，测算企业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公司薪资进行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料，打印发行人信息及信用报告。 ②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函证。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 ②抽取对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交易的原始凭证，认为不存在异常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①取得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表。 ②对2011年至2016年上半年变动异常以及单位年度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检查了重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核查回款资金汇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①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存货情况。 ②实地抽盘发行人存货，取得存货盘点表、存货出入库单。 ③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记录。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 ②抽查大额新增固定资产投产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 ③现场查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打印发行人贷款卡，并向银行函证发行人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获取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贷款文件，取得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明细账和相关的合同。 ②抽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支付凭证进行核查。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①取得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②通过走访发行人注册地、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获取地方及国家税务机关走访记录，并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守法证明。 ③取得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①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走访，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②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分析，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无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形		是 ☑	否 □	①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②与所有与代持相关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③取得现有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否	

			□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9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 O 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127,371.48	16,974,244.58	34,161,096.40	16,925,98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6,772,113.66	36,544,912.96	70,001,056.94	42,538,336.64
应收账款	（三）	130,004,357.71	108,019,683.85	103,302,336.09	111,714,563.87
预付款项	（四）	1,289,722.14	1,663,807.36	2,281,361.21	1,869,270.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327,836.92	2,420,661.27	1,648,415.66	2,741,75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1,007,579.47	28,329,053.73	39,716,086.89	33,760,56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5,319.78		1,599,979.93	
流动资产合计		**216,624,301.16**	**193,952,363.75**	**252,710,333.12**	**209,550,46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38,646,527.92	234,717,783.97	254,204,789.71	246,522,496.81
在建工程	（十）	198,115,870.03	51,824,987.84	185,000.00	12,451,29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54,867,089.23	54,475,983.49	56,325,181.21	55,166,66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331,564.37	4,674,302.81	3,635,089.86	3,959,67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2,386,173.39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84,350.94**	**356,952,045.60**	**324,257,703.80**	**328,561,127.22**
资产总计		**716,408,652.10**	**550,904,409.35**	**576,968,036.92**	**538,111,59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66,000,000.00	90,500,000.00	144,500,000.00	138,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45,599,000.00	13,82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139,450,611.07	83,817,992.28	99,414,872.52	84,746,730.77
预收款项	（十七）	3,026,026.38	3,322,723.01	3,577,554.37	4,612,58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4,809,015.46	6,596,621.35	4,021,784.98	4,384,282.30
应交税费	（十九）	9,180,576.83	17,613,338.85	2,655,316.09	3,935,039.98
应付利息	（二十）	187,291.63	121,166.79	276,590.72	266,957.80
应付股利	（二十一）		25,000,000.00	5,072,498.79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3,914,590.13	17,025,342.71	26,617,857.51	27,269,94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167,111.50**	**257,917,184.99**	**286,136,474.98**	**283,515,54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负债合计		**385,696,557.58**	**272,096,668.21**	**300,354,742.64**	**296,445,88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0,318,507.02	10,318,507.02	10,318,507.02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35,174,064.79	35,174,064.79	27,836,026.27	22,676,81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90,219,522.71	138,315,169.33	143,458,760.99	94,285,3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12,094.52	278,807,741.14	276,613,294.28	221,962,213.06
少数股东权益					19,703,49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712,094.52**	**278,807,741.14**	**276,613,294.28**	**241,665,70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6,408,652.10**	**550,904,409.35**	**576,968,036.92**	**538,111,59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23,483.28	15,497,758.25	32,310,911.69	14,924,23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55,159.05	28,481,807.55	64,807,911.59	40,347,794.84
应收账款	（一）	92,538,599.34	90,629,508.51	80,092,636.50	86,090,298.86
预付款项		1,257,663.14	1,504,513.80	2,215,078.02	1,709,842.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117,962.18	2,266,537.76	1,642,489.02	2,418,010.83
存货		23,752,519.29	18,514,734.64	32,521,415.70	25,287,92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9,197.58	
流动资产合计		**164,745,386.28**	**156,894,860.51**	**214,949,640.10**	**170,778,10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23,840,67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737,195.06	204,759,069.94	221,596,722.88	219,206,049.70
在建工程		198,115,870.03	51,824,987.84	185,000.00	11,922,605.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90,470.32	45,399,391.26	47,048,642.34	45,690,17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8,695.16	4,146,446.05	3,207,351.94	3,408,4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375.67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297,404.13**	**361,449,554.47**	**326,006,032.07**	**314,528,919.59**
资产总计		**669,042,790.41**	**518,344,414.98**	**540,955,672.17**	**485,307,02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900,000.00	79,500,000.00	124,500,000.00	11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99,000.00	13,82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954,267.48	71,987,592.78	89,201,665.30	78,781,008.66
预收款项		2,960,376.18	3,252,292.74	3,539,308.64	4,559,211.74
应付职工薪酬		4,015,626.06	5,476,687.28	3,091,666.22	2,950,043.27
应交税费		8,375,892.88	17,147,491.30	1,990,816.13	2,701,967.41
应付利息		163,052.50	105,668.75	239,251.83	224,992.80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5,072,498.79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73,658.23	16,743,022.98	26,350,406.89	26,599,79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641,873.33**	**233,032,755.83**	**253,985,613.80**	**251,217,020.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负债合计		**349,171,319.41**	**247,212,239.05**	**268,203,881.46**	**264,147,36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74,064.79	35,174,064.79	27,836,026.27	22,676,81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697,406.21	130,958,111.14	139,915,764.44	93,482,85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871,471.00**	**271,132,175.93**	**272,751,790.71**	**221,159,66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9,042,790.41**	**518,344,414.98**	**540,955,672.17**	**485,307,02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858,964.69	716,288,231.13	717,678,733.47	708,417,441.4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426,858,964.69	716,288,231.13	717,678,733.47	708,417,44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947,252.07	657,696,943.97	677,702,839.09	675,766,104.9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339,993,493.32	574,016,547.15	595,418,770.03	601,062,52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2,466,973.12	4,032,946.70	2,655,590.24	2,545,759.34
销售费用	（三十）	12,592,744.09	20,647,060.57	18,841,830.72	17,687,578.0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24,982,880.75	46,978,811.25	51,086,781.19	42,755,036.70
财务费用	（三十二）	3,602,959.31	6,996,037.26	9,511,234.25	11,612,605.9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308,201.48	5,025,541.04	188,632.66	102,60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9,5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11,712.62	58,591,287.16	39,975,894.38	32,680,928.4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7,840,692.09	29,901,156.73	19,857,043.02	18,009,24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80,034.18	5,626,505.88	1,764,564.20	1,770,03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72,370.53	82,865,938.01	58,068,373.20	48,920,144.9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7,768,017.15	5,671,491.15	2,900,785.20	2,596,55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少数股东损益				835,013.80	1,015,67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013.80	1,015,670.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81	0.57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81	0.57	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74,747,291.37	628,234,015.78	648,582,652.20	654,856,857.59
减：营业成本	（四）	297,402,757.54	500,293,989.98	539,206,096.90	559,146,34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3,473.12	3,535,980.22	1,885,973.73	1,690,658.42
销售费用		7,229,720.89	11,630,386.00	11,447,658.04	11,662,020.38
管理费用		23,694,430.69	44,464,196.34	48,483,790.30	39,901,791.29
财务费用		3,206,724.66	6,032,604.03	8,261,025.62	10,219,553.40
资产减值损失		470,892.03	4,926,721.70	-91,744.53	45,70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9,5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569,292.44	57,350,137.51	39,389,852.14	32,220,372.59
加：营业外收入		15,767,723.77	27,197,266.18	16,467,445.74	16,610,32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04.46	71,573.08	35,997.08
减：营业外支出		65,695.53	5,538,098.11	1,588,451.32	1,668,62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5,498.86	1,099,225.68	920,31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71,320.68	79,009,305.58	54,268,846.56	47,162,070.69
减：所得税费用		7,532,025.61	5,628,920.36	2,676,721.48	2,388,02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39,295.07	73,380,385.22	51,592,125.08	44,774,04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39,295.07	73,380,385.22	51,592,125.08	44,774,04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77	0.5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77	0.54	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51,518.30	518,162,954.37	429,402,457.09	515,939,444.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9,448.43	26,606,510.75	15,672,104.64	16,195,26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691,892.32	3,399,734.14	7,047,779.47	1,972,0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92,659.13**	**548,169,199.26**	**452,122,341.20**	**534,106,71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52,320.06	262,691,102.10	245,604,607.80	337,025,91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4,517.24	44,870,403.94	42,272,095.96	38,421,3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35,770.22	48,818,926.94	36,911,914.59	32,000,9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6,800,518.19	46,138,297.69	52,182,738.62	46,645,4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3,125.71**	**402,518,730.67**	**376,971,356.97**	**454,093,6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33.42**	**145,650,468.59**	**75,150,984.23**	**80,013,0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5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0.00	544,010.00	74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73.52**	**1,725,722.23**	**1,511,004.23**	**5,824,8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7,733.43	53,353,144.60	21,538,923.32	46,974,1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7,733.43**	**53,353,144.60**	**21,538,923.32**	**52,024,1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059.91**	**-51,627,422.37**	**-20,027,919.09**	**-46,199,23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00,000.00	240,900,000.00	231,100,000.00	22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549,000.00	25,56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00,000.00**	**240,900,000.00**	**232,649,000.00**	**250,16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294,800,000.00	224,900,000.00	25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28,996.61	51,146,898.04	18,069,230.64	17,988,52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0,150,000.00	11,000,000.00	23,447,720.00	6,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78,996.61**	**356,946,898.04**	**266,416,950.64**	**283,713,52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03.39**	**-116,046,898.04**	**-33,767,950.64**	**-33,545,80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23.10**	**-22,023,851.82**	**21,355,114.50**	**268,02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12,537,95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721.48**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煜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78,211.56	526,760,025.20	459,391,689.15	459,038,76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22,780.11	23,974,089.41	13,504,807.36	14,933,97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30.21	3,049,046.22	5,149,893.24	1,943,6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49,721.88**	**553,783,160.83**	**478,046,389.75**	**475,916,38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48,176.04	306,614,945.43	314,429,836.75	300,725,28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2,681.53	33,875,788.48	30,079,828.02	27,734,4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9,254.05	42,450,907.57	26,947,641.65	21,491,05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6,245.42	36,836,704.97	44,425,728.33	40,317,4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76,357.04**	**419,778,346.45**	**415,883,034.75**	**390,268,2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3,364.84**	**134,004,814.38**	**62,163,355.00**	**85,648,12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5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0.00	534,010.00	7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73.52**	**1,725,722.23**	**1,501,004.23**	**5,824,5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13,926.47	51,211,270.57	13,250,941.52	41,401,25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220,000.00	10,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3,926.47**	**61,211,270.57**	**23,470,941.52**	**51,951,2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6,252.95**	**-59,485,548.34**	**-21,969,937.29**	**- 46,126,65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00,000.00	203,500,000.00	191,400,000.00	19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800.00	25,56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0,000.00**	**203,500,000.00**	**193,001,800.00**	**222,76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248,500,000.00	182,300,000.00	24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4,036.86	50,169,419.48	16,820,822.68	16,498,75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00.00	1,000,000.00	12,567,720.00	3,1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4,036.86**	**299,669,419.48**	**211,688,542.68**	**262,253,7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963.14**	**-96,169,419.48**	**-18,686,742.68**	**- 39,486,03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924.97**	**-21,650,153.44**	**21,506,675.03**	**35,4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0,758.25	32,310,911.69	10,804,236.66	10,768,8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3,833.28**	**10,660,758.25**	**32,310,911.69**	**10,804,23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35,174,064.79		138,315,169.33				278,807,74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35,174,064.79		138,315,169.33				278,807,74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04,353.38				51,904,35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51,904,35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35,174,064.79		190,219,522.71				330,712,09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27,836,026.27		143,458,760.99				276,613,29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27,836,026.27		143,458,760.99				276,613,29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8,038.52		-5,143,591.66				2,194,44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94,446.86				77,194,44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38,038.52		-82,338,038.52				-7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38,038.52		-7,338,038.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0				-7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35,174,064.79		138,315,169.33				278,807,74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676,813.76		94,285,399.30			19,703,493.22	241,665,70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676,813.76		94,285,399.30			19,703,493.22	241,665,70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507.02			5,159,212.51		49,173,361.69			-19,703,493.22	34,947,58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32,574.20			835,013.80	55,167,58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9,212.51		-5,159,212.51				
1．提取盈余公积					5,159,212.51		-5,159,212.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8,507.02								-20,538,507.02	-20,22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318,507.02			27,836,026.27		143,458,760.99				276,613,29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8,199,409.49		53,454,887.10			14,187,822.45	180,842,11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8,199,409.49		53,454,887.10			14,187,822.45	180,842,11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477,404.27		40,830,512.20			5,515,670.77	60,823,58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07,916.47			1,015,670.77	46,323,58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4,500,000.00	1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4,500,000.00	1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7,404.27		-4,477,404.27				
1．提取盈余公积					4,477,404.27		-4,477,404.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676,813.76		94,285,399.30			19,703,493.22	241,665,70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35,174,064.79		130,958,111.14		271,132,17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35,174,064.79		130,958,111.14		271,132,17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39,295.07		48,739,29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39,295.07		48,739,29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35,174,064.79		179,697,406.21		319,871,47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英 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7,836,026.27		139,915,764.44		272,751,79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7,836,026.27		139,915,764.44		272,751,79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8,038.52		-8,957,653.30		-1,619,61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80,385.22		73,380,38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38,038.52		-82,338,038.52		-7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38,038.52		-7,338,038.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0		-7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35,174,064.79		130,958,111.14		271,132,175.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676,813.76		93,482,851.87		221,159,6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676,813.76		93,482,851.87		221,159,66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9,212.51		46,432,912.57		51,592,1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92,125.08		51,592,12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9,212.51		-5,159,212.51		
1．提取盈余公积					5,159,212.51		-5,159,212.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7,836,026.27		139,915,764.44		272,751,79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18,199,409.49		53,186,213.45		166,385,6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18,199,409.49		53,186,213.45		166,385,62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477,404.27		40,296,638.42		54,774,04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74,042.69		44,774,04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7,404.27		-4,477,404.27		
1．提取盈余公积					4,477,404.27		-4,477,404.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676,813.76		93,482,851.87		221,159,665.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和许建观 7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8,500.00 万（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3000010109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87081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公司吸收合并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云华、陆晓锋、陈春凤和张士敏以持有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741.40 万元、82.00 万元、86.20 万元和 90.40 万元认缴。

2007 年 7 月，股东张云华将持有本公司 741.4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荣华 650.00 万元和张云芳 91.40 万，股东陆晓锋将持有公司 8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陆祥根，股东陈春凤将持有公司 86.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雄伟，股东张士敏将持有公司 55.1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建观 27.55 万元、唐其忠 21.862 万元和陆祥根 5.688 万元。

2008 年 8 月，股东唐其忠、张士敏和许建观分别将持有公司 64.009 万元、83.8375 万元和 65.43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

2008 年 9 月，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和陆祥根分别将持有公司 1,597.069 万元、217.075 万元、204.725 万元和 196.17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股东唐其忠、许建观和张士敏分别将持有公司 192.028 万元、196.294 万元和 251.5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

2010 年 7 月，股东陈雄伟将持有公司 12.24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云芳。

2011 年 6 月，股东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215.041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荣华 1,853.0815 万元、陈雄伟 182.8465 万元、陆祥根 179.113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东冯荣华将持有公司 1,2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冯晟宇 600.00 万元、冯晟伟 6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股份结构如下：冯荣华持有 6,084.1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4.0434%；张云芳持有 663.47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9839%；陈雄伟持有 784.7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2608%；陆祥根持有 767.629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803%；冯晟宇持有 6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3158%；冯晟伟持有 6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3158%。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排污权	排污权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7,126.00

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公司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列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转列递延收益项目，追溯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3.03 万元，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1,293.03 万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未会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5%	13% 17%	13% 17%	13%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5%、15%	25%、15%	25%、15%	注 2

注 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等）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

注 2：本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财税【2016】5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 年 7-12 月、2016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2】313 号《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 329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发文的文件国科火字【2015】254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政策。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享受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5、 房产税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地税发【2008】1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减免征收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6,299.44	55,713.58	47,992.72	9,541.03
银行存款	12,401,422.04	12,081,531.00	34,113,103.68	13,916,440.87
其他货币资金	10,669,650.00	4,837,000.00		3,000,000.00
合计	23,127,371.48	16,974,244.58	34,161,096.40	16,925,98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票据保证金	10,669,650.00	4,837,000.00		3,0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4,000,000.00			1,120,000.00
小计	14,669,650.00	4,837,000.00		4,12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772,113.66	36,544,912.96	70,001,056.94	42,538,336.64
合计	26,772,113.66	36,544,912.96	70,001,056.94	42,538,336.64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514,624.60	111,772,439.05	139,499,465.82	178,106,810.25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160,514,624.60	111,772,439.05	139,499,465.82	178,106,810.25
合计	160,514,624.60	111,772,439.05	139,499,465.82	178,106,810.25

4、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45,796.38	2,900,000.00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8,745,796.38	2,900,000.00		
合计	8,745,796.38	2,900,000.00		

5、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8,820,961.69	100.00	8,816,603.98	6.35	115,953,040.91	100.00	7,933,357.06	6.84	110,815,787.38	100.00	7,513,451.29	6.78	119,281,378.21	100.00	7,566,814.34	6.34
组合小计	138,820,961.69	100.00	8,816,603.98	6.35	115,953,040.91	100.00	7,933,357.06	6.84	110,815,787.38	100.00	7,513,451.29	6.78	119,281,378.21	100.00	7,566,814.34	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820,961.69	100.00	8,816,603.98		115,953,040.91	100.00	7,933,357.06		110,815,787.38	100.00	7,513,451.29		119,281,378.21	100.00	7,566,814.3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430,411.03	95.40	3,972,912.33	109,905,341.52	94.78	3,297,160.24	106,287,868.68	95.91	3,188,636.06	114,960,106.83	96.38	3,448,803.21
1—2 年	1,665,479.19	1.20	333,095.84	1,748,977.97	1.51	349,795.60	253,807.69	0.23	50,761.54	14,946.91	0.01	2,989.38
2—3 年	428,951.34	0.31	214,475.68	24,640.41	0.02	12,320.21	114.65		57.33	382,605.45	0.32	191,302.73
3 年以上	4,296,120.13	3.09	4,296,120.13	4,274,081.01	3.69	4,274,081.01	4,273,996.36	3.86	4,273,996.36	3,923,719.02	3.29	3,923,719.02
合计	138,820,961.69	100.00	8,816,603.98	115,953,040.91	100.00	7,933,357.06	110,815,787.38	100.00	7,513,451.29	119,281,378.21	100.00	7,566,814.34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1,004,617.38	1,432,236.69	-25,028.82	336,644.72
收回坏账准备	121,370.4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吴江市慕贤彩印有限公司			5,871.90	
嘉兴恒都纸业有限公司			22,462.33	
浙江康升实业有限公司		266.77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33,301.42		
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		74,571.60		
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830.47		
江苏亿鸿纸业有限公司		17,341.75		
昆山惠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20,055.07		
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		287,963.84		
合计		1,012,330.92	28,334.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8,407.36	1 年以内	6.50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69,843.77	1 年以内	5.02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136.26	1 年以内	3.36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7,931.89	1 年以内	3.27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796.54	1 年以内	2.76
合计		29,023,115.82		20.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0,816.09	1 年以内	6.98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6,803.14	1 年以内	4.09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024.05	1 年以内	3.96
昆山万晟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7,201.71	1 年以内	2.81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1,502.06	1 年以内	2.76
合计		23,883,347.05		20.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3,147.02	1 年以内	7.60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759.87	1 年以内	5.51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491.52	1 年以内	3.51
昆山万晟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953.26	1 年以内	3.40
上海申健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676.03	1 年以内	2.94
合计		25,435,027.70		22.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4,466.89	1 年以内	8.18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982.91	1 年以内	6.24
上海畅辰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255.95	1 年以内	2.79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443.41	1 年以内	2.44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487.21	1 年以内	2.28
合计		26,161,636.37		21.93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9,463.53	96.88	1,649,590.36	99.15	2,250,257.41	98.64	1,769,309.13	94.65
1 至 2 年	26,041.61	2.02			12,326.80	0.54	99,961.23	5.35
2 至 3 年					18,777.00	0.82		
3 年以上	14,217.00	1.10	14,217.00	0.85				
合计	1,289,722.14	100.00	1,663,807.36	100.00	2,281,361.21	100.00	1,869,270.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大额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明答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82.9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715.0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上海亚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50.8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707,048.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136.02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2.3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明答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76.9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斯通伍德(常州)辊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06,815.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352.0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2,440.17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明答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30.7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阿斯顿强生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29.5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412,752.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3,378.86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780.4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31.4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77,190.79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600,580.51	100.00	1,272,743.59	22.73	3,147,079.84	100.00	726,418.57	23.08	1,924,764.78	100.00	276,349.12	14.36	4,313,164.88	100.00	1,571,414.72	36.43
组合小计	5,600,580.51	100.00	1,272,743.59	22.73	3,147,079.84	100.00	726,418.57	23.08	1,924,764.78	100.00	276,349.12	14.36	4,313,164.88	100.00	1,571,414.72	3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00,580.51	100.00	1,272,743.59		3,147,079.84	100.00	726,418.57		1,924,764.78	100.00	276,349.12		4,313,164.88	100.00	1,571,414.72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9,419.51	47.84	80,382.59	1,241,918.84	39.46	37,257.57	1,039,603.78	54.02	31,188.12	2,290,276.80	53.10	68,708.30
1－2 年	1,036,000.00	18.50	207,200.00	1,020,000.00	32.41	204,000.00	800,000.00	41.56	160,000.00	637,727.08	14.79	127,545.42
2－3 年	1,800,000.00	32.14	900,000.00	800,000.00	25.42	400,000.00				20,000.00	0.46	10,000.00
3 年以上	85,161.00	1.52	85,161.00	85,161.00	2.71	85,161.00	85,161.00	4.42	85,161.00	1,365,161.00	31.65	1,365,161.00
合计	5,600,580.51	100.00	1,272,743.59	3,147,079.84	100.00	726,418.57	1,924,764.78	100.00	276,349.12	4,313,164.88	100.00	1,571,414.72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546,325.02	450,069.45	213,661.48	-234,041.1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冯关根			1,508,727.08	
合计			1,508,727.0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4,35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509,000.00
保证金	980,061.00	998,061.00	830,061.00	1,930,061.00
担保代付款				1,508,727.08
其他	270,519.51	149,018.84	94,703.78	365,376.80
合计	5,600,580.51	3,147,079.84	1,924,764.78	4,313,164.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0	1 年以内 2,15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0 元	74.10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14.2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950,000.00		88.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0 元	63.55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25.4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800,000.00		88.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1.95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41.5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800,000.00		93.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冯关根	非关联方	1,508,727.08	1-2 年 208,727.08 元；3 年以上 1,300,000.00 元	34.98	担保代付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32.46	履约保证金及土地保证金
合计		2,908,727.08		67.44	

6、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六) 存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1,033.75		16,551,033.75	12,714,357.75		12,714,357.75	22,363,283.03		22,363,283.03	19,688,267.70		19,688,267.70
库存商品	14,308,334.94		14,308,334.94	15,571,379.60		15,571,379.60	17,307,221.05		17,307,221.05	14,025,018.10		14,025,018.10
在产品	40,785.34		40,785.34	43,316.38		43,316.38	45,582.81		45,582.81	47,275.32		47,275.32
在途物资	107,425.44		107,425.44									
合计	31,007,579.47		31,007,579.47	28,329,053.73		28,329,053.73	39,716,086.89		39,716,086.89	33,760,561.12		33,760,561.1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企业所得税	95,319.78		1,599,979.93	
合计	95,319.78		1,599,979.93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其中：按成本法计量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合计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26.00			1,437,126.00					1.20	
合计	1,437,126.00			1,437,126.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26.00			1,437,126.00					1.20	
合计	1,437,126.00			1,437,12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26.00			1,437,126.00					1.20	
合计	1,437,126.00			1,437,126.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7,126.00			1,437,126.00					1.20	
合计	1,437,126.00			1,437,126.00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91,942,883.78	3,437,712.00	270,719,697.73	3,376,916.24	1,624,000.61	371,101,210.36
（2）本期增加金额	20,570,690.75	288,000.00	42,991,295.55	702,172.41	724,563.00	65,276,721.71
购置	1,216,838.50	288,000.00	9,247,479.17	702,172.41	724,563.00	12,179,053.08
在建工程转入	19,353,852.25		33,743,816.38			53,097,668.63
（3）本期减少金额	588,875.00	486,800.00	11,497,530.69			12,573,205.69
处置	588,875.00	486,800.00	11,497,530.69			12,573,205.69
（4）2013.12.31	111,924,699.53	3,238,912.00	302,213,462.59	4,079,088.65	2,348,563.61	423,804,726.38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27,345,985.00	2,300,442.40	116,111,445.42	2,284,960.23	589,069.60	148,631,902.65
（2）本期增加金额	5,126,945.20	533,590.23	26,585,426.71	418,387.05	402,818.56	33,067,167.75
计提	5,126,945.20	533,590.23	26,585,426.71	418,387.05	402,818.56	33,067,167.75
（3）本期减少金额	331,755.77	369,968.08	7,642,558.95			8,344,282.80
处置	331,755.77	369,968.08	7,642,558.95			8,344,282.80
（4）2013.12.31	32,141,174.43	2,464,064.55	135,054,313.18	2,703,347.28	991,888.16	173,354,787.60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57,119.23		5,616,914.27			5,874,033.5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57,119.23		1,689,472.30			1,946,591.53
（4）2013.12.31			3,927,441.97			3,927,441.97
4、账面价值						
（1）2012.12.31	64,339,779.55	1,137,269.60	148,991,338.04	1,091,956.01	1,034,931.01	216,595,274.21
（2）2013.12.31	79,783,525.10	774,847.45	163,231,707.44	1,375,741.37	1,356,675.45	246,522,496.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11,924,699.53	3,238,912.00	302,213,462.59	4,079,088.65	2,348,563.61	423,804,726.38
（2）本期增加金额	7,312,463.58	899,916.26	34,106,936.40	541,167.53	2,154,034.24	45,014,518.01
购置	1,574,533.00	899,916.26	12,348,795.76	541,167.53	566,452.47	15,930,865.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5,737,930.58		21,758,140.64		1,587,581.77	29,083,652.99
（3）本期减少金额	636,744.00	530,900.00	7,862,104.07			9,029,748.07
处置	636,744.00	530,900.00	7,862,104.07			9,029,748.07
（4）2014.12.31	118,600,419.11	3,607,928.26	328,458,294.92	4,620,256.18	4,502,597.85	459,789,496.32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32,141,174.43	2,464,064.55	135,054,313.18	2,703,347.28	991,888.16	173,354,787.60
（2）本期增加金额	5,550,787.92	291,629.99	28,986,175.39	447,009.67	669,548.53	35,945,151.50
计提	5,550,787.92	291,629.99	28,986,175.39	447,009.67	669,548.53	35,945,151.50
（3）本期减少金额	223,173.30	504,355.09	4,677,176.39			5,404,704.78
处置	223,173.30	504,355.09	4,677,176.39			5,404,704.78
（4）2014.12.31	37,468,789.05	2,251,339.45	159,363,312.18	3,150,356.95	1,661,436.69	203,895,234.32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3,927,441.97			3,927,441.9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237,969.68			2,237,969.68
（4）2014.12.31			1,689,472.29			1,689,472.29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79,783,525.10	774,847.45	163,231,707.44	1,375,741.37	1,356,675.45	246,522,496.81
（2）2014.12.31	81,131,630.06	1,356,588.81	167,405,510.45	1,469,899.23	2,841,161.16	254,204,789.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118,600,419.11	3,607,928.26	328,458,294.92	4,620,256.18	4,502,597.85	459,789,496.32
（2）本期增加金额	512,019.00	1,034,676.92	22,980,368.16	114,968.80	277,305.99	24,919,338.87
购置	512,019.00	1,034,676.92	3,233,456.77	114,968.80	277,305.99	5,172,427.48
在建工程转入			19,746,911.39			19,746,911.39
（3）本期减少金额	5,141,514.61	396,679.00	8,604,771.09	817,336.05		14,960,300.75
处置	5,141,514.61	396,679.00	8,604,771.09	817,336.05		14,960,300.75
（4）2015.12.31	113,970,923.50	4,245,926.18	342,833,891.99	3,917,888.93	4,779,903.84	469,748,534.44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37,468,789.05	2,251,339.45	159,363,312.18	3,150,356.95	1,661,436.69	203,895,234.32
（2）本期增加金额	5,794,627.11	464,035.94	28,483,983.08	405,954.53	898,041.37	36,046,642.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计提	5,794,627.11	464,035.94	28,483,983.08	405,954.53	898,041.37	36,046,642.03
（3）本期减少金额	2,131,243.26	376,845.05	6,570,531.96	665,212.80		9,743,833.07
处置	2,131,243.26	376,845.05	6,570,531.96	665,212.80		9,743,833.07
（4）2015.12.31	41,132,172.90	2,338,530.34	181,276,763.30	2,891,098.68	2,559,478.06	230,198,043.28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1,689,472.29			1,689,472.29
（2）本期增加金额	908,174.11		2,235,060.79			3,143,234.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908,174.11		3,924,533.08			4,832,707.19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81,131,630.06	1,356,588.81	167,405,510.45	1,469,899.23	2,841,161.16	254,204,789.71
（2）2015.12.31	71,930,576.49	1,907,395.84	157,632,595.61	1,026,790.25	2,220,425.78	234,717,783.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13,970,923.50	4,245,926.18	342,833,891.99	3,917,888.93	4,779,903.84	469,748,534.44
（2）本期增加金额	940,000.00	102,777.78	21,025,764.51	42,844.87		22,111,387.16
购置	364,000.00	102,777.78	2,001,965.81	42,844.87		2,511,588.46
在建工程转入	576,000.00		19,023,798.70			19,599,79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464,797.27					1,464,797.27
处置	1,464,797.27					1,464,797.27
（4）2016.6.30	113,446,126.23	4,348,703.96	363,859,656.50	3,960,733.80	4,779,903.84	490,395,124.33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41,132,172.90	2,338,530.34	181,276,763.30	2,891,098.68	2,559,478.06	230,198,043.28
（2）本期增加金额	2,739,711.84	259,834.01	14,632,171.56	170,767.64	380,158.16	18,182,643.21
计提	2,739,711.84	259,834.01	14,632,171.56	170,767.64	380,158.16	18,182,643.21
（3）本期减少金额	556,623.16					556,623.16
处置	556,623.16					556,623.16
（4）2016.6.30	43,315,261.58	2,598,364.35	195,908,934.86	3,061,866.32	2,939,636.22	247,824,063.33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908,174.11		3,924,533.08			4,832,707.19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908,174.11					908,174.11
（4）2016.6.30			3,924,533.08			3,924,533.08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71,930,576.49	1,907,395.84	157,632,595.61	1,026,790.25	2,220,425.78	234,717,783.97
（2）2016.6.30	70,130,864.65	1,750,339.61	164,026,188.56	898,867.48	1,840,267.62	238,646,527.92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3,869,586.72		3,869,586.72
脱硫脱硝工程										6,602,075.37		6,602,075.37
办公楼改建工程										1,450,943.39		1,450,943.39
20 万吨造纸项目	193,276,113.18		193,276,113.18	41,520,180.27		41,520,180.27	185,000.00		185,000.00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4,839,756.85		4,839,756.85	10,304,807.57		10,304,807.57						
其他										528,685.00		528,685.00
合计	198,115,870.03		198,115,870.03	51,824,987.84		51,824,987.84	185,000.00		185,000.00	12,451,290.48		12,451,290.4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3.12.31
新厂房建设项目	18,000,000.00	11,067,249.00	8,286,603.25	19,353,852.25		107.52	100%				自筹	
七层瓦楞纸流水线项目	7,000,000.00	5,916,364.41		5,624,931.92	291,432.49	80.36	100%				自筹	
热电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30,000,000.00	26,517,959.59	1,031,472.47	27,549,432.06		91.83	100%				自筹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1	600,000.00	76,178.94	493,273.46	569,452.40		94.91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2	6,000,000.00		3,869,586.72			64.49	70%				自筹	3,869,586.72
脱硫脱硝工程	10,000,000.00		6,602,075.37			66.02	70%				自筹	6,602,075.37
办公楼改建工程	3,000,000.00		1,450,943.39			48.36	50%				自筹	1,450,943.39
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1,600,000.00		239,470.00			14.97	15%				自筹	239,470.00
其他	450,000.00		289,215.00			64.27	70%				自筹	289,215.00
合计	76,650,000.00	43,577,751.94	22,262,639.66	53,097,668.63	291,432.49							12,451,290.48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2	6,000,000.00	3,869,586.72	3,173,603.48	7,043,190.20		117.39	100%				自筹	
脱硫脱硝工程	10,000,000.00	6,602,075.37	4,835,598.23	11,437,673.60		114.38	100%				自筹	
办公楼改建工程	3,000,000.00	1,450,943.39	1,813,351.61	3,264,295.00		108.81	100%				自筹	
空压机集中工程项目	350,000.00		340,784.39	340,784.39		97.37	100%				自筹	
减排信息系统管理项目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100%				自筹	
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1,600,000.00	239,470.00	1,348,111.77	1,587,581.77		99.22	100%				自筹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	5,750,000.00		4,993,761.03	4,993,761.03		86.85	1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20 万吨造纸项目	244,800,000.00		185,000.00			0.08	0.08%				自筹	185,000.00
其他	450,000.00	289,215.00	127,152.00	416,367.00		92.53	100%				自筹	
合计	272,205,000.00	12,451,290.48	17,072,362.51	29,083,652.99	255,000.00							185,000.0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20 万吨造纸项目	244,800,000.00	185,000.00	41,335,180.27			16.96	15%				自筹	41,520,180.27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23,975,636.91		10,304,807.57			42.98	45%				自筹	10,304,807.57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220,000.00		210,511.98	210,511.98		95.69	100%				自筹	
热电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2,000,000.00		2,084,086.27	2,084,086.27		104.20	100%				自筹	
六号机筛子项目	2,100,000.00		2,051,774.35	2,051,774.35		97.70	100%				自筹	
新汽轮机项目	13,450,000.00		14,069,678.26	14,069,678.26		104.61	100%				自筹	
沼气发电机组项目	800,000.00		752,136.75	752,136.75		94.02	100%				自筹	
污水排放管道项目	600,000.00		578,723.78	578,723.78		96.45	100%				自筹	
合计	287,945,636.91	185,000.00	71,386,899.23	19,746,911.39								51,824,987.84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6.30
20 万吨造纸项目	244,800,000.00	41,520,180.27	151,755,932.91			78.95	80%				自筹	193,276,113.18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23,975,636.91	10,304,807.57	12,235,445.77	17,700,496.49		94.01	95%				自筹	4,839,756.85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3	1,300,000.00		1,323,302.21	1,323,302.21		101.79	100%				自筹	
五楼文化馆	600,000.00		576,000.00	576,000.00		96.00	100%				自筹	
合计	270,675,636.91	51,824,987.84	165,890,680.89	19,599,798.70								198,115,870.0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3、 报告期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备注
新厂房建设项目				100.00%	
七层瓦楞纸流水线项目				100.00%	
热电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项目				100.00%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1				100.00%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2			100.00%	70.00%	
脱硫脱硝工程			100.00%	70.00%	
办公楼改建工程			100.00%	50.00%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			100.00%		
20 万吨造纸项目	80.00%	15.00%	0.08%		
130 吨锅炉建造工程	95.00%	45.00%			
新汽轮机项目		100.00%			
热电管道建设项目 3	100.00%				
五楼文化馆	100.00%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39,492,668.00	15,634,080.00	55,126,7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61,560.00		8,161,560.00
—购置	8,161,560.00		8,161,5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7,654,228.00	15,634,080.00	63,288,308.00
2．累计摊销			
（1）2012.12.31	4,936,666.11	1,563,408.00	6,500,074.11
（2）本期增加金额	839,865.96	781,704.00	1,621,569.96
—计提	839,865.96	781,704.00	1,621,569.9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5,776,532.07	2,345,112.00	8,121,644.07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2.12.31	34,556,001.89	14,070,672.00	48,626,673.89
（2）2013.12.31	41,877,695.93	13,288,968.00	55,166,663.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47,654,228.00	15,634,080.00		63,288,3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10,215.00		255,000.00	2,965,215.00
—购置	2,710,215.00			2,710,215.00
在建工程转入			255,000.00	25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50,364,443.00	15,634,080.00	255,000.00	66,253,523.00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5,776,532.07	2,345,112.00		8,121,64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493.72	781,704.00	8,500.00	1,806,697.72
—计提	1,016,493.72	781,704.00	8,500.00	1,806,697.7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6,793,025.79	3,126,816.00	8,500.00	9,928,341.79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41,877,695.93	13,288,968.00		55,166,663.93
（2）2014.12.31	43,571,417.21	12,507,264.00	246,500.00	56,325,181.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50,364,443.00	15,634,080.00	255,000.00	66,253,5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50,364,443.00	15,634,080.00	255,000.00	66,253,523.00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6,793,025.79	3,126,816.00	8,500.00	9,928,34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493.72	781,704.00	51,000.00	1,849,197.72
—计提	1,016,493.72	781,704.00	51,000.00	1,849,197.7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7,809,519.51	3,908,520.00	59,500.00	11,777,539.51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43,571,417.21	12,507,264.00	246,500.00	56,325,181.21
（2）2015.12.31	42,554,923.49	11,725,560.00	195,500.00	54,475,983.4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减排管理信息系统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50,364,443.00	15,634,080.00	255,000.00	66,253,5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61,894.00		1,461,894.00
—购置		1,461,894.00		1,461,894.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6.30	50,364,443.00	17,095,974.00	255,000.00	67,715,417.00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7,809,519.51	3,908,520.00	59,500.00	11,777,539.51
（2）本期增加金额	508,246.86	537,041.40	25,500.00	1,070,788.26
—计提	508,246.86	537,041.40	25,500.00	1,070,788.2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6.30	8,317,766.37	4,445,561.40	85,000.00	12,848,327.77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6.30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42,554,923.49	11,725,560.00	195,500.00	54,475,983.49
（2）2016.6.30	42,046,676.63	12,650,412.60	170,000.00	54,867,089.2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33,672.84	792,067.51	618,979.50	696,147.88
应付职工薪酬	679,794.66	1,030,406.74	629,949.37	734,863.07
递延收益	2,029,416.91	2,126,922.48	2,132,740.15	1,939,551.43
固定资产减值	588,679.96	724,906.08	253,420.84	589,116.30
小计	4,331,564.37	4,674,302.81	3,635,089.86	3,959,678.68
其中：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713,467.50	1,822,474.25	1,248,928.87	1,431,010.9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618,096.87	2,851,828.56	2,386,160.99	2,528,667.7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81,281.13	4,359,242.01	4,359,157.36	5,288,880.02
合计	4,381,281.13	4,359,242.01	4,359,157.36	5,288,880.02

3、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5,708,066.44	4,300,533.62	3,430,643.05	3,849,349.04
应付职工薪酬	4,089,607.07	6,193,011.53	3,637,173.65	4,010,236.41
递延收益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固定资产减值	3,924,533.08	4,832,707.19	1,689,472.29	3,927,441.97
合计	27,251,652.67	29,505,735.56	22,975,556.65	24,717,370.29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2,386,173.39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合计	2,386,173.39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00
抵押借款	137,500,000.00	79,600,000.00	114,500,000.00	87,5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0	49,800,000.00
委托借款	12,5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0	90,600,000.00	144,500,000.00	138,300,000.00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短期借款质押、抵押及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九、（五）和附注十一、（一）。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599,000.00	13,820,000.00		6,000,000.00
合计	45,599,000.00	13,820,000.00		6,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084,486.89	79,239,421.88	95,206,265.48	80,015,029.26
1-2 年（含 2 年）	2,878,932.24	2,690,380.68	2,950,341.03	3,855,842.60
2-3 年（含 3 年）	1,135,452.74	1,196,334.00	717,094.78	599,122.23
3 年以上	1,351,739.20	691,855.72	541,171.23	276,736.68
合计	139,450,611.07	83,817,992.28	99,414,872.52	84,746,730.77

2、 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090,941.61				质保期未到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42,300.00				质保期未到
杭州地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39,316.24				质保期未到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836,514.60			质保期未到

债权人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诸暨市中太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360,332.99			质保期未到
嘉兴良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050.00	465,784.04		质保期未到
佛山市铭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2,385.59	302,385.59	319,038.58		质保期未到
广西华昇节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95,600.00		质保期未到
江苏国宏科技有限公司	236,598.80	278,938.80	278,938.80		质保期未到
杭州隆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		质保期未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4,957.11	质保期未到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23,253.85	质保期未到
合计	2,111,542.24	2,101,221.98	1,499,361.42	2,888,210.96	

(十七)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1,111.29	3,287,377.46	3,571,152.97	4,605,020.45
1-2 年（含 2 年）	7,681.78	32,944.15	2,401.40	5,649.89
2-3 年（含 3 年）	7,233.31	2,401.40	4,000.00	1,913.74
合计	3,026,026.38	3,322,723.01	3,577,554.37	4,612,584.08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3,971,136.75	35,593,135.49	35,435,126.94	4,129,145.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227.00	3,018,142.31	2,986,232.31	255,137.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94,363.75	38,611,277.80	38,421,359.25	4,384,282.3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129,145.30	38,566,575.64	38,939,289.56	3,756,43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137.00	3,343,023.00	3,332,806.40	265,353.6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84,282.30	41,909,598.64	42,272,095.96	4,021,784.9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756,431.38	44,113,705.59	41,536,496.28	6,333,640.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353.60	3,331,534.72	3,333,907.66	262,980.6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21,784.98	47,445,240.31	44,870,403.94	6,596,621.3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6,333,640.69	26,142,108.05	28,042,837.59	4,432,91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980.66	2,194,803.30	2,081,679.65	376,104.3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96,621.35	28,336,911.35	30,124,517.24	4,809,01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9,749.70	31,596,126.93	31,465,640.22	4,010,236.41
（2）职工福利费		1,537,153.37	1,537,153.37	
（3）社会保险费	91,387.05	1,287,231.01	1,265,866.17	112,75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91.50	995,843.00	985,320.00	83,214.50
工伤保险费	11,734.05	210,250.75	200,503.06	21,481.74
生育保险费	6,961.50	81,137.26	80,043.11	8,055.65
（4）住房公积金		1,160,097.00	1,153,940.00	6,1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7.18	12,527.18	
合计	3,971,136.75	35,593,135.49	35,435,126.94	4,129,145.3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0,236.41	34,812,549.82	35,185,612.58	3,637,173.65
（2）职工福利费		904,107.09	904,107.09	
（3）社会保险费	112,751.89	1,464,972.53	1,462,003.69	115,72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214.50	1,084,524.50	1,081,614.50	86,124.50
工伤保险费	21,481.74	276,601.87	276,646.67	21,436.94
生育保险费	8,055.65	103,846.16	103,742.52	8,159.29
（4）住房公积金	6,157.00	1,184,240.00	1,186,860.00	3,5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706.20	200,706.20	
合计	4,129,145.30	38,566,575.64	38,939,289.56	3,756,431.3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7,173.65	39,751,662.88	37,195,825.00	6,193,011.53
（2）职工福利费		950,826.04	950,826.04	
（3）社会保险费	115,720.73	1,947,342.86	1,928,304.98	134,75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124.50	1,515,477.15	1,497,829.65	103,772.00
工伤保险费	21,436.94	291,057.32	290,917.29	21,576.97
生育保险费	8,159.29	140,808.39	139,558.04	9,409.64
（4）住房公积金	3,537.00	1,214,173.00	1,214,476.00	3,2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700.81	247,064.26	2,636.55
合计	3,756,431.38	44,113,705.59	41,536,496.28	6,333,640.6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3,011.53	22,731,721.71	24,835,126.17	4,089,607.07
（2）职工福利费		705,869.26	705,869.26	
（3）社会保险费	134,758.61	1,934,490.99	1,748,984.72	320,26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772.00	1,593,953.80	1,429,501.50	268,224.30
工伤保险费	21,576.97	207,102.74	196,654.74	32,024.97
生育保险费	9,409.64	133,434.45	122,828.48	20,015.61
（4）住房公积金	3,234.00	724,416.00	706,923.00	20,7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6.55	45,610.09	45,934.44	2,312.20
合计	6,333,640.69	26,142,108.05	28,042,837.59	4,432,91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350.40	2,693,320.25	2,665,354.65	223,316.00
失业保险	27,876.60	324,822.06	320,877.66	31,821.00
合计	223,227.00	3,018,142.31	2,986,232.31	255,137.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3,316.00	2,930,432.40	2,920,899.00	232,849.40
失业保险	31,821.00	412,590.60	411,907.40	32,504.20
合计	255,137.00	3,343,023.00	3,332,806.40	265,353.6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849.40	2,980,882.80	2,982,290.60	231,441.60
失业保险	32,504.20	350,651.92	351,617.06	31,539.06
合计	265,353.60	3,331,534.72	3,333,907.66	262,980.6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1,441.60	2,009,142.40	1,889,393.60	351,190.40
失业保险	31,539.06	185,660.90	192,286.05	24,913.91
合计	262,980.66	2,194,803.30	2,081,679.65	376,104.31

4、 报告期无设定受益计划。

5、 报告期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043,601.25	4,545,043.37	1,542,072.70	2,713,359.68
企业所得税	3,492,421.87	475,674.40	8,856.29	97,980.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277.41	10,090,209.34	46,494.26	27,00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43.92	227,452.14	77,303.60	144,428.14
教育费附加	143,726.35	136,471.29	46,382.17	86,65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17.57	90,980.86	30,921.44	57,771.26

税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印花税	22,373.91	22,677.57	21,350.77	17,534.9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1,316.69	78,395.69	75,286.28
土地使用税	588,906.00	1,059,517.20	294,453.00	217,386.81
房产税	491,908.55	889,995.99	505,086.17	449,424.54
营业税		4,000.00	4,000.00	48,206.67
合计	9,180,576.83	17,613,338.85	2,655,316.09	3,935,039.98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187,291.63	121,166.79	276,590.72	266,957.80
合计	187,291.63	121,166.79	276,590.72	266,957.80

(二十一)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冯荣华		16,010,853.84	2,097,290.11	10,734,500.00
张云芳		1,745,975.00	977,746.00	977,746.00
陈雄伟		2,065,200.00	1,013,621.68	1,156,512.00
陆祥根		2,020,076.94	983,841.00	1,131,242.00
冯晟宇		1,578,947.11		
冯晟伟		1,578,947.11		
合计		25,000,000.00	5,072,498.79	14,000,000.00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暂借款	1,050,000.00	14,630,000.00	14,000,000.00	26,227,720.00
押金	863,884.00	563,884.00	1,320,000.00	860,000.00
其他	2,000,706.13	1,831,458.71	1,297,857.51	182,227.19
合计	3,914,590.13	17,025,342.71	26,617,857.51	27,269,947.1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0	暂借款利息	
合计	21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	暂借款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	
合计	14,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	暂借款	
上海嘉龙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	
合计	14,5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14,000,000.00		

(二十三)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06,369.42		649,500.07	3,256,869.35	政府补助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注)	7,448,780.52	3,404,957.45	1,180,264.45	9,673,473.52	接口费收入
合计	11,355,149.94	3,404,957.45	1,829,764.52	12,930,342.8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56,869.35	966,994.23	677,971.22	3,545,892.36	政府补助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注)	9,673,473.52	2,393,162.40	1,394,260.62	10,672,375.30	接口费收入
合计	12,930,342.87	3,360,156.63	2,072,231.84	14,218,267.6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45,892.36	1,588,722.23	773,666.27	4,360,948.32	政府补助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注)	10,672,375.30	662,393.17	1,516,233.57	9,818,534.90	接口费收入
合计	14,218,267.66	2,251,115.40	2,289,899.84	14,179,483.2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60,948.32	327,673.52	474,739.92	4,213,881.92	政府补助
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注)	9,818,534.90	285,470.09	788,440.83	9,315,564.16	接口费收入
合计	14,179,483.22	613,143.61	1,263,180.75	13,529,446.08	

注：蒸汽管道初装接口费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将收取的管道初装接口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的摊余金额。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369,791.67		62,500.00		307,291.6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项目	1,734,939.76		346,987.95		1,387,951.81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457,555.56		77,333.33		380,222.23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753,913.04		88,695.65		665,217.39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21,491.23		26,315.79		195,175.44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87,068.96		10,344.83		76,724.13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1,609.20		13,793.10		67,816.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00,000.00		23,529.42		176,470.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06,369.42		649,500.07		3,256,869.35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307,291.67		62,500.00		244,791.6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项目	1,387,951.81		346,987.95		1,040,963.86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380,222.23		77,333.34		302,888.89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665,217.39		88,695.65		576,521.74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95,175.44		26,315.79		168,859.65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76,724.13		10,344.82		66,379.31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67,816.10		13,793.11		54,022.9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176,470.58		23,529.42		152,941.16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		251,822.23	16,025.05		235,797.18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449,172.00	8,983.44		440,188.56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		130,000.00	2,203.39		127,796.61	与资产相关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36,000.00	1,259.26		134,740.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6,869.35	966,994.23	677,971.22		3,545,892.36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244,791.67		62,500.00		182,291.6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项目	1,040,963.86		346,987.95		693,975.91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302,888.89		77,333.33		225,555.56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576,521.74		88,695.65		487,826.09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68,859.65		26,315.79		142,543.86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66,379.31		10,344.83		56,034.48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54,022.99		13,793.10		40,229.8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152,941.16		23,529.41		129,411.75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1）	235,797.18		27,471.52		208,325.66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2）		251,822.23	20,556.92		231,265.31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440,188.56		8,983.44		431,205.12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1）	127,796.61		26,440.68		101,355.93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2）		71,800.00	1,480.41		70,319.59	与资产相关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34,740.74		15,111.11		119,629.63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销工程补助资金		1,093,000.00	21,643.56		1,071,356.44	与资产相关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		84,000.00	1,731.96		82,268.04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88,100.00	746.61		87,353.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45,892.36	1,588,722.23	773,666.27		4,360,948.32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182,291.67		31,250.00		151,041.6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项目	693,975.91		173,493.98		520,481.93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225,555.56		38,666.67		186,888.89	与资产相关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487,826.09		44,347.83		443,478.26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42,543.86		13,157.89		129,385.97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56,034.48		5,172.41		50,862.07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40,229.89		6,896.55		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129,411.75		11,764.71		117,647.04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1）	208,325.66		13,735.76		194,589.9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2）	231,265.31		15,417.69		215,847.62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431,205.12		4,491.72		426,713.40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1）	101,355.93		13,220.34		88,135.59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2）	70,319.59		4,441.24		65,878.35	与资产相关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119,629.63		7,555.55		112,074.08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销工程补助资金	1,071,356.44		64,930.69		1,006,425.75	与资产相关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	82,268.04		5,195.88		77,072.16	与资产相关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87,353.39		4,479.66		82,873.73	与资产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3）		327,673.52	16,521.35		311,152.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60,948.32	327,673.52	474,739.92		4,213,881.92	

(二十四)股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冯荣华	72,841,245.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841,245.00
张云芳	6,634,705.00						6,634,705.00
陆祥根	7,676,290.00						7,676,290.00
陈雄伟	7,847,760.00						7,847,760.00
冯晟宇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冯晟伟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冯荣华	60,841,245.00						60,841,245.00
张云芳	6,634,705.00						6,634,705.00
陆祥根	7,676,290.00						7,676,290.00
陈雄伟	7,847,760.00						7,847,760.00
冯晟宇	6,000,000.00						6,000,000.00
冯晟伟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冯荣华	60,841,245.00						60,841,245.00
张云芳	6,634,705.00						6,634,705.00
陆祥根	7,676,290.00						7,676,290.00
陈雄伟	7,847,760.00						7,847,760.00
冯晟宇	6,000,000.00						6,000,000.00
冯晟伟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冯荣华	60,841,245.00						60,841,245.00
张云芳	6,634,705.00						6,634,705.00
陆祥根	7,676,290.00						7,676,290.00
陈雄伟	7,847,760.00						7,847,760.00
冯晟宇	6,000,000.00						6,000,000.00
冯晟伟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股东冯荣华将持有公司 1,2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冯晟宇 600.00 万元、冯晟伟 600.00 万元。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以对公司的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将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318,507.02		10,318,507.02
合计	10,000,000.00	318,507.02		10,318,507.02

注：2014 年公司收购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318,507.02			10,318,507.02
合计	10,318,507.02			10,318,507.0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318,507.02			10,318,507.02
合计	10,318,507.02			10,318,507.02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199,409.49	4,477,404.27		22,676,813.76
合计	18,199,409.49	4,477,404.27		22,676,813.7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813.76	5,159,212.51		27,836,026.27
合计	22,676,813.76	5,159,212.51		27,836,026.2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836,026.27	7,338,038.52		35,174,064.79
合计	27,836,026.27	7,338,038.52		35,174,064.7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5,174,064.79			35,174,064.79
合计	35,174,064.79			35,174,064.79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315,169.33		143,458,760.99		94,285,399.30		53,454,88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38,038.52	10%	5,159,212.51	10%	4,477,404.2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19,522.71		138,315,169.33		143,458,760.99		94,285,399.30	

2、 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5,000,000.00 元。

3、 剩余滚存利润的归属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四）。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5,871.04	711,277,976.56	712,422,519.43	703,686,702.22
其他业务收入	1,913,093.65	5,010,254.57	5,256,214.04	4,730,739.26
营业成本	339,993,493.32	574,016,547.15	595,418,770.03	601,062,521.4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牛皮箱板纸	143,027,543.28	112,015,632.51	229,372,838.29	179,540,879.98	259,115,678.37	208,772,869.84	280,071,570.56	226,902,678.91
高强瓦楞原纸	151,266,837.68	121,338,796.90	250,492,609.89	206,812,649.22	234,893,877.36	203,968,240.41	245,522,407.24	217,800,861.10
高密度纸板	30,455,865.33	28,950,221.37	48,723,675.68	45,909,343.47	50,208,974.04	49,273,522.17	35,588,576.94	39,804,689.55
蒸汽	23,952,830.71	13,048,073.54	50,274,001.21	27,541,268.42	48,521,978.04	31,029,789.20	41,752,170.20	28,904,057.48
瓦楞纸板	75,570,250.43	63,540,956.23	128,692,856.98	110,074,327.24	111,280,648.13	93,631,908.30	85,413,606.79	73,467,382.05
瓦楞纸箱	672,543.61	558,597.79	3,721,994.51	3,181,987.28	8,401,363.49	7,064,163.49	15,338,370.49	13,253,926.87
合计	424,945,871.04	339,452,278.34	711,277,976.56	573,060,455.61	712,422,519.43	593,740,493.41	703,686,702.22	600,133,595.96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244,478,141.45	193,339,525.29	443,807,440.79	353,686,759.64	454,388,510.66	375,871,780.83	429,412,963.36	364,567,954.94
江苏	95,947,690.17	75,831,315.87	131,071,346.22	105,704,881.65	120,623,341.51	100,316,627.09	134,637,700.76	114,618,099.50
上海	83,631,709.54	69,577,823.86	130,776,984.64	109,194,617.01	125,634,098.02	108,227,151.11	132,163,170.44	114,581,592.81
其他地区	888,329.88	703,613.32	5,622,204.91	4,474,197.31	11,776,569.24	9,324,934.38	7,472,867.66	6,365,948.71
合计	424,945,871.04	339,452,278.34	711,277,976.56	573,060,455.61	712,422,519.43	593,740,493.41	703,686,702.22	600,133,595.9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19,641,358.92	4.60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821,697.35	3.47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13,130,635.66	3.08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633,020.70	2.96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12,083,007.97	2.83
合计	72,309,720.60	16.9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40,476,835.11	5.65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9,595,135.18	4.13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3,848,468.93	3.3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17,816.63	3.07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1,678,265.40	3.03
合计	137,616,521.25	19.2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34,368,985.76	4.79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3,306,116.72	3.25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2,883,674.29	3.19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812,663.34	2.90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19,455,698.36	2.71
合计	120,827,138.47	16.8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43,048,786.16	6.08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267,172.18	3.71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6,049,400.90	3.6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2,429,907.96	3.17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85,162.08	2.86
合计	138,080,429.28	19.50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90.00	4,000.00	4,250.00	2,666.67	附注四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32,858.81	2,014,473.34	1,325,670.11	1,271,546.34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39,694.59	1,208,684.03	795,402.07	762,927.77	附注四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129.72	805,789.33	530,268.06	508,618.56	附注四
合计	2,466,973.12	4,032,946.70	2,655,590.24	2,545,759.34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134,473.72	18,205,066.19	16,398,097.96	15,813,971.01
工资	1,251,136.60	2,079,050.93	1,898,626.43	1,476,789.71
其他销售费用	207,133.77	362,943.45	545,106.33	396,817.29
合计	12,592,744.09	20,647,060.57	18,841,830.72	17,687,578.01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4,807,506.23	28,208,609.36	26,280,457.17	23,386,200.71
工资	1,826,689.12	3,925,309.67	4,279,667.30	4,239,896.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3,396.23	888,878.55	3,567,588.68	1,085,760.38
排污费	2,009,641.80	1,724,305.00	3,478,752.92	2,835,319.33
税费	1,199,247.03	2,391,847.88	1,579,445.67	1,324,375.07
业务招待费	504,211.43	1,475,496.87	1,383,859.87	1,327,274.96
保险费	734,817.72	1,208,878.62	1,151,537.50	1,226,310.86
折旧	780,616.39	1,515,272.96	1,108,401.73	952,284.36
汽车费用	130,524.87	403,043.85	542,056.02	720,432.94
其他管理费用	2,746,229.93	5,237,168.49	7,715,014.33	5,657,181.85
合计	24,982,880.75	46,978,811.25	51,086,781.19	42,755,036.70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15,121.45	6,548,975.32	9,151,362.35	11,800,946.42
票据贴现支出	144,449.22	90,655.70	299,437.93	
减：利息收入	62,438.10	52,944.03	168,833.66	175,277.97
汇兑损益	20,836.12	148,509.51	31,064.88	-559,694.2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84,990.62	260,840.76	198,202.75	546,631.80
合计	3,602,959.31	6,996,037.26	9,511,234.25	11,612,605.98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308,201.48	1,882,306.14	188,632.66	102,603.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3,234.90		
合计	1,308,201.48	5,025,541.04	188,632.66	102,603.53

(三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591.92
合计				29,591.92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2、政府补助	17,670,488.35	29,476,964.67	19,728,416.66	17,623,897.69	1,909,039.92	3,975,065.12	4,874,438.12	2,465,177.60
3、其他	170,203.74	403,187.60	57,053.28	227,717.86	170,203.74	403,187.60	57,053.28	227,717.86
合计	17,840,692.09	29,901,156.73	19,857,043.02	18,009,249.12	2,079,243.66	4,399,257.18	5,003,064.48	2,850,529.0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	2014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银行存款	2016 年 1 月	476,3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补助	银行存款	2015 年 1 月		9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银行存款	2015 年 3 月		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新产品申报、立项补助资金	银行存款	2015 年 3 月		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大学生社保补贴	银行存款	2015 年 3 月		13,842.70		
与收益相关的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15,844.95		
与收益相关的	纳税前 30 强奖励	银行存款	2015 年 3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促进就业专业资金补助	银行存款	2015 年 4 月		1,500.00		
与收益相关的	收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平	银行存款	2015 年 7 月		8,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的	收专利专项资金补助-平湖科技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7 月		9,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平湖科技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7 月		10,800.00		
与收益相关的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资金补助-嘉兴市创新型企业-平湖科技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8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资金补助-省级新产品鉴定-平湖科技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8 月		9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资金补助-研发中心考核优秀-平湖科技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8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助-合行-平湖市经信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9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省安全标准化补助-合行-钟埭街道办事处	银行存款	2015 年 9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2014 年第二批省级新产品申报立项补助-合行-平湖市财政局	银行存款	2015 年 9 月		2,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拟上市企业补助-合行-钟埭街道办事处	银行存款	2015 年 9 月		1,222,900.00		
与收益相关的	2015 年开发区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专利申请总量奖励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4,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2015 年开发区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专利授权奖励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科技进步奖--高强瓦楞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银行存款	2014 年 3 月、10 月			2,912,8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	残疾人员超比例安置奖	银行存款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		410,000.00	37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科技局政策奖励资金	银行存款	2014 年 1 月、3 月			59,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人才发展资金	银行存款	2014 年 4 月			18,540.80	
与收益相关的	专利专项奖金	银行存款	2014 年 5 月、9 月；2015 年 2 月		2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银行存款	2013 年 1 月				9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培训补贴资金	银行存款	2013 年 2 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残疾人员超比例安置奖	银行存款	2013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		20,000.00		33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平科技 1343 号发展资金	银行存款	2013 年 10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无障碍设施建设补助	银行存款	2013 年 12 月				26,330.00
与收益相关的	收专利专项资金	银行存款	2013 年 12 月				1,800.00
与收益相关的	收科技进步补助	银行存款	2013 年 12 月				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银行存款	2013 年 12 月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增值税退税	银行存款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15,761,448.43	25,501,899.55	14,853,978.54	15,158,720.09
与收益相关的	水利基金退税	银行存款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214,000.00
与收益相关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银行存款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958,000.00	582,611.20	458,126.10	455,547.53
与收益相关的	房产税退税	银行存款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522,000.00	360,000.00	367,000.00
与资产相关的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银行存款	2010 年 11 月	31,25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	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项目	银行存款	2011 年 1 月	173,493.98	346,987.95	346,987.95	346,987.95
与资产相关的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银行存款	2011 年 5 月	38,666.67	77,333.33	77,333.33	77,333.33
与资产相关的	节能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银行存款	2011 年 11 月	44,347.83	88,695.65	88,695.65	88,695.65
与资产相关的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银行存款	2011 年 11 月	13,157.89	26,315.79	26,315.79	26,315.79
与资产相关的	省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项目	银行存款	2011 年 8 月	5,172.41	10,344.83	10,344.83	10,344.83
与资产相关的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银行存款	2011 年 9 月	6,896.55	13,793.10	13,793.10	13,793.10
与资产相关的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银行存款	2012 年 3 月	11,764.71	23,529.41	23,529.43	23,529.42
与资产相关的	开发区投资补助项目	银行存款	2014 年 1 月	4,491.72	8,983.44	8,983.44	
与资产相关的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项目	银行存款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29,153.45	48,028.44	16,025.05	
与资产相关的	刷卡排污系统假设补助资金项目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13,220.34	15,111.11	2,203.39	
与资产相关的	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项目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7,555.55	26,440.68	1,259.26	
与资产相关的	废水在线和中控系统建设-合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行存款	2015 年 11 月	5,195.88	1,731.96		
与资产相关的	刷卡排污-合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行存款	2015 年 11 月	4,441.24	1,480.41		
与资产相关的	脱销工程-合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行存款	2015 年 11 月	64,930.69	21,643.56		
与资产相关的	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沼气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4,479.66	746.61		
与资产相关的	外部蒸汽管道工程财政补贴	银行存款	2016 年 1 月	16,521.35			
合计				17,670,488.35	29,476,964.67	19,728,416.66	17,623,897.69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2、公益性捐赠支出	65,000.00	117,000.00	220,000.00	340,700.00	65,000.00	117,000.00	220,000.00	340,700.00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338.65	312,641.79	348,091.89	370,711.33				
4、其　　他	695.53	81,365.23	31,028.61	126,802.79	695.53	81,365.23	31,028.61	126,802.79
合计	80,034.18	5,626,505.88	1,764,564.20	1,770,032.58	65,695.53	5,313,864.09	1,416,472.31	1,399,321.25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425,278.71	6,710,704.10	2,576,196.38	2,550,516.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2,738.44	-1,039,212.95	324,588.82	46,040.72
合计	7,768,017.15	5,671,491.15	2,900,785.20	2,596,557.71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的往来款等	942,950.48	606,262.51	3,466,278.98	789,875.05
政府补助	476,300.00	2,096,787.65	3,378,340.80	779,130.00
利息收入	62,438.10	52,944.03	168,833.66	175,277.97
其他	210,203.74	643,739.95	34,326.03	227,717.86
合计	1,691,892.32	3,399,734.14	7,047,779.47	1,972,000.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26,800,518.19	46,138,297.69	52,182,738.62	46,645,457.27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等	777,203.73	1,051,092.37	439,975.64	3,176,903.53
研发支出	9,572,175.86	18,569,950.72	19,249,968.05	17,210,236.06
运输费	11,134,473.72	18,205,066.19	16,398,097.96	15,813,971.01
排污费	2,009,641.80	1,724,305.00	3,478,752.92	2,835,319.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合计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429,000.00	25,567,720.00
本期实际收到的前期质押的定期存款			1,120,000.00	
合计			1,549,000.00	25,567,72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16,150,000.00	1,000,000.00	13,227,720.00	3,670,000.00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
支付的收购少数股权款		10,000,000.00	10,220,000.00	
本期实际支付的质押定期存单	4,000,000.00			1,120,000.00
合计	20,150,000.00	11,000,000.00	23,447,720.00	6,825,000.00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8,201.48	5,025,541.04	188,632.66	102,603.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82,643.21	36,046,642.03	35,945,151.50	33,067,167.75
无形资产摊销	1,070,788.26	1,849,197.72	1,806,697.72	1,621,56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4,494.40	1,093,870.62	774,184.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35,957.57	6,697,484.83	9,182,427.23	11,241,25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9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738.44	-1,039,212.95	324,588.82	46,04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8,525.74	11,387,033.16	-5,955,525.77	4,471,090.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7,280.17	27,701,798.32	-17,986,881.53	-13,942,893.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93,903.35	-24,306,956.82	-4,615,565.02	-3,661,9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33.42	145,650,468.59	75,150,984.23	80,013,061.6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7,721.48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12,537,95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23.10	-22,023,851.82	21,355,114.50	268,028.94

2、 本年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8,457,721.48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其中：库存现金	56,299.44	55,713.58	47,992.72	9,54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01,422.04	12,081,531.00	34,113,103.68	12,796,44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721.48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资源回收利用	100.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资源回收利用	100.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资源回收利用	100.00		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制造业	5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平湖	资源回收利用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

子公司的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	835,013.80		20,538,507.02

2013 年度

子公司的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	1,015,670.77		19,703,493.2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的名称	2014.8.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278,311.27	43,289,316.45	86,567,627.72	40,926,501.00		40,926,501.00

子公司的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072,674.93	37,885,405.18	83,958,080.11	40,172,539.62		40,172,539.62

子公司的名称	201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8,638,996.07	1,855,586.23	1,855,586.23	11,545,406.23

子公司的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2,006,480.50	2,257,046.15	2,257,046.15	-5,525,860.87

(二)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以 2,022.00 万元受让自然人叶永良持有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20,2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			20,22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538,507.02	
差额			-318,507.02	
调整资本公积			318,507.02	

(三) 报告期内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利率浮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应付账款	134,084,486.89	2,878,932.24	1,135,452.74	1,351,739.20	139,450,611.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600,000.00				90,600,000.00
应付账款	79,239,421.88	2,690,380.68	1,196,334.00	691,855.72	83,817,992.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应付账款	95,206,265.48	2,950,341.03	717,094.78	541,171.23	99,414,872.5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8,300,000.00				138,300,000.00
应付账款	80,015,029.26	3,855,842.60	599,122.23	276,736.68	84,746,730.7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冯荣华、张云芳夫妇	71.0273	71.0273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无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志祥	控股股东之近亲属
张云忠	控股股东之近亲属
钟强	控股股东之近亲属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的参股公司，于 2012 年转让给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云忠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837,848.00	0.97
张志祥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28,599.55	0.16	3,306,155.86	0.58	3,564,515.95	0.60		
钟强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2,671,415.49	0.47	3,625,282.03	0.61		
合计			528,599.55	0.16	5,977,571.35	1.05	7,189,797.98	1.21	5,837,848.00	0.97

4、 资金占用收到或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支付的利息: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市场定价	236,108.33	6.91	443,373.33	6.77	142,660.83	1.56	247,720.00	2.10
合计			236,108.33	6.91	443,373.33	6.77	142,660.83	1.56	247,720.00	2.10

5、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6、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7、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21	2017/3/20	否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6/4/22	2017/4/21	否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4/5	2016/10/5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3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0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7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7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4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0	2017/1/6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6/29	2017/6/14	否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6/29	2017/6/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29	2017/6/27	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6/27	2017/6/26	否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冯荣华、张云芳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2/19	2017/2/17	否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冯荣华、张云芳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1、201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编号为 8731320150001372、最高融资限额为 1,563 万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21-2017/3/20），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41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350 万元（期限为 2016/4/20-2017/4/19），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81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140 万元（期限为 2016/4/22-2017/4/2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96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600 万元（期限为 2016/4/5-2016/10/5）的票据提供担保。

2、2014 年 4 月 28 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63732799920140015、最高保证额为 5,000 万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3），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0），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8），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6），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H、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19），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6 年 6 月 28 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编号为 63732799920160014、最高保证额为 7,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6/29-2017/6/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2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6/29-2017/6/21），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2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300 万元（期限为 2016/6/29-2017/6/2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2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8731320160001096，最高保证额为 29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2016/6/27-2017/6/26)、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8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2015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最高保证额为 3,2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2 月 9 日冯荣华、张云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最高保证额为 3,2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两份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1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4-2016/12/1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6/2/19-2017/2/17）,合同号为 2016 年（平湖）字 0012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8、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9	49.24	76.60	85.23

（2）委托贷款

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金额为 7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金额为 550 万元的委托贷款。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9,000.00	85,800.0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云忠				1,088,669.01
	张志祥		925,624.34	827,710.58	
	钟强		470,224.91	1,143,511.70	
其他应付款					
	张云芳				660,000.00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97,720.00

11、 无关联方承诺。

十、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机器设备	281,009,757.96	92,013,793.00	5,600.00	注 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房屋建筑物	45,744,053.18	23,901,388.59	3,900.00	注 2
		土地使用权	18,272,547.30	13,869,694.9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土地使用权	10,871,775.00	10,287,378.30	4,000.00	注 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土地使用权	5,968,365.90	4,884,112.57	380.00	注 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土地使用权	9,016,875.00	8,280,496.66	1,290.00	注 5
		房屋建筑物	7,270,678.87	6,320,946.50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土地使用权	980,453.91	696,122.25	480.00	注 6
		房屋建筑物	2,822,862.01	878,615.73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	9,016,875.00	8,280,496.66	1,230.00	注 7
		房屋建筑物	10,854,811.88	9,436,902.1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机器设备	24,032,253.77	23,778,948.31	0.00	注 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排污权	15,634,080.00	11,334,708.00	1,179.90	注 9

注 1：2015 年 9 月 25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281,009,757.96 元、净值为 92,013,793.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最高额为 5,600 万、编号为 873132015000168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为以下贷款业务（或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A 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0-2016/12/1）、合同号为 8731120150013149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 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0-2016/12/9）、合同号为 873112015001315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1/18-2017/1/17）、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094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1/18-2017/1/1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0951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 为公司在该行 290 万元（期限为 2016/1/19-2017/1/18）、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1061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2/22-2017/2/2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224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 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15-2017/3/14）、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11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H 为公司在该行 300 万元（期限为 2016/3/18-2017/3/17）、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34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I 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6/12-2017/6/1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728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J 为公司在该行 160 万元（期限为 2016/6/24-2017/6/1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8010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K 为公司在该行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1-2016/7/21）的票据提供担保；

L 为公司在该行 1,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1-2016/9/1）的票据提供担保。

注 2：（1）2014 年 4 月 28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6,574,367.06 元、净值为 4,981,273.0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原值为 8,966,246.55 元、净值为 5,626,276.2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抵押房屋与土地总计原值 15,540,613.61 元、净值 10,607,549.35 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最高额为 1,998.6921 万，编号为 6373279250201400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2014 年 4 月 28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11,698,180.24 元、净值为 8,888,421.90 元土地使用权与原值为 36,777,806.63 元、净值为 18,275,112.32 元房屋建筑物为抵押（抵押房屋与土地总计原值 48,475,986.87 元、净值 27,163,534.22 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最高额为 4,701.2579 万、编号为 63732792502014009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上列两份抵押合同共同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3），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0），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8），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6），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H 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19），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3： 2015 年 1 月 28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10,871,775.00 元、净值为 10,287,378.03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最高额为 1,300 万、编号为 2015 平湖(抵)字 004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 为公司在该行 2,1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4-2016/12/1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 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4-2016/11/16），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166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 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4-2016/11/2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166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 为公司在该行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6/2/19-2017/2/17），合同号为 2016 年（平湖）字 0012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4：2015 年 3 月 26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5,968,365.9 元、净值为 4,884,112.57 元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最高额为 1,566 万、编号为 873132015000056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为公司在该行 380 万元（期限为 2016/5/24-2016/11/24）的票据提供担保。

注 5：201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9,016,875.00 元、净值为 8,280,496.66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7,270,678.87 元、净值为 6,320,946.5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最高额为 1,653 万元、编号为 87313201500013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或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A 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21-2017/3/20），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41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 为公司在该行 350 万元（期限为 2016/4/20-2017/4/19），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81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 为公司在该行 140 万元（期限为 2016/4/22-2017/4/2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96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 为公司在该行 600 万元（期限为 2016/4/5-2016/10/5）的票据提供担保。

注 6：2014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980,453.91 元，净值为 696,122.25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2,822,862.01 元，净值为 878,615.73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最高额为 858 万元、编号为 87313201400005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 480.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9），合同号为 87311201500121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7：2015 年 3 月 20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9,016,875.00 元、净值为 8,280,496.66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0,854,811.88 元、净值为 9,436,902.1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最高额为 2,336 万元、编号为 331006201500093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 为公司在该行 360.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7-2016/11/16）、合同号为 33010120150038049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 为公司在该行 270.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30-2016/11/29）、合同号为 33010120150039550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 为公司在该行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1/6-2017/1/5）、合同号为 3301012016000040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8：2016 年 6 月 23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24,032,253.77 元、净值为 23,778,948.31 元的机器设备（其中固定资产部分原值为 15,998,236.72 元、净值为 15,744,931.26 元，在建工程部分原值为 8,034,017.05 元、净值为 8,034,017.05 元）为抵押，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最高额为 830 万、编号为 873132016000108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号，该抵押合同下无贷款业务。

注 9：2015 年 1 月 16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15,634,080.00 元、净值为 11,334,708.00 元的排污权为抵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最高额为 2,266.9416 万元、编号为 2015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以下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A 为公司在该行 229 万元（期限为 2016/4/12-2016/10/12）的票据提供担保；
B 为公司在该行 74.90 万元（期限为 2016/4/26-2016/10/26）的票据提供担保；
C 为公司在该行 134 万元（期限为 2016/5/12-2016/11/12）的票据提供担保；
D 为公司在该行 742 万元（期限为 2016/5/25-2016/11/25）的票据提供担保。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保证金 4,129,650.00 元在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799,000.00 元；以银行承兑保证金 6,540,000.00 元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1,800,000.00 元；以 4,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根据 2014 年 9 月 5 日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3,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6,632,380.27	100.00	4,093,780.93	4.24	94,672,823.58	100.00	4,043,315.07	4.27	83,810,281.73	100.00	3,717,645.23	4.44	90,113,925.74	100.00	4,023,626.88	4.47
组合小计	96,632,380.27	100.00	4,093,780.93	4.24	94,672,823.58	100.00	4,043,315.07	4.27	83,810,281.73	100.00	3,717,645.23	4.44	90,113,925.74	100.00	4,023,626.88	4.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632,380.27	100.00	4,093,780.93		94,672,823.58	100.00	4,043,315.07		83,810,281.73	100.00	3,717,645.23		90,113,925.74	100.00	4,023,626.8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390,256.20	98.71	2,861,707.69	93,371,982.06	98.62	2,801,159.46	82,508,226.00	98.45	2,475,246.78	88,003,497.55	97.65	2,640,104.93
1－2 年	9,102.89	0.01	1,820.58	73,357.39	0.08	14,671.48	74,571.60	0.09	14,914.32	640,787.76	0.71	128,157.55
2－3 年	5,537.05	0.01	2,768.53							428,552.06	0.48	214,276.03
3 年以上	1,227,484.13	1.27	1,227,484.13	1,227,484.13	1.30	1,227,484.13	1,227,484.13	1.46	1,227,484.13	1,041,088.37	1.16	1,041,088.37
合计	96,632,380.27	100.00	4,093,780.93	94,672,823.58	100.00	4,043,315.07	83,810,281.73	100.00	3,717,645.23	90,113,925.74	100.00	4,023,626.88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171,836.32	1,338,000.76	-305,981.65	282,089.60
转回坏账准备	121,370.4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康升实业有限公司		266.77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33,301.42		
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		74,571.60		
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830.47		
江苏亿鸿纸业有限公司		17,341.75		
昆山惠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20,055.07		
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		287,963.84		
合计		1,012,330.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欠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8,407.36	1 年以内	9.33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69,843.77	1 年以内	7.21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136.26	1 年以内	4.83
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7,931.89	1 年以内	4.70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796.54	1 年以内	3.96
合计		29,023,115.82		30.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0,841,992.95	1 年以内	22.0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0,816.09	1 年以内	8.55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6,803.14	1 年以内	5.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024.05	1 年以内	4.85
昆山万晟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7,201.71	1 年以内	3.44
合计		41,523,837.94		43.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3,147.02	1 年以内	10.05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759.87	1 年以内	7.28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491.52	1 年以内	4.64
昆山万晟威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953.26	1 年以内	4.49
上海申健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676.03	1 年以内	3.89
合计		25,435,027.70		30.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4,466.89	1 年以内	10.82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8,982.91	1 年以内	8.27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6,951,518.88	1 年以内 6,077,478.34 元； 2-3 年 631,884.24 元； 3 年以上 242,156.30 元	7.71
上海畅辰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255.95	1 年以内	3.69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443.41	1 年以内	3.23
合计		30,392,668.04		33.72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374,210.67	100.00	1,256,248.49	23.38	2,980,989.62	100.00	714,451.86	23.97	1,911,454.84	100.00	268,965.82	14.07	3,981,466.61	100.00	1,563,455.78	39.27
组合小计	5,374,210.67	100.00	1,256,248.49	23.38	2,980,989.62	100.00	714,451.86	23.97	1,911,454.84	100.00	268,965.82	14.07	3,981,466.61	100.00	1,563,455.78	3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74,210.67	100.00	1,256,248.49		2,980,989.62	100.00	714,451.86		1,911,454.84	100.00	268,965.82		3,981,466.61	100.00	1,563,455.78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6,249.67	46.08	74,287.49	1,083,028.62	36.32	32,490.86	1,033,493.84	54.07	31,004.82	1,912,978.53	48.05	57,389.36
1—2 年	1,020,000.00	18.98	204,000.00	1,020,000.00	34.22	204,000.00	800,000.00	41.85	160,000.00	690,527.08	17.34	138,105.42
2—3 年	1,800,000.00	33.49	900,000.00	800,000.00	26.84	400,000.00				20,000.00	0.50	10,000.00
3 年以上	77,961.00	1.45	77,961.00	77,961.00	2.62	77,961.00	77,961.00	4.08	77,961.00	1,357,961.00	34.11	1,357,961.00
合计	5,374,210.67	100.00	1,256,248.49	2,980,989.62	100.00	714,451.86	1,911,454.84	100.00	268,965.82	3,981,466.61	100.00	1,563,455.78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541,796.63	445,486.04	214,237.12	-236,384.1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冯关根			1,508,727.08	
合计			1,508,727.0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关联方				481,800.00
保证金	850,061.00	850,061.00	830,061.00	1,930,061.00
往来款	4,35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担保代付款				1,508,727.08
其他	174,149.67	130,928.62	81,393.84	60,878.53
合计	5,374,210.67	2,980,989.62	1,911,454.84	3,981,466.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欠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0	1 年以内 2,15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0 元	77.22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14.8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950,000.00		92.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1-2 年 1,000,000.00 元	67.09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26.8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800,000.00		93.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2.32	往来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41.85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800,000.00		94.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冯关根	非关联方	1,508,727.08	1-2 年 208,727.08 元；3 年以上 1,300,000.00 元	37.89	担保代付款
平湖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35.16	履约保证金及土地保证金
合计		2,908,727.08		73.05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期末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23,840,671.89		23,840,671.89
合计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44,060,671.89	23,840,671.89		23,840,671.8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340,671.89	5,500,000.00		22,840,671.89		
合计	18,340,671.89	5,500,000.00		23,840,671.89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840,671.89	20,220,000.00		43,060,671.89		
合计	23,840,671.89	20,220,000.00		44,060,671.89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060,671.89			43,060,671.89		
合计	44,060,671.89			44,060,671.89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060,671.89			43,060,671.89		
合计	44,060,671.89			44,060,671.8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1,980,241.55	622,437,677.21	642,612,716.89	649,619,820.33
其他业务收入	2,767,049.82	5,796,338.57	5,969,935.31	5,237,037.26
营业成本	297,402,757.54	500,293,989.98	539,206,096.90	559,146,347.9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牛皮箱板纸	160,112,393.78	126,866,031.98	260,934,602.48	206,922,498.91	285,916,675.37	232,110,385.62	303,912,205.63	249,236,630.80
高强瓦楞原纸	156,426,349.96	126,628,987.45	260,140,915.38	216,856,298.11	255,518,573.68	223,165,422.22	266,467,882.59	238,330,731.75
高密度纸板	30,455,865.33	29,162,832.18	48,723,675.68	46,276,464.01	50,208,974.04	49,443,788.72	35,588,576.94	39,993,274.86
蒸汽	24,985,632.48	13,595,714.40	52,638,483.67	28,898,511.75	50,968,493.80	32,603,484.67	43,651,155.17	30,251,145.18
合计	371,980,241.55	296,253,566.01	622,437,677.21	498,953,772.78	642,612,716.89	537,323,081.23	649,619,820.33	557,811,782.5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浙江	195,581,745.91	153,857,251.52	354,967,141.44	279,580,076.81	384,578,708.12	319,454,368.65	383,055,205.10	329,247,085.56
江苏	95,811,758.29	75,708,075.07	131,071,346.22	105,704,881.65	120,623,341.51	100,316,627.09	134,273,478.32	114,290,203.17
上海	79,698,407.47	65,984,626.10	130,776,984.64	109,194,617.01	125,634,098.02	108,227,151.11	124,818,269.25	107,908,545.15
其他地区	888,329.88	703,613.32	5,622,204.91	4,474,197.31	11,776,569.24	9,324,934.38	7,472,867.66	6,365,948.71
合计	371,980,241.55	296,253,566.01	622,437,677.21	498,953,772.78	642,612,716.89	537,323,081.23	649,619,820.33	557,811,782.5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131,120.72	6.44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19,641,358.92	5.24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4,821,697.35	3.96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13,130,635.66	3.50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633,020.70	3.37
合计	84,357,833.35	22.5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360,636.14	7.06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40,476,835.11	6.44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9,595,135.18	4.71
苏州市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23,848,468.93	3.80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17,816.63	3.50
合计	160,298,891.99	25.5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585,930.35	7.80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34,368,985.76	5.30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3,306,116.72	3.59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2,883,674.29	3.53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812,663.34	3.21
合计	151,957,370.46	23.4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191,393.39	7.2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43,048,786.16	6.57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267,172.18	4.0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26,049,400.90	3.98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2,429,907.96	3.43
合计	164,986,660.59	25.20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9,591.92
合计				29,591.92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4,494.40	-1,093,870.62	-774,184.8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818,126.10	1,036,547.53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039.92	2,870,453.92	4,056,312.02	1,428,630.07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591.92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08.21	204,822.37	-193,975.33	-239,784.9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3,313.05	-78,358.67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64,662.22	106,639.33	-664,230.31	-254,094.51
合计	1,648,885.91	-807,967.58	2,899,048.81	1,148,346.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53	0.5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	0.82	0.8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	0.54	0.5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46	0.4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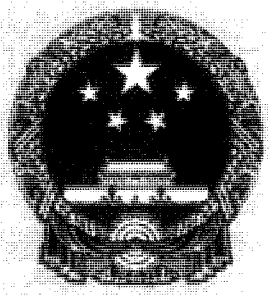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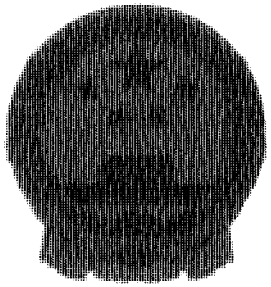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4-1-1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鼎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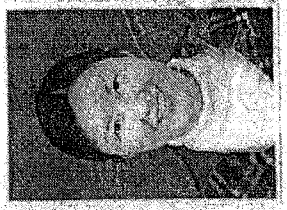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4

姓名 洪建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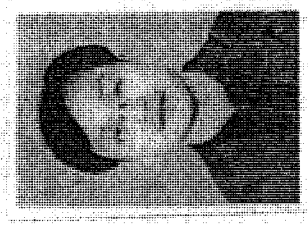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4

姓名 Full name 李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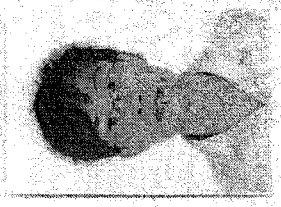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6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6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和许建观 7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8,500.00 万（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3000010109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870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4 月，公司吸收合并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云华、陆晓锋、陈春凤和张士敏以持有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741.40 万元、82.00 万元、86.20 万元和 90.40 万元认缴。

2007 年 6 月，股东张云华将持有本公司 741.4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荣华 650.00 万元和张云芳 91.40 万，股东陆晓锋将持有公司 8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陆祥根，股东陈春凤将持有公司 86.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雄伟，股东张士敏将持有公司 55.1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建观 27.55 万元、唐其忠 21.862 万元和陆祥根 5.688 万元。

2008 年 8 月，股东唐其忠、张士敏和许建观分别将持有公司 64.009 万元、83.8375 万元和 65.43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

2008 年 9 月，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和陆祥根分别将持有公司 1,597.069 万元、217.075 万元、204.725 万元和 196.17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股东唐其忠、许建观和张士敏分别将持有公司 192.028 万元、196.294 万元和 251.5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

2010 年 6 月，股东陈雄伟将持有公司 12.24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云芳。

2011 年 5 月，股东浙江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215.041 万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荣华 1,853.0815 万元、陈雄伟 182.8465 万元、陆祥根 179.113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东冯荣华将持有公司 1,20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冯晟宇 600.00 万元、冯晟伟 600.00 万元。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股份结构如下：冯荣华持有 6,084.1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4.0434%；张云芳持有 663.47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9839%；陈雄伟持有 784.7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2608%；陆祥根持有 767.629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803%；冯晟宇持有 6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3158%；冯晟伟持有 6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3158%。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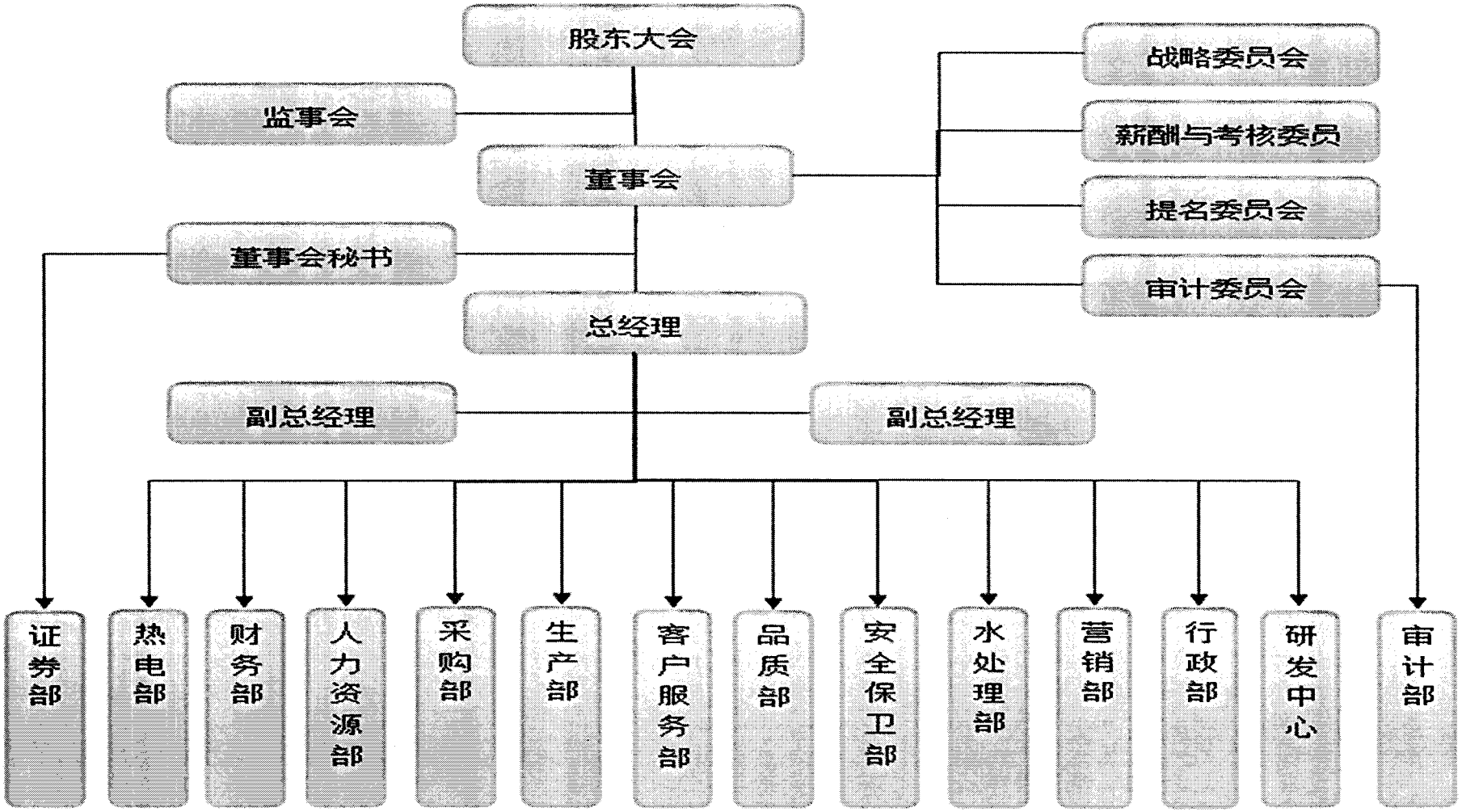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证券部
热电部
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采购部
生产部
客户服务部
品质部
安全保卫部
水处理部
营销部
行政部
研发中心
审计部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的建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 内部控制的建立要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 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坚持“外树诚信形象，内育职业忠诚”的价值观念，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内部审计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价值观，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全面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汇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专门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导致风险的因素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特别授权、重大经营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

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机构和对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审查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重大资产经营办法》，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3、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定办法》、《商务洽谈规定》等规章制度，规定了采购申请流程、货款（预付款）支付流程、供应商准入评介考核体系、采购人员轮岗和回避原则、采购价格审批流程、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考核制度，以确保公司对采购价格的控制和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确保公司资金计划能够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并对采购资金预付货款和定金达到安全控制目的，通过授权审批制度达到对各岗位职责分明，便于绩效考核的实施。

4、 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各部门制度汇编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从而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但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保管，尚未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影响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资产安全。

5、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包括营销部和客户服务部，对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汇编》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和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资产使用部门负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的办法。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人员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11、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成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维护，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

(三)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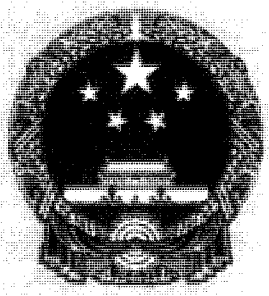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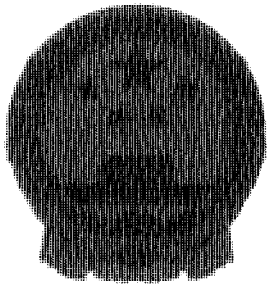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2-15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二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十九 日

4-2-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鼎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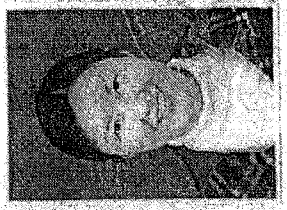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4

姓名 Full name 洪建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8002013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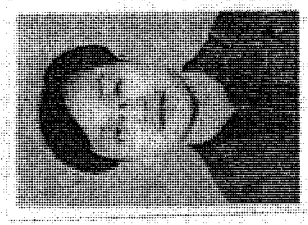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y 月/m 日/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y 月/m 日/d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姓名 Full name 李作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319870606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6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9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4,494.40	-1,093,870.62	-774,184.8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818,126.10	1,036,547.53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039.92	2,870,453.92	4,056,312.02	1,428,630.07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591.92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08.21	204,822.37	-193,975.33	-239,784.9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3,313.05	-78,358.67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64,662.22	106,639.33	-664,230.31	-254,094.51
合计	1,648,885.91	-807,967.58	2,899,048.81	1,148,346.52

企业法定代表人：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无。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原因系申报期内公司属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财税【2016】5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 2015 年 7-12 月和 2016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53	0.5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9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	0.82	0.8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	0.54	0.5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46	0.46

单位负责人：冯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6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28-1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荣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

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等地设有分所，2014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8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2、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余飞涛，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

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近两千小时。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省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晟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荣晟环保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荣晟环保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荣晟环保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立信所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01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01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7,421,187.54 元、44,034,683.64 元、44,111,331.24 元、27,810,578.2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933,383,484.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8,052,335.66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2,898,116.00 元，占净资产的 4.67%，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晟有限在工商行

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荣晟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荣晟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并走访知识产权局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荣晟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6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荣晟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股份代持相关的《协议书》和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走访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取了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

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合并、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

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610425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610425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6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

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走访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2、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中类，具体小类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三件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虽然在报告期内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冯荣华、张云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冯晟伟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调查和走访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平湖市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4年10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6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9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9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28-2**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荣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等地设有分所，2014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8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法学博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2、劳正中，法学、英语双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余飞涛，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

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为近两千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22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主要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668 万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	29,480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上市后三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荣晟有限，荣晟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4668927-7 号，住所为平湖市钟埭镇沈家弄村八组，法定代表人为冯荣华，注册资本为 68.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五金配件。

2、2004 年 8 月 12 日，荣晟有限作出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荣晟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85,031,215.30 元按 1:0.9996 的比例折合 8,500 万股设立股份公司。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4]667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10962，住所为浙江平湖荣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钟强，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0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荣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晟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荣晟环保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荣晟环保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荣晟环保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立信所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所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01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014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a）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7,421,187.54 元、44,034,683.64 元、44,111,331.24 元、27,810,578.29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933,383,484.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98,052,335.66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2,898,116.00 元，占净资产的 4.67%，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

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而来，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04年7月16日，荣晟有限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108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年 8 月 11 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联评报[2004]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荣晟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85,031,215.30 元。

（3）2004 年 8 月 12 日，荣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评估后净资产 85,031,215.30 元中的 8,5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分为 8,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31,215.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04 年 8 月 12 日，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许建观 7 人签署了《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2004 年 8 月 1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6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荣晟有限以经评估后净资产 85,031,215.30 元中的 8,5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500 万元，股份为 8,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8,500 万元，净资产余额 31,215.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0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04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87 号），同意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在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4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00010109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锦天城律师核查了 7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中 7 名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前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浙上市[2004]87 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3）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时的股本为 8,5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当时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4）发行人系由荣晟有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5）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发行人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平湖荣晟工业区。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荣晟有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按 1:0.9996（约为）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85,000,000.00 元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

许建观 7 人签署了《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2004 年 8 月 11 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联评报[2004]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荣晟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9,103,265.75 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114,072,050.4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5,031,215.30 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核报字（2013）沪第 004 号《关于“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认为：嘉联评报[2004]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过程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

2、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的验资

2004 年 8 月 15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6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荣晟有限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 85,031,215.30 元按 1:0.9996（约为）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5,000,000.00 元，股份为 8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8,500 万元，净资产余额 31,215.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5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0 号《关于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结果为：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嘉新验[2004]667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整体改组为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通过公司章程；

3、选举董事会成员；

4、选举监事会成员；

5、组建公司筹备费用；

6、明确公司设立原则；

7、明确企业宗旨；

8、明确公司经营范围及方式；

9、公司设立方式采取共同发起方式设立；

10、明确注册资本和资本总额；

11、明确利润分配方案；

12、明确组织机构；

13、明确发起人责任；

14、明确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荣晟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荣晟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荣晟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现场核查，审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

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董事
陈雄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德力晟	监事
陆祥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钱林华	董事	无	无

阮永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郭志仁	独立董事	无	无
郑梦樵	独立董事	无	无
张云华	监事	无	无
褚芳红	监事	无	无
沈霞琴	监事	无	无
蔡卯娜	副总经理	无	无
孙广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2、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发放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20100000001242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482710987081 号。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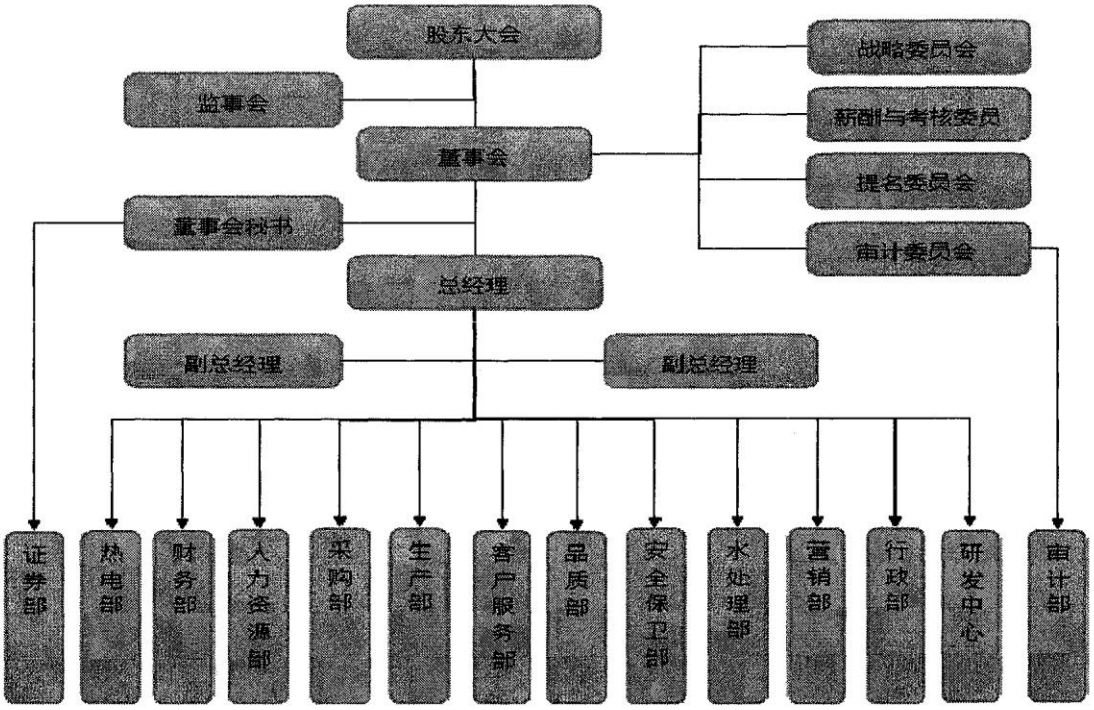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

并走访知识产权局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7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冯荣华：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322****；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冯荣华持有发行人 552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5.00%。

2、张云芳：女，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426****；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张云芳持有发行人 776.9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9.14%。

3、陈雄伟：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122****；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坟前浜 13 号。陈雄伟持有发行人 732.7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62%。

4、陆祥根：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590726****；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墙里浜 21 号。陆祥根持有发行人 697.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20%。

5、张士敏：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560521****；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徐家堰 4 号。张士敏持有发行人 300.0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53%。

6、唐其忠：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670516****；住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村百家湾 33 号。唐其忠持有发行人 234.17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755%。

7、许建观：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419****；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钟溪南村 29 号。许建观持有发行人 234.17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755%。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冯荣华：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322****；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冯荣华持有发行人 6084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4.04%。

2、张云芳：女，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426****；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张云芳持有发行人 663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98%。

3、陈雄伟：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122****；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坟前浜 13 号。陈雄伟持有发行人 78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26%。

4、陆祥根：男，身份证号码：33042219590726****；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曙光村墙里浜 21 号。陆祥根持有发行人 768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08%。

5、冯晟宇：男，身份证号码：33048219920114****；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南村钱家村 30 号。冯晟宇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32%。

6、冯晟伟：男，身份证号码：34182420050105****；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冯晟伟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32%。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冯荣华和张云芳为夫妻，冯晟宇、冯晟伟为两人的儿子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荣华和张云芳夫妇目前持有发行人 71.02%的股权和表决权，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冯荣华和张云芳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冯荣华和张云芳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均大于 50%，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荣晟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4]6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平湖造纸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80 年设立

1980 年 5 月 16 日，经企业领导部门“平湖县钟埭公社工业企业办公室”（钟

埭工办）和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平湖县社队企业局”批准，浙江省平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湖县钟埭公社造纸厂设立。经济性质为社办。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造纸。开设地址为钟埭镇之东。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 元。

2、1984 年资金总额变更

1984 年 9 月 3 日，经企业领导部门平湖县钟埭工业公司同意、平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湖县钟埭公社造纸厂更名为“平湖造纸厂”；资金总额变为 54 万元；经济性质变更为“乡办”。

3、1986 年资金总额变更

1986 年 11 月 5 日，经当地工商局核定，资金总额变更为 104.75 万元；经营范围变为主营瓦楞纸、兼营箱板纸；经济性质为集体。

4、1989 年注册资金变更

1989 年 8 月 8 日，经浙江省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平湖造纸厂的注册资金为 113.57 万元。

（二）荣晟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8 年 11 月，平湖造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4 月 30 日，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平湖造纸厂截止 1998 年 3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合计 21,182,386.44 元，负债合计 33,432,419.29 元，净资产为-12,250,032.88 元。

1998 年 7 月 10 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出具钟工字（98）19 号《关于要求对平湖造纸厂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止 1998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平湖造纸厂总资产为 2,118.23 万元，总负债 3,343.23 万元，净资产-1,225.00 万元。平湖造纸厂系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经研究，拟将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负资产由镇人民政府（镇资产经营中心）承担。”

1998 年 7 月 30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平湖造纸厂评估结果确认报告的批复》（钟政字（98）25 号），同意钟埭镇工业办公室意见及改制方

案，确认对平湖造纸厂的评估结论，并将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5 日，平湖市钟埭镇经营中心（甲方）和冯荣华等（乙方）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拟设浙江省平湖兴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8.7 万元。其中甲方 9 万元，占 13.1%；乙方 59.7 万元，占 86.9%。公司地址为平湖市钟埭镇沈家弄村 8 组。

1998 年 10 月 12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平湖名称预核字[1998]第 10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省平湖兴星纸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1999 年 4 月 11 日。

1998 年 10 月 19 日，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审事（98）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 1998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87,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11 月 9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466892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平湖市钟埭镇沈家弄村八组；法定代表人：冯荣华；注册资本：68.7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五金配件。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

鉴于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建过程中，未取得法人主体资格，无法承接改制后的平湖造纸厂资产，1998 年 9 月 14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冯荣华（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由冯荣华先行受让平湖造纸厂资产。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将座落在钟埭镇沈介弄村的平湖造纸厂，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作价转让。经评估，该企业总资产为 2,118.23 万元，总负债为 3,343.23 万元，净资产为-1,225 万元，负资产由甲方承担（除甲方承担以外的借入款继续由乙方承担还本付息）。甲方以零资产形式将该企业转让给乙方。土地为镇集体所有，由乙方按规定使用，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进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乙方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26,767 平方米，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协议还对转让基准日(1998 年 3 月 30 日)、企业性质、职工安置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上述双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鉴于转让基准日（98 年 3 月 30 日）与签协日（98 年 9 月 14 日）期间企业亏损和固定资产评估值有异议，经测算共为 350 万元，由甲方认可。

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设立后，冯荣华将从钟埭镇人民政府以零价格购买的原平湖造纸厂的资产和负债以零价格形式转让给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湖市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	30.00	9.00	13.08	货币
2	滕云根	4.00	1.20	1.75	货币
3	许建观	3.00	0.90	1.31	货币
4	李甫根	3.00	0.90	1.31	货币
5	唐其忠	3.00	0.90	1.31	货币
6	鲁建明	3.00	0.90	1.31	货币
7	徐根林	3.00	0.90	1.31	货币
8	钟强	3.00	0.90	1.31	货币
9	张芸	3.00	0.90	1.31	货币
10	张根生	3.00	0.90	1.31	货币
11	陈进法	2.00	0.60	0.87	货币
12	陈照宝	2.00	0.60	0.87	货币
13	方立平	2.00	0.60	0.87	货币
14	周林珍	2.00	0.60	0.87	货币
15	洪国娟	2.00	0.60	0.87	货币
16	黄龙根	2.00	0.60	0.87	货币
17	吴雪妹	2.00	0.60	0.87	货币
18	任其荣	2.00	0.60	0.87	货币

19	杨冲观	1.00	0.30	0.44	货币
20	陆秋根	1.00	0.30	0.44	货币
21	吴跃芳	1.00	0.30	0.44	货币
22	王水淦	1.00	0.30	0.44	货币
23	陈凯观	1.00	0.30	0.44	货币
24	费小毛	1.00	0.30	0.44	货币
25	盛凤珠	1.00	0.30	0.44	货币
26	钱其珍	1.00	0.30	0.44	货币
27	金明根	1.00	0.30	0.44	货币
28	储美英	1.00	0.30	0.44	货币
29	谢冬梅	1.00	0.30	0.44	货币
30	俞留根	1.00	0.30	0.44	货币
31	倪银花	1.00	0.30	0.44	货币
32	朱伟忠	1.00	0.30	0.44	货币
33	张秀英	1.00	0.30	0.44	货币
34	徐在英	1.00	0.30	0.44	货币
35	林景伟	1.00	0.30	0.44	货币
36	冯荣华	38.00	11.40	16.58	货币
37	陆祥根	20.00	6.00	8.73	货币
38	陈雄伟	16.00	4.80	7.00	货币
39	金根生	15.00	4.50	6.55	货币
40	胡在法	10.00	3.00	4.37	货币
41	陈孝中	7.00	2.10	3.06	货币
42	丁三根	6.00	1.80	2.62	货币
43	盛坚平	6.00	1.80	2.62	货币
44	姚龙华	5.00	1.50	2.18	货币
45	张士敏	5.00	1.50	2.18	货币
46	张增祥	5.00	1.50	2.18	货币
47	徐照根	5.00	1.50	2.18	货币

合计	**229.00**	**68.70**	**100.00**	

注：股东出资以股金为单位，每股股金相当于 3000 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原平湖造纸厂的职工。

2013 年 12 月 27 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平政函[2013]7 号），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平湖县钟埭公社造纸厂，成立于 1980 年，经济性质为社办。1984 年 9 月，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并更名为平湖造纸厂，该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设立、平湖造纸厂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及转让、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平湖造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材料、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锦天城律师认为，平湖造纸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1999 年 6 月，荣晟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30 股，合计 9 万元转让给股东冯荣华；2、同意股东徐根林将 3 股股金、林景伟将 1 股股金合计 4 股，金额 12,000 元转让给冯荣华；3、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31.50 万元，扩股 105 股，扩股部分由股东冯荣华增股。

1998 年 12 月 2 日徐根林与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根林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 3 股合计人民币 9,000 元转让给冯荣华，转让价格为 9,000 元。同日，林景伟与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景伟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 1 股合计人民币 3,000 元转让给冯荣华，转让价格为 3,000 元。

1999 年 5 月 6 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钟埭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 30 股合计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冯荣华，转让价格为 9 万元。

1999 年 6 月 16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钟政（99）57 号），决定将镇人民政府参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 9 万元股金全额转让给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

1999 年 6 月 8 日，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审事（99）验字第 13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 1999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31.5 万元。

1999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4.00	1.20	1.19
2	许建观	3.00	0.90	0.90
3	李甫根	3.00	0.90	0.90
4	唐其忠	3.00	0.90	0.90
5	鲁建明	3.00	0.90	0.90
6	钟强	3.00	0.90	0.90
7	张芸	3.00	0.90	0.90
8	张根生	3.00	0.90	0.90
9	陈进法	2.00	0.60	0.60
10	陈昭宣	2.00	0.60	0.60
11	方立平	2.00	0.60	0.60
12	周林珍	2.00	0.60	0.60
13	洪国娟	2.00	0.60	0.60
14	黄龙根	2.00	0.60	0.60

15	吴雪妹	2.00	0.60	0.60
16	任其荣	2.00	0.60	0.60
17	杨冲观	1.00	0.30	0.30
18	陆秋根	1.00	0.30	0.30
19	吴跃芳	1.00	0.30	0.30
20	王水淦	1.00	0.30	0.30
21	陈凯观	1.00	0.30	0.30
22	费小毛	1.00	0.30	0.30
23	盛凤珠	1.00	0.30	0.30
24	钱其珠	1.00	0.30	0.30
25	金明根	1.00	0.30	0.30
26	储美英	1.00	0.30	0.30
27	谢冬梅	1.00	0.30	0.30
28	俞留根	1.00	0.30	0.30
29	倪银花	1.00	0.30	0.30
30	朱伟忠	1.00	0.30	0.30
31	张秀英	1.00	0.30	0.30
32	徐在英	1.00	0.30	0.30
33	冯荣华	177.00	53.10	52.99
34	陆祥根	20.00	6.00	5.98
35	陈雄伟	16.00	4.80	4.79
36	金根生	15.00	4.50	4.49
37	胡在法	10.00	3.00	2.99
38	陈孝中	7.00	2.10	2.10
39	丁三根	6.00	1.80	1.79
40	盛坚平	6.00	1.80	1.79
41	姚龙华	5.00	1.50	1.50
42	张士敏	5.00	1.50	1.50
43	张增祥	5.00	1.50	1.50

44	徐照根	5.00	1.50	1.50
合计		**334.00**	**100.20**	**100.00**

经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钟埭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 30 股合计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冯荣华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验资报告》、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访谈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荣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有效。

3、 2001 年 5 月，荣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盛坚平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6 股共 18,000 元转让给股东陈雄伟。同日，盛坚平与陈雄伟签订了相关《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同意股东徐照根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5 股、陈进法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2 股、盛凤珠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1 股、钱其珍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1 股，合计 9 股 27,000 元整转让给股东冯荣华。同日，徐照根、陈进法、盛凤珠、钱其珍与冯荣华签订了相关《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同意股东储美英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1 股共 3,000 元转让给股东冯荣华。同日，储美英与冯荣华签订了相关《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4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4.00	1.20	1.19
2	许建观	3.00	0.90	0.90
3	李甫根	3.00	0.90	0.90
4	唐其忠	3.00	0.90	0.90
5	鲁建明	3.00	0.90	0.90
6	钟强	3.00	0.90	0.90
7	张芸	3.00	0.90	0.90
8	张根生	3.00	0.90	0.90
9	陈昭宣	2.00	0.60	0.60
10	方立平	2.00	0.60	0.60
11	周林珍	2.00	0.60	0.60
12	洪国娟	2.00	0.60	0.60
13	黄龙根	2.00	0.60	0.60
14	吴雪妹	2.00	0.60	0.60
15	任其荣	2.00	0.60	0.60
16	杨冲观	1.00	0.30	0.30
17	陆秋根	1.00	0.30	0.30
18	吴跃芳	1.00	0.30	0.30
19	王水淦	1.00	0.30	0.30
20	陈凯观	1.00	0.30	0.30
21	费小毛	1.00	0.30	0.30
22	金明根	1.00	0.30	0.30
23	谢冬梅	1.00	0.30	0.30
24	俞留根	1.00	0.30	0.30
25	倪银花	1.00	0.30	0.30
26	朱伟忠	1.00	0.30	0.30

27	张秀英	1.00	0.30	0.30
28	徐在英	1.00	0.30	0.30
29	冯荣华	187.00	56.10	55.99
30	陆祥根	20.00	6.00	5.98
31	陈雄伟	22.00	6.60	6.58
32	金根生	15.00	4.50	4.49
33	胡在法	10.00	3.00	2.99
34	陈孝中	7.00	2.10	2.09
35	丁三根	6.00	1.80	1.79
36	姚龙华	5.00	1.50	1.50
37	张士敏	5.00	1.50	1.50
38	张增祥	5.00	1.50	1.50
合计		**334.00**	**100.20**	**1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金转让协议书》，访谈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荣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有效。

4、 2001 年 8 月，荣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同意股东张芸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3 股共 9,000 元、陆秋根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 1 股共 3,000 元，合计 4 股共 12,000 元整转让给股东冯荣华。同日，张芸、陆秋根与冯荣华签订了相关《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钟强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9,000 元、吴跃芳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冯荣华；同意股东洪国娟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0 元整转让给陆祥根；同意股东周林珍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0 元、王水淦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金明根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谢冬梅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黄龙根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0 元，分别转让给陈雄伟；同意股东倪银花将拥有的公

司出资额 3,000 元、张秀英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陈凯观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分别转让给丁三根；同意股东杨冲观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俞留根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分别转让给张士敏；同意股东吴雪妹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0 元、徐在英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李甫根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9,000 元、任其荣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0 元，分别转让给张根生；同意股东朱伟忠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转让给张增祥；同意股东陈照宝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0 元转让给金根生；同意股东费小毛将拥有的公司出资额 3,000 元转让给姚龙华。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8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4.00	1.20	1.20
2	许建观	3.00	0.90	0.90
3	唐其忠	3.00	0.90	0.90
4	鲁建明	3.00	0.90	0.90
5	张根生	11.00	3.30	3.29
6	方立平	2.00	0.60	0.60
7	冯荣华	195.00	58.50	58.38
8	陆祥根	22.00	6.60	6.59
9	陈雄伟	29.00	8.70	8.68
10	金根生	17.00	5.10	5.09
11	胡在法	10.00	3.00	2.99
12	陈孝中	7.00	2.10	2.10
13	丁三根	9.00	2.70	2.69
14	姚龙华	6.00	1.80	1.80

15	张士敏	7.00	2.10	2.10
16	张增祥	6.00	1.80	1.80
合计		**334.00**	**100.20**	**100.00**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除张芸和陆秋根的股权转让是真实发生外，其他股东实际上均未将股权出让，而是将股权转变为由受让人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4	1.2	滕云根	4	1.2	1.1976
2	许建观	3	0.9	许建观	3	0.9	0.8982
3	唐其忠	3	0.9	唐其忠	3	0.9	0.8982
4	鲁建明	3	0.9	鲁建明	3	0.9	0.8982
5	张根生	11	3.3	张根生	3	0.9	0.8982
	代持			李甫根	3	0.9	0.8982
				任其荣	2	0.6	0.5988
				徐在英	1	0.3	0.2994
				吴雪妹	2	0.6	0.5988
6	方立平	2	0.6	方立平	2	0.6	0.5988
7	冯荣华	195	58.5	冯荣华	191	57.3	57.1856
	代持			钟强	3	0.9	0.8982
				吴跃芳	1	0.3	0.2994
8	陆祥根	22	6.6	陆祥根	20	6	5.9880
	代持			洪国娟	2	0.6	0.5988
9	陈雄伟	29	8.7	陈雄伟	22	6.6	6.5868
	代持			周林珍	2	0.6	0.5988
				黄龙根	2	0.6	0.5988
				王水淦	1	0.3	0.2994
				谢冬梅	1	0.3	0.2994
				金明根	1	0.3	0.2994
10	金根生	17	5.1	金根生	15	4.5	4.4910
	代持			陈照宝	2	0.6	0.5988
11	胡在法	10	3	胡在法	10	3	2.9940
12	陈孝中	7	2.1	陈孝中	7	2.1	2.0958
13	丁三根	9	2.7	丁三根	6	1.8	1.7964
	代持			张秀英	1	0.3	0.2994
				陈凯观	1	0.3	0.2994
				倪银花	1	0.3	0.2994

14	姚龙华	6	1.8	姚龙华	5	1.5	1.4970
	代持			费小毛	1	0.3	0.2994
15	张士敏	7	2.1	张士敏	5	1.5	1.4970
	代持			俞留根	1	0.3	0.2994
				杨冲观	1	0.3	0.2994
16	张增祥	6	1.8	张增祥	5	1.5	1.4970
	代持			朱伟忠	1	0.3	0.2994
合计		**334**	**100.2**		**334**	**100.2**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中张芸、陆秋根将股权转让给冯荣华的行为是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有效。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行为是出于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5、2001 年 8 月，荣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 501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编号	姓名	金额（元）
1	冯荣华	3,096,000.00	10	张增祥	15,000.00
2	陆祥根	345,000.00	11	滕云根	12,000.00
3	陈雄伟	345,000.00	12	许建观	9,000.00
4	胡在法	39,000.00	13	唐其忠	9,000.00
5	金根生	45,000.00	14	鲁建明	9,000.00
6	陈孝中	21,000.00	15	张根生	9,000.00
7	丁三根	18,000.00	16	方立平	6,000.00
8	姚龙华	15,000.00			
9	张士敏	15,000.00	合计		**4,008,000.00**

2001 年 9 月 6 日，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信会验（2001）28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 2001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9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8.00	2.40	0.48
2	许建观	6.00	1.80	0.36
3	唐其忠	6.00	1.80	0.36
4	鲁建明	6.00	1.80	0.36
5	张根生	14.00	4.20	0.84
6	方立平	4.00	1.20	0.24
7	冯荣华	1,227.00	368.10	73.47
8	陆祥根	137.00	41.10	8.20
9	陈雄伟	144.00	43.20	8.62
10	金根生	32.00	9.60	1.91
11	胡在法	23.00	6.90	1.38
12	陈孝中	14.00	4.20	0.84
13	丁三根	15.00	4.50	0.90
14	姚龙华	11.00	3.30	0.66
15	张士敏	12.00	3.60	0.72
16	张增祥	11.00	3.30	0.66
合计		**1,670.00**	**501.00**	**100.00**

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由于存在代持，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8	2.4	滕云根	8	2.4	0.4790
2	许建观	6	1.8	许建观	6	1.8	0.3593
3	唐其忠	6	1.8	唐其忠	6	1.8	0.3593
4	鲁建明	6	1.8	鲁建明	6	1.8	0.3593
5	张根生	14	4.2	张根生	6	1.8	0.3593
	代持			李甫根	3	0.9	0.1796
				任其荣	2	0.6	0.1197
				徐在英	1	0.3	0.0599
				吴雪妹	2	0.6	0.1197

6	方立平	4	1.2	方立平	4	1.2	0.2395
7	冯荣华	1227	368.1	冯荣华	1223	366.9	73.2335
	代持			钟强	3	0.9	0.1796
				吴跃芳	1	0.3	0.0599
8	陆祥根	137	41.1	陆祥根	135	40.5	8.0838
				洪国娟	2	0.6	0.1197
9	陈雄伟	144	43.2	陈雄伟	137	41.1	8.2036
	代持			周林珍	2	0.6	0.1197
				黄龙根	2	0.6	0.1197
				王水淦	1	0.3	0.0599
				谢冬梅	1	0.3	0.0599
				金明根	1	0.3	0.0599
10	金根生	32	9.6	金根生	30	9	1.7964
	代持			陈照宝	2	0.6	0.1197
11	胡在法	23	6.9	胡在法	23	6.9	1.3772
12	陈孝中	14	4.2	陈孝中	14	4.2	0.8383
13	丁三根	15	4.5	丁三根	12	3.6	0.7185
	代持			张秀英	1	0.3	0.0599
				陈凯观	1	0.3	0.0599
				倪银花	1	0.3	0.0599
14	姚龙华	11	3.3	姚龙华	10	3	0.5988
	代持			费小毛	1	0.3	0.0599
15	张士敏	12	3.6	张士敏	10	3	0.5988
	代持			俞留根	1	0.3	0.0599
				杨冲观	1	0.3	0.0599
16	张增祥	11	3.3	张增祥	10	3	0.5988
	代持			朱伟忠	1	0.3	0.0599
合计		**334**	**501**		**334**	**501**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有效。

6、2002 年 6 月，荣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冯荣华将其所持 14.73%的公司股份计 73.8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云芳。同日，双方签订了相关《股

金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6 月 9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294.30	58.74
2	张云芳	73.80	14.73
3	陈雄伟	43.20	8.62
4	陆祥根	41.10	8.20
5	金根生	9.60	1.91
6	胡在法	6.90	1.38
7	陈孝中	4.20	0.84
8	丁三根	4.50	0.90
9	姚龙华	3.30	0.66
10	张士敏	3.60	0.72
11	张增祥	3.30	0.66
12	滕云根	2.40	0.48
13	许建观	1.80	0.36
14	唐其忠	1.80	0.36
15	鲁建明	1.80	0.36
16	张根生	4.20	0.84
17	方立平	1.20	0.24
合计		**501.00**	**100.00**

由于存在代持，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8	2.4	滕云根	8	2.4	0.4790
2	许建观	6	1.8	许建观	6	1.8	0.3593

3	唐其忠	6	1.8	唐其忠	6	1.8	0.3593
4	鲁建明	6	1.8	鲁建明	6	1.8	0.3593
5	张根生	14	4.2	张根生	6	1.8	0.3593
	代持			李甫根	3	0.9	0.1796
				任其荣	2	0.6	0.1197
				徐在英	1	0.3	0.0599
				吴雪妹	2	0.6	0.1197
6	方立平	4	1.2	方立平	4	1.2	0.2395
7	冯荣华	981	294.3	冯荣华	977	293.1	58.5030
	代持			钟强	3	0.9	0.1796
				吴跃芳	1	0.3	0.0599
8	陆祥根	137	41.1	陆祥根	135	40.5	8.0838
	代持			洪国娟	2	0.6	0.1197
9	陈雄伟	144	43.2	陈雄伟	137	41.1	8.2036
	代持			周林珍	2	0.6	0.1197
				黄龙根	2	0.6	0.1197
				王水淦	1	0.3	0.0599
				谢冬梅	1	0.3	0.0599
				金明根	1	0.3	0.0599
10	金根生	32	9.6	金根生	30	9	1.7964
	代持			陈照宝	2	0.6	0.1197
11	胡在法	23	6.9	胡在法	23	6.9	1.3772
12	陈孝中	14	4.2	陈孝中	14	4.2	0.8383
13	丁三根	15	4.5	丁三根	12	3.6	0.7185
	代持			张秀英	1	0.3	0.0599
				陈凯观	1	0.3	0.0599
				倪银花	1	0.3	0.0599
14	姚龙华	11	3.3	姚龙华	10	3	0.5988
	代持			费小毛	1	0.3	0.0599
15	张士敏	12	3.6	张士敏	10	3	0.5988
	代持			俞留根	1	0.3	0.0599
				杨冲观	1	0.3	0.0599
16	张增祥	11	3.3	张增祥	10	3	0.5988
	代持			朱伟忠	1	0.3	0.0599
17	张云芳	246	73.8	张云芳	246	73.8	14.7305
合计		**1670**	**501**		**1670**	**501**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金转让协议书》，访谈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荣晟有限本次股权转

让是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有效。

7、2003 年 5 月，荣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根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计 42,000 元转让给冯荣华。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298.50	59.58
2	张云芳	73.80	14.73
3	陈雄伟	43.20	8.62
4	陆祥根	41.10	8.20
5	金根生	9.60	1.91
6	胡在法	6.90	1.38
7	陈孝中	4.20	0.84
8	丁三根	4.50	0.90
9	姚龙华	3.30	0.66
10	张士敏	3.60	0.72
11	张增祥	3.30	0.66
12	滕云根	2.40	0.48
13	许建观	1.80	0.36
14	唐其忠	1.80	0.36
15	鲁建明	1.80	0.36
16	方立平	1.20	0.24
合计		**501.00**	**100.00**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张根生、李甫根、任其荣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18,000元、9,000元、6,000元以1:1的价格真实转让给冯荣华，转让完成后，三位自然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而吴雪妹、徐在英的股权变更为由冯荣华代持。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云根	8	2.4	滕云根	8	2.4	0.4790
2	许建观	6	1.8	许建观	6	1.8	0.3593
3	唐其忠	6	1.8	唐其忠	6	1.8	0.3593
4	鲁建明	6	1.8	鲁建明	6	1.8	0.3593
5	方立平	4	1.2	方立平	4	1.2	0.2395
6	冯荣华	995	298.5	冯荣华	988	296.4	59.1617
	代持			钟强	3	0.9	0.1796
				吴跃芳	1	0.3	0.0599
				徐在英	1	0.3	0.0599
				吴雪妹	2	0.6	0.1197
7	陆祥根	137	41.1	陆祥根	135	40.5	8.0838
				洪国娟	2	0.6	0.1197
8	陈雄伟	144	43.2	陈雄伟	137	41.1	8.2036
	代持			周林珍	2	0.6	0.1197
				黄龙根	2	0.6	0.1197
				王水淦	1	0.3	0.0599
				谢冬梅	1	0.3	0.0599
				金明根	1	0.3	0.0599
9	金根生	32	9.6	金根生	30	9	1.7964
	代持			陈照宝	2	0.6	0.1197
10	胡在法	23	6.9	胡在法	23	6.9	1.3772
11	陈孝中	14	4.2	陈孝中	14	4.2	0.8383
12	丁三根	15	4.5	丁三根	12	3.6	0.7185
	代持			张秀英	1	0.3	0.0599
				陈凯观	1	0.3	0.0599
				倪银花	1	0.3	0.0599
13	姚龙华	11	3.3	姚龙华	10	3	0.5988
	代持			费小毛	1	0.3	0.0599
14	张士敏	12	3.6	张士敏	10	3	0.5988
	代持			俞留根	1	0.3	0.0599
				杨冲观	1	0.3	0.0599
15	张增祥	11	3.3	张增祥	10	3	0.5988

	代持			朱伟忠	1	0.3	0.0599
16	张云芳	246	73.8	张云芳	246	73.8	14.7305
合计		**1670**	**501**		**1670**	**501**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金转让协议书》，访谈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张根生、李甫根、任其荣将股权转让给冯荣华是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有效。吴雪妹、徐在英的股权变更为由冯荣华代持是出于委托方和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04 年 11 月，荣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云芳将 271,000 元股权转让给冯荣华；张云芳将 9,000 元股权转让给许建观；陈孝中将 42,000 元股权转让给许建观；胡在法将 69,000 元股权转让给许建观；方立平将 12,000 元股权转让给唐其忠；鲁建明将 18,000 元股权转让给唐其忠；滕云根将 24,000 元股权转让给唐其忠；张增祥将 33,000 元股权转让给唐其忠；姚龙华将 33,000 元股权转让给唐其忠；丁三根将 45,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敏；金根生将 96,000 元股权转让给张士敏。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4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观	13.80	2.75
2	唐其忠	13.80	2.75
3	冯荣华	325.60	64.99
4	陆祥根	41.10	8.20
5	陈雄伟	43.20	8.62
6	张士敏	17.70	3.53

7	张云芳	45.80	9.14
合计		**501.00**	**100.00**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张云芳将 271,000 元股权转让给冯荣华是真实转让；张云芳将 9,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许建观的实质是冯荣华将代吴雪妹、徐在英持有的合计 9,000 元股权转让给许建观，并由许建观代二人继续持股，而张云芳将本人持有 9,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丈夫冯荣华。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钟强把所拥有的 9,000 元股权以 1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荣华，吴跃芳把所拥有的 3,000 元股权以 5,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荣华。王水淦把所拥有的 3,000 元股权以高于 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雄伟。陈照宝把所拥有的 6,000 元股权以 1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根生。其他的股权转让并不是真正的股权转让，而是股份代持关系的重新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隐名股东	股金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观	46	13.8	许建观	6	1.8	0.3593
	代持			徐在英	1	0.3	0.0599
				吴雪妹	2	0.6	0.1197
				陈孝中	14	4.2	0.8383
				胡在法	23	6.9	1.3772
2	唐其忠	46	13.8	唐其忠	6	1.8	0.3593
	代持			方立平	4	1.2	0.2395
				鲁建明	6	1.8	0.3593
				滕云根	8	2.4	0.4790
				张增祥	10	3	0.5988
				朱伟忠	1	0.3	0.0599
				姚龙华	10	3	0.5988
				费小毛	1	0.3	0.0599
3	冯荣华	1,085.3	325.6	冯荣华	1,085.3	325.6	64.9900
4	陆祥根	137	41.1	陆祥根	135	40.5	8.0838
	代持			洪国娟	2	0.6	0.1197
5	陈雄伟	144	43.2	陈雄伟	138	41.4	8.2635
	代持			周林珍	2	0.6	0.1197
				黄龙根	2	0.6	0.1197
				谢冬梅	1	0.3	0.0599
				金明根	1	0.3	0.0599

6	张士敏	59	17.7	张士敏	10	3	0.5988
	代持			俞留根	1	0.3	0.0599
				杨冲观	1	0.3	0.0599
				丁三根	12	3.6	0.7185
				张秀英	1	0.3	0.0599
				陈凯观	1	0.3	0.0599
				倪银花	1	0.3	0.0599
				金根生	32	9.6	1.9162
7	张云芳	152.7	45.8	张云芳	152.7	45.8	9.1417
合计		**1670**	**501**			**501**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材料、访谈了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张云芳将股权转让给冯荣华，钟强把股权转让给冯荣华，吴跃芳把股权转让给冯荣华，王水淦把股权转让给陈雄伟，陈照宝把股权转让给金根生均是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他股东股权代持关系的产生和变更均是出于委托方和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整体改制时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折合股份 8,500 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5,525.00	65.00
2	张云芳	776.90	9.14
3	陈雄伟	732.70	8.62
4	陆祥根	697.00	8.20
5	张士敏	300.05	3.53
6	唐其忠	234.175	2.755
7	许建观	234.175	2.755
	合计	**8,5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改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存在代持，发行人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5,525.00	65	冯荣华	5,524.15	64.9900
2	张云芳	776.9	9.14	张云芳	777.0445	9.1417
3	陈雄伟	732.7	8.62	陈雄伟	702.3975	8.2635
	代持			周林珍	10.1745	0.1197
				黄龙根	10.1745	0.1197
				谢冬梅	5.0915	0.0599
				金明根	5.0915	0.0599
4	陆祥根	697	8.20	陆祥根	687.123	8.0838
	代持			洪国娟	10.1745	0.1197
5	张士敏	300.05	3.53	张士敏	50.898	0.5988
	代持			俞留根	5.0915	0.0599
				杨冲观	5.0915	0.0599
				丁三根	61.0725	0.7185
				张秀英	5.0915	0.0599
				陈凯观	5.0915	0.0599
				倪银花	5.0915	0.0599
				金根生	162.877	1.9162
6	唐其忠	234.175	2.755	唐其忠	30.5405	0.3593
	代持			方立平	20.3575	0.2395
				鲁建明	30.5405	0.3593
				滕云根	40.715	0.479
				张增祥	50.898	0.5988
				朱伟忠	5.0915	0.0599
				姚龙华	50.898	0.5988
				费小毛	5.0915	0.0599
7	许建观	234.175	2.755	许建观	30.5405	0.3593
	代持			徐在英	5.0915	0.0599
				吴雪妹	10.1745	0.1197
				陈孝中	71.2555	0.8383
				胡在法	117.062	1.3772
合计		**8,500.00**	**100**		**8,500.00**	**1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7 年 5 月，荣晟环保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合并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合并后，原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即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并入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注销，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

同日，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被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并入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与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2007 年 3 月 7 日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在《浙江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07 年 4 月 25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新会验（2007）07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9,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5,525.00	58.1579
2	张云芳	776.90	8.1779
3	陈雄伟	732.70	7.7126
4	陆祥根	697.00	7.3368
5	张士敏	390.45	4.11
6	唐其忠	234.175	2.465
7	许建观	234.175	2.465
8	张云华	741.40	7.8042
9	陆晓锋	82.00	0.8632
10	陈春凤	86.20	0.9074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对合并当时公司的高管冯荣华、陈雄伟、荣晟热电的股东张云华、张士敏、陆晓锋和陈春凤的访谈，张云华、张士敏、陆晓锋和陈春凤只是荣晟热电的名义股东，而荣晟热电的实际股东是公司，即荣晟热电实际是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实质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

根据对各位股东的访谈，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按全体股东的每人持股比例分别计入每位股东的名下。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荣晟环保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6174.05	64.99
2	张云芳	868.4615	9.1417
3	陈雄伟	785.0325	8.2635
4	周林珍	11.3715	0.1197
5	黄龙根	11.3715	0.1197
6	谢冬梅	5.6905	0.0599
7	金明根	5.6905	0.0599
8	陆祥根	767.961	8.0838
9	洪国娟	11.3715	0.1197
10	张士敏	56.886	0.5988
11	俞留根	5.6905	0.0599
12	杨冲观	5.6905	0.0599
13	丁三根	68.2575	0.7185
14	张秀英	5.6905	0.0599
15	陈凯观	5.6905	0.0599
16	倪银花	5.6905	0.0599
17	金根生	182.039	1.9162
18	唐其忠	34.1335	0.3593
19	方立平	22.7525	0.2395
20	鲁建明	34.1335	0.3593
21	滕云根	45.505	0.479
22	张增祥	56.886	0.5988
23	朱伟忠	5.6905	0.0599
24	姚龙华	56.886	0.5988
25	费小毛	5.6905	0.0599

26	许建观	34.1335	0.3593
27	徐在英	5.6905	0.0599
28	吴雪妹	11.3715	0.1197
29	陈孝中	79.6385	0.8383
30	胡在法	130.834	1.3772
	合计	**9,500**	**100**

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规程》规定“三、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咨询问答，本次吸收合并发生时，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浙江省工商局的登记方式为母公司注册资本等于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时注册资本登记为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以对股东的应收股利 1,00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材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属于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根据事件发生时浙江省工商局的规定及答复，吸收合并后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为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后登记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的行为符合地方相关规定。但是，由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未以货币或其他形式增加对公司的投入，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一定的瑕疵。出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考虑，发行人股东已将应分配股利 1,00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投入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进行增加，因此，发行人的该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07 年 7 月，荣晟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1 日，张云华与冯荣华、张云芳，张士敏与陆祥根、唐其忠、许建观，陈春凤与陈雄伟，陆晓锋与陆祥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华将持有公司的 6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冯荣华，将持有公司的 9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云芳；张士敏将持有公司的 5.688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祥根，将持有公司的 21.862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其忠，将持有公司的 27.55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建观；

陈春凤将持有公司的 86.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雄伟；陆晓锋将持有公司的 82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祥根。

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6,175.00	65.00
2	张云芳	868.30	9.14
3	陈雄伟	818.90	8.62
4	陆祥根	784.688	8.2599
5	张士敏	335.35	3.53
6	唐其忠	256.037	2.6951
7	许建观	261.725	2.755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张云华等四位荣晟热电原名义股东只是代持股权，本次将所代持的 1,000 万股份转让给荣晟纸业合并前的股东，以解除四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股东费小毛的股权变更为由陆祥根代持。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仍为：

序号	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6,175.00	65	冯荣华	6174.05	64.99
2	张云芳	868.3	9.14	张云芳	868.4615	9.1417
3	陈雄伟	818.9	8.62	陈雄伟	785.0325	8.2635
	代持			周林珍	11.3715	0.1197
				黄龙根	11.3715	0.1197
				谢冬梅	5.6905	0.0599
				金明根	5.6905	0.0599
4	陆祥根	784.688	8.2599	陆祥根	767.961	8.0838

	代持			洪国娟	11.3715	0.1197
				费小毛	5.6905	0.0599
5	张士敏	335.35	3.53	张士敏	56.8860	0.5988
	代持			俞留根	5.6905	0.0599
				杨冲观	5.6905	0.0599
				丁三根	68.2575	0.7185
				张秀英	5.6905	0.0599
				陈凯观	5.6905	0.0599
				倪银花	5.6905	0.0599
				金根生	182.039	1.9162
6	唐其忠	256.037	2.6951	唐其忠	34.1335	0.3593
	代持			方立平	22.7525	0.2395
				鲁建明	34.1335	0.3593
				滕云根	45.505	0.479
				张增祥	56.886	0.5988
				朱伟忠	5.6905	0.0599
				姚龙华	56.886	0.5988
7	许建观	261.725	2.755	许建观	34.1335	0.3593
	代持			徐在英	5.6905	0.0599
				吴雪妹	11.3715	0.1197
				陈孝中	79.6385	0.8383
				胡在法	130.834	1.3772
合计		**9,500.00**	**100**		**9,5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材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涉及的代持关系的解除和变更系出于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8 年 8 月，荣晟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建观将持有公司的 65.431 万股股份以 58.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给冯荣华；张士敏将持有公司的 83.8375 万股股份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转让给冯荣华；唐其忠将持有公司的 64.009 万股股份以 57.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荣华。同日，相关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6,388.2775	67.2451
2	张云芳	868.30	9.14
3	陈雄伟	818.90	8.62
4	陆祥根	784.688	8.2599
5	张士敏	251.5125	2.6475
6	唐其忠	192.028	2.0213
7	许建观	196.294	2.0662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全部的隐名股东及张士敏、唐其忠、和许建观全部股权均将股权转让给冯荣华，转让价格均为 0.89 元/股。但工商登记过程中，张士敏、唐其忠和许建观仅将 25%的登记股份转让给冯荣华，剩余 75%的登记股份变为代冯荣华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6,388.2775	67.25	冯荣华	6,388.2775	67.25
2	张云芳	868.3	9.14	张云芳	868.3	9.14
3	陈雄伟	818.9	8.62	陈雄伟	784.776	8.26
	代持			冯荣华	34.124	0.36
4	陆祥根	784.688	8.26	陆祥根	767.626	8.08
	代持			冯荣华	17.062	0.18
5	张士敏	251.5125	2.65	冯荣华	251.5125	2.65
6	唐其忠	192.028	2.02	冯荣华	192.028	2.02
7	许建观	196.294	2.07	冯荣华	196.294	2.07
合计		**9,500.00**	**100**		**9,500.00**	**100**

注：本次全体代持股东退出股权后，计算各位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时，末尾数进行了调整。因此，冯荣华的实际出资额调整为 7,079.298 万元， 陈雄伟的实际出资额调整为 784.776 万元，陆祥根的出资额调整为 767.626 万元，张云芳的出资额调整为 868.3 万元。根据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四位股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对四位股东的访谈，四位股东同意因为股权比例末位数调整而对各股东的出资额进行相应调整。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

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各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8 年 9 月，荣晟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6 日，冯荣华、张云芳、陆祥根、陈雄伟分别与胜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荣华将持有公司的 15,970,690 股股份以 25,216,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张云芳将持有公司的 2,170,750 股股份以 3,42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陆祥根将持有公司的 1,961,720 股股份以 3,097,4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陈雄伟将持有公司的 2,047,250 股股份以 3,23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1.58 元。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4,791.2085	50.4338
2	张云芳	651.225	6.855
3	陈雄伟	614.175	6.465
4	陆祥根	588.516	6.1949
5	张士敏	251.5125	2.6475
6	唐其忠	192.028	2.0213
7	许建观	196.294	2.0662
8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215.041	23.3163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转让过程中陆祥根根据冯荣华的委托将代冯荣华持有的 17.06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解除了他和冯荣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陈雄伟根据冯荣华的委托将代冯荣华持有的 21.8785 万元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12.2455 万元股份冯荣华转让给了张云芳，

由陈雄伟代张云芳持有该部分股权，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4,791.2085	50.43	冯荣华	4,791.2085	50.43
2	张云芳	651.225	6.86	张云芳	651.2250	6.86
3	陈雄伟	614.175	6.47	陈雄伟	601.9295	6.34
	代持			张云芳	12.2455	0.13
4	陆祥根	588.516	6.19	陆祥根	588.516	6.19
5	张士敏	251.5125	2.65	冯荣华	251.5125	2.65
6	唐其忠	192.028	2.02	冯荣华	192.028	2.02
7	许建观	196.294	2.07	冯荣华	196.294	2.07
8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215.041	23.32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215.041	23.32
合计		**9,500.00**	**100**		**9,5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各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9 年 4 月，荣晟环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其忠将持有公司的 192.028 万股股份以 1,717,7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荣华；许建观将持有公司的 196.294 万股股份以 1,755,93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荣华；张士敏将持有公司的 251.5125 万股股份以 2,253,0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荣华。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唐其忠、许建观、张士敏分别与冯荣华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5,431.043	57.1688
2	张云芳	651.225	6.855
3	陈雄伟	614.175	6.465

4	陆祥根	588.516	6.1949
5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215.041	23.3163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本次转让后，唐其忠、许建观和张士敏已将代冯荣华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冯荣华，三人与冯荣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5,431.043	57.17	冯荣华	5,431.043	57.17
2	张云芳	651.225	6.86	张云芳	651.2250	6.86
3	陈雄伟	614.175	6.47	陈雄伟	601.9295	6.34
				张云芳	12.2455	0.13
4	陆祥根	588.516	6.19	陆祥根	588.5160	6.19
5	胜达集团	2,215.041	23.32	胜达集团	2,215.0410	23.32
合计		**9,500.00**	**100**		**9,5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各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0 年 7 月，荣晟环保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陈雄伟将持有公司的 12.2455 万股股份以 12.24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云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陈雄伟和张云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5,431.043	57.1688
2	张云芳	663.4705	6.9839
3	陈雄伟	601.9295	6.3361
4	陆祥根	588.516	6.1949
5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215.041	23.3163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陈雄伟将代张云芳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云芳，转让过程没有价款支付，从而解除陈雄伟与张云芳之间的代持关系。至此，公司股东间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锦天城律师访谈了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人员，核查了股份代持相关的《协议书》和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均出于委托和受托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至 2010 年 7 月，所有股权代持问题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得以解决。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决的整个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7、2011 年 6 月，荣晟环保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3163%的股权，计 2,215.041 万元股本转让给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其中：冯荣华受让 19.5062%股权，即 1,853.0815 万元股本；陈雄伟受让 1.9274%股权，即 182.8465 万元股本；陆祥根受让 1.8854%股权，即 179.1130 万元股本。转让完成后，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受公司股东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冯荣华、陈雄伟和陆祥根分别和胜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其中胜达集团转让给冯荣华对应股份的价格为 30,234,610 元，转让给陈雄伟对应股份的价格为 2,983,285 元，转让给陆祥根对应股份的价格为 2,922,370 元。

2011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荣华	7,284.1245	76.6750
2	张云芳	663.4705	6.9839

3	陈雄伟	784.776	8.2608
4	陆祥根	767.629	8.0803
	合计	**9,500.00**	**1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符合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3 年 12 月，荣晟环保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荣华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股权，占股份总数 6.32%转让给冯晟宇；同意冯荣华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股权，占股份总数 6.32%转让给冯晟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与冯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对股东冯荣华的访谈，本次股权为赠送，股权转让价款为 0。

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荣华	6,084.1245	64.04
2	张云芳	663.4705	6.98
3	陈雄伟	784.7760	8.26
4	陆祥根	767.6290	8.08
5	冯晟伟	600	6.32
6	冯晟宇	600	6.32
	合计	**9,500.00**	**100.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各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荣晟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

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股份代持相关的《协议书》和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走访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取了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已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电力业务许可证书	1041709-00456	201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平）字[2010]第 0143 号	201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平湖市水利局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FB2011A2001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3039）号	201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5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Z2014007453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部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252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嘉兴海关
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3120028-1	2012 年 8 月 27 日	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3307604283	2012 年 1 月 20 日	—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61846	2011 年 12 月 21 日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的子公司荣晟包装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字浙 FB2-0056	2013 年 7 月 1 日	至 2017 年底止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发行人的子公司荣晟资源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482062	2011 年 5 月 13 日	—	平湖市经济贸易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相关记载，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1998 年 11 月 9 日	制造、加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五金配件。
2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制造、加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五金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2004 年 11 月 10 日	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4	2007 年 5 月 22 日	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电力（只限于向本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供电），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5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电力（只限于向本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供电），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594,119,627.37	596,653,417.47	99.58
2012 年度	624,280,506.54	628,312,625.36	99.36
2013 年度	703,686,702.22	708,417,441.48	99.33
2014 年 1-6 月	353,881,560.20	356,517,529.29	99.26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冯晟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000052857，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冯荣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废纸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晟环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包装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000015240，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荣华，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制造、加工、销售：纸盒、纸板箱及纸制品、塑料盒、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晟环保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力晟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000089005，住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星城 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云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荣华	1,505.86	83.6589
陈雄伟	148.69	8.2606
陆祥根	145.45	8.0806
合计	**1,800**	**100**

（2）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000019817，住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东路 112-150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雪根，注册资本为 35,607.7948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C10323352H000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德力晟持有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3.0392%的股份。

6、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平湖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000078576，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内办公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冯荣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注销前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平湖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000078584，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内办公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冯荣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蒸汽供应（生产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注销前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兴华纸业经营部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 日，注册于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22811865，经营场所为平湖市钟埭街道沈介弄村八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陈雄伟，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废纸收购；五金配件、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销。

注销前该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雄伟	1	20
张云芳	4	80
合计	**5**	**100**

（4）荣晟控股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

编号为 1650095 的《公司注册证书》。荣晟控股的注册地址为 RM 1401，14/F WORLD COMMERCE CTR，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D TST KLN，HONGKONG，董事为张云芳，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注销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张云芳	1	100
合计	**1**	**100**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注册号为 330181000028830，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河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二 0 一七年底）**瓦楞纸箱，软塑桶；造纸（限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织造；化纤布；经销：化纤原料及产品；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胜达集团于 2011 年 6 月转出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4,300	39.81
2	方吾校	3,315	30.69
3	瞿新亚	3,185	29.49
	合计	**10,800**	**100.00**

8、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9、与持股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发行人处职务	主要经营业务
1	钟强	张云华的配偶，张云芳的妹夫，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职员	发行人职员，为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
2	张志祥	张云芳的姐夫，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为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
3	张云忠	张云芳的弟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为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
4	张云华	张云芳的妹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监事、职员	—
5	冯晟宇	冯荣华、张云芳的儿子	—	—
6	冯晟伟	冯荣华、张云芳的儿子	—	—

（二）报告期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节所述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荣晟包装					752,051.45	22,561.54
其他应收款	德力晟	429,000.00	85,800.00	14,429,000.00	432,870.00		
其他应收款	冯荣华					82,500.00	82,500.00

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德力晟的 14,429,000.00 元实为发生在 2012 年德力晟向荣晟包装的借款 14,000,000 元及利息 429,000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云忠		1,088,669.01		
应付账款	张志祥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云芳		660,000.00	3,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德力晟		10,097,720.00		
其他应付款	荣晟包装				14,340,766.6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度		2012 度		2011 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兴华纸业经营部	采购废纸							51,151,506.55	9.64
荣晟包装	采购废纸					1,443,866.30	0.27	1,595,480.92	0.30
张云忠	运输服务			5,837,848.00	0.97				
张志祥	运输服务	776,699.03	0.27						
钟强	运输服务	2,736,874.97	0.94						

（2）发行人与兴华纸业经营部之间的采购废纸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1年度发行人向兴华纸业经营部采购废纸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并未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转移。

（3）发行人与荣晟包装之间的采购废纸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1、2012年度发行人向荣晟包装采购废纸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当年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3%和0.27%，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和张云忠、张志祥和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云忠、张志祥和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荣晟包装	销售原纸	市场定价	32,624,813.10	5.60	31,187,439.45	5.60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624,707.97	3.94	1,483,204.43	3.94
	销售电力	市场定价	540,072.0	95.36	429,062.40	60.21

			0			
合计			34,789,593.07		33,099,706.28	

（2）发行人向荣晟包装销售原纸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2012 年度向荣晟包装销售原纸的交易价格均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3）发行人向荣晟包装销售蒸汽

经核查，交易发生当时，发行人向荣晟包装销售蒸汽的价格为依照发行人报平湖市经贸局、平湖市物价局、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备案的蒸汽价格为基础，考虑到荣晟包装在购买发行人蒸汽后可向发行人提供回水，降低了发行人的使用成本这一事实，协商确定的给予荣晟包装一定优惠的价格。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发行人向荣晟包装销售电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2012 年度向荣晟销售电力的交易价格均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	5,000,000.00	2013/8/15	2014/8/14	否
冯荣华	4,000,000.00	2013/8/21	2014/8/20	否
冯荣华	7,000,000.00	2014/5/7	2015/4/1	否
冯荣华	6,500,000.00	2014/5/7	2015/5/6	否
冯荣华	5,500,000.00	2014/5/12	2015/4/15	否
冯荣华	6,000,000.00	2014/5/12	2015/5/11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10,000,000.00	2014/3/11	2015/3/10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10,000,000.00	2014/3/14	2015/3/13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7,000,000.00	2014/3/19	2014/9/17	否
荣晟包装	4,900,000.00	2014/3/31	2015/3/31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4,900,000.00	2013/12/27	2014/12/27	否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将持有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8,818,354.00 股股份转让给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818,354.00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德力晟的股权结构与公司一致（冯荣华夫妇合并计算），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受让关联自然人张志祥持有的荣晟包装 99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7.50 万元。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荣晟包装上述 990 万元股权的出资款由张云芳支付，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扣除税费后支付给了张云芳。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张志祥的关联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以评估作价，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荣晟包装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原始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向关联方荣晟包装实际借款人民币 1,42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市场利率，借款利息共计 733,008.66 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凭证，荣晟包装于 2012 年 3 月至 8 月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借款利息共计 481,800 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2）发行人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向关联方德力晟借款人民币合计 985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市场利率，贷款利息共计 390,380.83 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 年委贷借字第 8731120140005030 号）、原始财务凭证，2014 年 4 月 24 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6.3%。

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的部分资金往来行为虽然未被《公司法》、《合同法》明确加以禁止，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鉴于前述资金已清理完毕，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云芳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荣晟包装尚欠张云芳 325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张云芳向荣晟包装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486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5 月合计归还 745 万元，2014 年 1 月归还 66 万元，上述借款不计利息。

（4）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志祥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荣晟包装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合计向张志祥借款 225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归还。上述借款不计利息。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自然人借款期限较短，虽然未支付利息，但是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德力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40005030号），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发行人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购买运输服务

（1）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钟强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钟强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

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斯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张志祥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斯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承诺：“1、2014 年年内荣晟包装将引进至少一家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单位提供运输服务。2、降低关联方在荣晟包装运输服务中的比例，自 2015 年起，在确保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每年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运输关联交易控制在荣晟包装运输费用总额的 50%以内。3、对于将发生的运输服务关联交易，荣晟环保及荣晟包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荣晟包装将与关联方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荣晟环保及相关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和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支付了借款利息。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自然人放弃收取子公司的利息，由于金额较小，并且获得了非关联股东的认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借款事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十一条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超过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梦樵、阮永平、郭志仁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和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德力晟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荣晟环保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荣晟环保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荣晟环保或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荣晟环保及荣晟环保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晟环保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八）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1 本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17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166.57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	平湖市经济开发	2,411.02	工业	抵押

	第 00161539 号	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212.14	工业	抵押
4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142.42	工业	抵押
5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4,253.28	工业	抵押
6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717.78	工业	抵押
7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906.80	工业	抵押
8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05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30.37	工业	无
9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7,833.83	工业	无
10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290.55	工业	无
1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501.18	工业	无
合计			**52,965.94**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取得 3 本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9,176.66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13,700.36	工业	抵押
3	房权证平字第 020346 号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 2 组平钟公路北侧	5,760.68	非住宅	抵押
合计			**28,637.70**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9,986.00	出让	工业	2050 年 2 月 21 日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5,259.6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2 日	抵押
3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395.30	出让	工业	2054 年 4 月 18 日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518.70	出让	工业	2054 年 4 月 18 日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507.7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0 月 22 日	抵押
6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101.5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6 月 18 日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6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186.2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1 月 21 日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7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6,253.7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6 月 18 日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4）第 05453 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 1 组、上海塘西侧	7,652.00	出让	工业	2064 年 1 月 23 日	无
10	平湖国用（2013）第 1046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	24,009.70	出让	工业	2063 年 10 月 23 日	抵押

		镇南路北					
合计			**156,870.4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05）第 20-117 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 2 组	8,732.9	出让	2051 年 12 月 18 日	工业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4）第 0493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30,698.70	出让	2062 年 6 月 14 日	工业	抵押
合计			**39,431.60**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6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改进的淀粉振筛	ZL201220018374.2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9.5	申请
2	一种造纸机的压榨装置	ZL201220018379.5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9.5	申请
3	一种改进的水针切纸设备	ZL201220018403.5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8.29	申请
4	流浆箱唇口测量仪	ZL201220018404.X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10.3	申请
5	造纸废水处理中沼气的回收利用系统	ZL201220018405.4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8.22	申请
6	造纸重复卷	ZL201220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8.29	申请

	顶针装置	018410.5				
7	滤浆装置	ZL201220018699.0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9.19	申请
8	一种造纸干网刮毛装置	ZL201220018407.3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12.5	申请
9	一种切纸装置	ZL201320235828.6	实用新型	2013.5.3	2013.9.18	申请
10	一种压纸辊自动升降的复卷机	ZL201320234577.X	实用新型	2013.5.3	2013.9.18	申请
11	一种改进型切纸装置	ZL201320250761.3	实用新型	2013.5.8	2013.9.25	申请
12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20370599.9	实用新型	2013.6.25	2014.1.29	申请
13	一种气动滚轮刹车	ZL201320370590.8	实用新型	2013.6.25	2013.11.27	申请
14	压光辊加热系统	ZL201320623868.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3.12	申请
15	丝杠固定装置	ZL201320623441.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申请
16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20370586.1	实用新型	2013.6.25	2014.1.15	申请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 2 项专利的独占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人
1	阴离子瓦楞原纸环压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17427.7	发明	2008.01.29	2010.12.15	陕西科技大学
2	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68782.1	发明	2010.05.11	2011.12.28	陕西科技大学

（四）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域名 1 个，域名名称为“rszy.com”，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6 日，到期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6 日。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179,915,210.50元。

（六）发行人的排污权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9日取得编号为浙FB2011A2001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七）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1、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00000015082，住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南路 45 号 4 楼（平湖市工商业联合会内北面第二间），法定代表人为朱水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60 年 12 月 26 日止。

目前，荣晟环保所持该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荣晟环保	143.7126	1.1976
合计	143.7126	1.1976

（八）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

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与荣晟包装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荣晟包装坐落在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的房屋，用于办公用房和仓库，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八万元整，租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由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租赁期间的的有关费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阴离子瓦楞原纸环压增强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017427.7）；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4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2）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专利实施许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借款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1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4 年（平湖）字 0205 号	1,000	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3.11-2015.3.10	购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平湖追保字 0041 号、2013 年平湖追保字 0042 号。保证人：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2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4 年（平湖）字 0221 号	1,000	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3.14-2015.3.13	购料	
3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3366	600	月利率 5.25‰	2014.3.17-2015.3.16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76
4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3879	1,000	月利率 5.25‰	2014.3.27-2015.3.26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76
5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4685	600	月利率 5.25‰	2014.4.17-2015.4.16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76
6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4877	600	月利率 5.25‰	2014.4.22-2015.4.21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76
7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5141	600	月利率 5.25‰	2014.4.28-2015.4.27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76

8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 40007362	500	月利率 5.25‰	2014.6.26-2015.6.25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 76
9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 40010234	500	月利率 5.25‰	2014.9.19-2015.7.22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 76
10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 40010235	500	月利率 5.25‰	2014.9.19-2015.7.28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 76
1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 40010148	500	月利率 5.25‰	2014.9.17-2015.8.1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12 76
1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 40005030	1,000	月利率 5.25‰	2014.4.24-2015.4.23	购材料	德力晟委托贷款
13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 302014024	1,35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5.7-2015.4.1 归还 700 万元；2014.5.7-2015.5.6 归还 650 万元	购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3732792502014 0090、63732792502014 009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3732799920140 015，保证人：冯荣华
14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 302014025	1,15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5.12-2015.4.15 归还 550 万元 2014.5.12-2015.5.11 归还 600 万元	购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	
15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 302014047	50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6.30-2015.6.29	购材料	
16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 302014051	50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8.05-2015.8.04	购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	
17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400	0	2011.8.1-2015.3.31	上市扶持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3824	600	月利率5‰	2014.3.26-2015.3.25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400000542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7395	900	月利率5‰	2014.6.26-2015.6.25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400001138
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010120140030168	500	基准利率上浮15%	2014.9.9-2015.3.8	购原料	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140027757

3、担保合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2012年9011高抵字第000127号	2,558	2012.12.24-2014.12.24	排污权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20000365	1,260	2012.4.12-2015.4.1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20000366	820	2012.4.12-2015.4.11	自有土地抵押
4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30001276	6,000	2013.8.7-2015.8.6	自有设备抵押
5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90	1,998.6921	2014.4.29-2016.4.29	自有房地抵押
6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91	4,701.2579	2014.4.29-2016.4.29	自有房地抵押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40001138	1,561	2014.6.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40000542	858	2014.3.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100620140027757	2,336	2014.7.25-2016.7.24	自有房地产抵押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3 年平湖追（保）字 0041 号	4,500	2013.4.28-2014.4.27 签订的银行合同	最高额保证：荣晟包装，连带责任保证
2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3 年平湖追（保）字 0042 号	4,500	2013.4.28-2014.4.27 签订的银行合同	最高额保证：冯荣华，张云芳，连带责任保证
3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992014001 5	5,000	2014.4.29-2016.4.29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连带责任保证

4、采购合同

（1）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煤炭、玉米淀粉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湖州市洪塘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准二（原煤）5,000 吨	2,472,000	2014.9.10
2	浙江欣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408 吨	1,442,280	2014.9.18
3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368.52 吨	1,252,968	2014.9.29

4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准二（原煤）30,000 吨	14,947,200	2014.9.30

（2）每月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废纸框架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每月标的计划约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330,000	2014.1.1-2014.12.31
2	上海康硕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350,000	2014.1.1-2014.12.31
3	芜湖吉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300,000	2014.1.1-2014.12.31
4	上海富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350,000	2014.3.1-2015.3.31
5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 5,000 吨	6,700,000	2014.3.15-2015.3.31
6	东台市怡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250,000	2014.6.1-2015.5.31
7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5,000 吨	6,500,000	2014.4.20-2015.4.20
8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废纸 3,500 吨	4,500,000	2014.6.1-2014.12.31
9	平湖市超越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 1,600 吨	2,072,000	2014.8.1-2015.7.31
10	平湖市森原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272,500	2014.8.1-2015.7.31
11	蚌埠吉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1,000 吨	1,250,000	2014.6.4-2015.6.3
12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3,000 吨	4,000,000	2014.9.1-2015.8.31

（3）采购压力筛合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压力筛合同》，约定：采购四台压力筛，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213 万元整，运输方式为 DDP，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在货物备妥后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销售合同

（1）每月计划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纸张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每月标的计划约	合同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500 吨	4,490,000	2014.1.1-2014.12.30
2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00 吨、AA 瓦 700 吨	2,075,000	2014.1.18-2014.12.31
3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600 吨、AA 高瓦 600 吨	3,222,000	2014.2.22-2014.12.31
4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A 级牛皮纸 1000 吨、A 瓦 300 吨	3,684,000	2014.2.23-2014.12.31
5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A 高瓦 1000 吨	2,630,000	2014.2.20-2014.12.31
6	奉化诺克纸制品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400 吨、AA 高瓦 400 吨	2,090,000	2014.6.17-2014.12.31
7	永康市金梦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 AA4540 吨	11,982,800	2014.6.28-2014.12.28

（2）销售蒸汽

序号	用热单位	标的	月用量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6Mpa 以上，温度 180℃以上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4.6.1-2015.5.31
2	浙江沙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为 7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504 吨，不足的以 504 吨计	2013.12.1-2015.5.31
3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的自 2009.6.16-2011.6.15 流量平均值约 14t/h,压力不低于 0.7Mpa，温度不低于 187℃，不高于 200 摄氏度的蒸汽；之后流量约为 20t/h	本合同用量为自 2009.6.16-2011.6.15 的数量（平均值约 14t/h，高峰值可能达到 20t/h）；之后不做月基本用热量规定，月实际用量一般在 4,000 吨-10,000 吨之间	2009.5.21-（合同在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4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流量为 8t/h,压力 0.5Mpa 以上，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576 吨，不足的以 576 吨计	2014.6.1-2015.5.31
5	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 360 吨，不足的以 360 吨计；二期投用后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4.6.1-2015.5.31
6	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流量为 6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432 吨，不足的以 432 吨计	2014.6.1-2015.5.31

说明：

(1)上述披露合同蒸汽流量均≥5t/h。

(2)蒸汽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
1	10,000以上	187
2	5,001-10,000	190
3	3,001-5,000	193
4	2,001-3,000	197
5	1,001-2,000	199
6	1,000以下	201

(3)用于统计用热量的蒸汽计量表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若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证据，或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4)用热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的用热单位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6、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COD）236.52 吨，转让价为 80,000 元/吨、二氧化硫（SO_2）475.2 吨，转让价为 20,000

元/吨，计人民币 1,563.4080 万元整，申购年限为二十年期，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7、运输合同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开具的送货地点及时间运送并卸货。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运费价格表。结算时间为：1 月份运费在 4 月 6 日结清，依次类推，支付方式为 50%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签订《海运进口废纸物流代理协议》，约定：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人。收费标准：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乍浦、嘉兴、上海口岸完成全部清关、集卡运输等委托内容后收取服务包干费为：1、平湖乍浦港——发行人厂区：RMB1680/40'。2、上海外高桥转嘉兴清关（水水转关）——发行人厂区：RMB2750/40；发行人委托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上海港到嘉兴港这段水水转运中的一切运作及结费，上海申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上海港转嘉兴港——发行人厂区水水转运中的责任及风险。3、如发行人提供的海运提单的最终目的港为嘉兴港，并且已在发货港支付了全程海运费的，嘉兴港——发行人厂区全部清关服务包干费：RMB1900/40。4、外高桥港区——发行人厂区：RMB3450/40'；以上包干费不含货物进口增值税、THC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

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其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308,166.04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平湖市财政局	1,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5,166,164.66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	暂借款
2	上海普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400,000.00	押金
	合计	**14,400,000.00**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一次增资行为及七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1）荣晟环保转让所持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股权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将持有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8,818,354.00 股股份转让给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8,818,354.00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来发生过一次合并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收购资产行为，如下：

（1）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荣晟包装 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007.5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4 年 8 月，发行人向叶永良收购荣晟包装 4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022 万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合并、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1.5.30	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董事人数变更
2	2011.10.26	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名称、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3	2013.12.12	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营销部、热电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证券部、安全保卫部、

品质部、客户服务部、水处理部、行政部、审计部。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五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冯荣华、钱林华、陈雄伟、陆祥根、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其中，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为独立董事。冯荣华为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五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成员为张云华、褚芳红、沈霞琴。其中沈霞琴为职工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荣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卯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祥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广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雄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雄伟为公司财务总监。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0.6.6	股东大会选举	冯荣华、张重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方能斌、蔡子岭
2	2011.5.30	股东大会选举	冯荣华、张重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
3	2011.8.28	股东大会选举	冯荣华、张重明、陈雄伟、陆祥根、许建观
4	2013.12.12	股东大会选举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
5	2014.7.20	股东大会选举	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钱林华、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

2．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0.6.6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国荣、张云芳、周惟民
2	2011.5.30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沈霞琴、张云芳、周惟民
3	2011.8.28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沈霞琴、张云芳、周惟民
4	2013.12.12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云华、褚芳红、沈霞琴
5	2014.7.20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云华、褚芳红、沈霞琴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组成情况
1	2004.10.18	董事会聘任	冯荣华

2	2011.9.8	董事会聘任	冯荣华、蔡卯娜、金吉水、陆祥根、陈雄伟
3	2013.7.15	董事会聘任	冯荣华、蔡卯娜、金吉水、陆祥根、陈雄伟、郑健
4	2013.11.26	董事会聘任	冯荣华、蔡卯娜、金吉水、陆祥根、陈雄伟
5	2014.1.30	董事会聘任	冯荣华、蔡卯娜、陆祥根、孙广军、陈雄伟
6	2014.7.30	董事会聘任	冯荣华、蔡卯娜、陆祥根、孙广军、陈雄伟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永平、郭志仁、郑梦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阮永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经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取得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	13% 17%	13% 17%	13%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25% 15%	25% 15%	25%	注 2

注 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本公司 2011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2]313 号《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 329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2、增值税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系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文件，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及子公司荣晟包装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系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政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浙财综[2012]13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于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享受减免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优惠政策。

4、房产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浙地税发[2008]1 号《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享受减免征收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5、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系福利企业，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 4 号《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公司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及子公司荣晟包装于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享受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0 年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奖励资金	30,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财预[2011]384 号
2	给予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自备电厂上网电量财政补助	70,608.00	平湖市经济贸易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贸能源[2011]174 号
3	开展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21,000.00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保[2010]46 号
4	2010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注 1）	62,5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0]253 号
5	浙江荣胜纸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注 2）	318,072.29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经管[2010]110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抄告单（2010 年第 474 号）
6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	45,111.1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1]68 号

	（注 3）			
7	2011 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注 4)	7,391.3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1]345 号
8	2011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注 5）	2,192.9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财建[2011]395 号
9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注 6）	2,586.22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1]22 号
10	平湖市 2011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注 7）	4,597.7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贸易局	平财企[2011]12 号
11	增值税退税	10,246,323.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12	水利基金退税	194,0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财综［2012］130 号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87,813.05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2010 年 4 号
合计		**11,192,196.49**		

2、201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1 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54,333.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财社[2012]15 号
2	2011 年度平湖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	60,000.00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信能源[2012]22 号
3	2011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2011 年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补助汇总表	200,000.00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信[2012]231 号

4	2011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2011 年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补助汇总表	200,000.00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信[2012]231 号
5	2012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12,6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2]54 号
6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	50,0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2]50 号
7	2010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注 1）	62,5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0]253 号
8	浙江荣胜纸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注 2）	346,987.95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经管[2010]110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抄告单（2010 年第 474 号）
9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注 3）	77,333.3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1]68 号
10	2011 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注 4）	88,695.6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1]345 号
11	2011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注 5）	26,315.7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财建[2011]395 号
12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注 6）	10,344.83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1]22 号
13	平湖市 2011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注 7）	13,793.1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贸易局	平财企[2011]12 号
14	增值税退税	17,228,707.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15	水利基金退税	190,5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财综［2012］130 号
合计		**18,622,111.21**		

3、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 年度第三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	90,0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2]55 号
2	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20,000.00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2012]174 号
3	2012 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	336,000.00	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残疾人联合会、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民[2013]90 号、平政办发[2011]148 号、平湖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批表
4	2013 年度平湖市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3]43 号
5	无障碍设施建设补助	26,33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平湖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平湖市福利企业无障碍设施标准化建设资金补助汇总表》
6	2013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1,8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3]53 号
7	2013 年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	250,0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3]50 号
8	2013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	5,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政发[2013]68 号
9	2010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注 1）	62,5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0]253 号
10	浙江荣胜纸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技	346,987.95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经管[2010]110 号、平

	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注 2）			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抄告单（2010 年第 474 号）
11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注 3）	77,333.3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1]68 号
12	2011 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注 4)	88,695.6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1]345 号
13	2011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注 5）	26,315.7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财建[2011]395 号
14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注 6）	10,344.83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1]22 号
15	平湖市 2011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注 7）	13,793.1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贸易局	平财企[2011]12 号
16	2010 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注 8）	23,529.42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信[2012]20 号
17	增值税退税	15,158,720.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18	水利基金退税	214,0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财综［2012］130 号
19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55,547.53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2010 年 4 号
20	房产税退税	367,0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地税发[2008]1 号
合计		**17,623,897.69**		

4、2014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	50,0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3]59 号
2	2012 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1,400,900.00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信[2014]13 号
3	2014 年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	9,000.00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平经管[2014]21 号
4	2014 年第一批人才发展资金	18,540.80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财行[2014]6 号
5	2013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	2,8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财企[2014]13 号
6	2010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保科技应用类项目)（注 1）	31,25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财建[2010]253 号
7	浙江荣胜纸业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注 2）	173,493.98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经管[2010]110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抄告单（2010 年第 474 号）
8	2011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注 3）	38,666.6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1]68 号
9	2011 年浙江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注 4)	44,347.8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1]345 号
10	2011 年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注 5）	13,157.8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财建[2011]395 号
11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和项目经费（注 6）	5,172.41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科技[2011]22 号
12	平湖市 2011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注 7）	6,896.55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贸易局	平财企[2011]12 号

13	2011 年度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2011 年度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补助（注 8）	11,764.71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财政局	平经信[2012]20 号
14	开发区产业扶持项目（注 9）	4,491.72	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15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注 10）	2,289.29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财政补贴协议书
16	增值税退税	5,054,548.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17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58,126.1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2010 年 4 号
18	房产税退税	360,0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地税发[2008]1 号
合计		**7,685,446.47**		

注 1：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50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62,500.00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62,500.00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62,500.00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31,2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40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318,072.29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346,987.95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346,987.95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173,493.9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58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45,111.11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77,333.33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77,333.33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38,666.6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85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7,391.30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88,695.65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88,695.65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44,347.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5：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5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2,192.98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26,315.79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26,315.79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13,157.8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0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2,586.22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10,344.83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10,344.83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5,172.4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7：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0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应分摊 4,597.70 元，2012 年度应分摊 13,793.10 元，2013 年度应分摊 13,793.10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6,896.5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8：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0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应分摊 23,529.42 元，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11,764.7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9：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449,172.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4,491.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0：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51,822.23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应分摊 2,289.2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610425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610425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6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平湖市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 03612E20006R0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牛皮纸、纸板、瓦楞纸的生产和服务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4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4]138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发行人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未发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16 日，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14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5 日，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8 月 25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经过本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作出承诺：“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荣晟环保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承担全部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03612Q20080R0M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牛皮纸、纸板、瓦楞纸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2月13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

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走访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2、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2014年9月2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	29,480	29,480

2013年12月25日，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201306号的《项目服务联系单》，同意上述项目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

（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环建函[2014]11 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原则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荣晟环保'成为相关行业内的具有一流品牌地位的企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生产绿色包装产品为方向，将公司打造成集废纸资源回收、生态造纸、热电联产、绿色包装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高'荣晟环保'品牌在包装用再生环保纸及其制品领域的影响力。"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中类，具体小类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纠纷

（1）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周明弟、被告三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87,696.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02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应付款 192,506.54 元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53 天；应付款 131,844.9 元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22 天）；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欠款 621,485.8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697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计 32 天）；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令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告二顾雄的起诉。

2014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新商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485.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60,524.8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360,960.9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财产。本案执行程序尚未终结。

（3）201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74,571.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930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暂计算到 2013 年 11 月 17 日，计 60 天）；同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定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平新商初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4,571.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5,511.9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9,05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上述判决执行程序已终结，但原告未收到执行金额，原告表示不会放弃追讨此笔款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子公司荣晟包装受到的行政处罚

（1）2014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平土资罚字[2014]2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荣晟包装非法占用 790.9 平方米的耕地，对荣晟包装处罚如下：1、责令 60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790.9 平方米；2、没收在

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道路 790.9 平方米；3、对非法占用的 790.9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圆（¥10 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仟玖百零玖圆整（¥7,909 元）。限荣晟包装自本决定书送达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平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2014 年 6 月 4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本局所下发的《土地行政处罚书》中涉及处罚土地面积 790.9 平方米，该土地实际为公司受让土地民公路间留用地，是该公司 2012 年 5 月向我局受让的 30,698.7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唯一道路出口。因相关法律规定，公路控制范围土地不能出让，导致该土地没有在土地出让范围内，但实际由该公司使用，如该公司不使用该土地，就无法正常使用受让的工业用地。本局认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该土地主观故意，确系政策、规划等原因造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三件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虽然在报告期内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冯荣华、张云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陈雄伟、陆祥根、冯晟宇、冯晟伟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平湖市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锦律非（证）字第 328-3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立信所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51,402,300.56 元、44,111,331.24 元、44,034,683.6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717,678,733.47 元、708,417,441.48 元、628,312,625.3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54,408,800.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260,260.81 元、80,013,061.65 元、94,657,492.5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753,764.00 元，净资产为 280,403,174.97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343,302.0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材料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单。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的纳税申报材料。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平）字[2015]第 0126 号	20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湖市水利局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3039）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5050090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部
4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5050072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部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624,280,506.54	628,312,625.36	99.36
2013 年度	703,686,702.22	708,417,441.48	99.33
2014 年度	712,422,519.43	717,678,733.47	99.27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增加为39,652.8124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C10323352H000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

（二）在2014年1月1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2014年1月1至2014年12月31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志祥	827,710.58
应付账款	钟强	1,143,511.7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志祥	运输服务	3,564,515.95	0.60
钟强	运输服务	3,625,282.03	0.61
合计		7,189,797.98	1.21

（2）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和张志祥、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志祥、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资金往来。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	7,000,000.00	2014/5/7	2015/4/1	否
冯荣华	6,500,000.00	2014/5/7	2015/5/6	否
冯荣华	5,500,000.00	2014/5/12	2015/4/15	否
冯荣华	6,000,000.00	2014/5/12	2015/5/11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9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10,000,000.00	2014/3/11	2015/3/10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10,000,000.00	2014/3/14	2015/3/13	否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60 万元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德力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40005030号），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发行人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购买运输服务

（1）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钟强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钟强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思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张志祥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思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

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2,965.94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17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166.57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3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411.02	工业	抵押
3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212.14	工业	抵押
4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142.42	工业	抵押
5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4,253.28	工业	抵押
6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717.78	工业	抵押
7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	平湖市经济开发	1,906.80	工业	抵押

	第 00161544 号	区镇南东路 588 号			
8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05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30.37	工业	无
9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7,833.83	工业	无
10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290.55	工业	无
1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501.18	工业	无
合计			**52,965.94**		

发行人有三处在建房屋（扩建履行办公管理用房、130t/锅炉房和脱硫综合楼）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拥有 3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8,637.70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9,176.66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13,700.36	工业	抵押
3	房权证平字第 020346 号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 2 组平钟公路北侧	5,760.68	非住宅	抵押
合计			**28,637.7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0,74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01040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9,986.00	出让	工业	2050年2月21日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15,259.60	出让	工业	2053年10月22日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01042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26,395.30	出让	工业	2054年4月18日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01043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26,518.70	出让	工业	2054年4月18日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11,507.70	出让	工业	2053年10月22日	抵押
6	平湖国用（2012）第01045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26,101.50	出让	工业	2057年6月18日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01046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3,186.20	出让	工业	2053年1月21日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01047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6,253.70	出让	工业	2057年6月18日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4）第05453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1组、上海塘西侧	7,652.00	出让	工业	2064年1月23日	抵押
10	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	24,009.70	出让	工业	2063年10月23日	无
合计			**156,870.4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取得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9,431.6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05）第20-117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2组	8,732.90	出让	2051年12月18日	工业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4）第04933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30,698.70	出让	2062年6月14日	工业	抵押
合计			**39,431.60**				

2、发行人的专利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5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20474465.6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03	申请
2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0474321.0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5.01.14	申请
3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420474574.8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17	申请
4	一种自动控制造纸机纸幅水分分布的系统、方法	ZL201410045999.1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1.14	申请
5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	ZL201410048351.X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1.14	申请

3、发行人的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3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2150583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2	12150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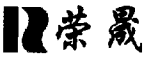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3	1215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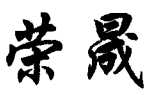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域名 1 个，域名名称为“rszy.com”，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域名证书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5、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为170,069,080.49元。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4、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5、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6、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阴离子瓦楞原纸环压增强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017427.7）；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4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2）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

间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专利实施许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借款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1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字 0160 号	900	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2.12-2016.02.11	货款	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503 0	1,000	月利率 5.25‰	2014.04.24-2015.04.23	购材料	德力晟委托贷款
3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5000190 1	500	月利率 4.91‰	2015.02.11-2015.07.30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3000 1276
4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1402 6	500	月利率 4.91‰	2014.12.25-2015.08.06	购材料	
5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1402 9	500	月利率 4.91‰	2014.12.25-2015.08.06	购材料	
6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514 1	600	月利率 5.25‰	2014.04.28-2015.04.27	购材料	
7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736 2	500	月利率 5.25‰	2014.06.26-2015.06.25	购材料	
8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1023 4	500	月利率 5.25‰	2014.09.19-2015.07.22	购材料	
9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1023 5	500	月利率 5.25‰	2014.09.19-2015.07.28	购材料	
10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1014 8	500	月利率 5.25‰	2014.09.17-2015.08.1	购材料	

11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40024	1,35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05.07-2015.04.01 归还 700 万元；2014.05.07-2015.05.06 归还 650 万元	购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37327925020140090、63732792502014009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3732799920140015，保证人：冯荣华
12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40025	1,15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05.12-2015.04.15 归还 550 万元 2014.05.12-2015.05.11 归还 600 万元	购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	
13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40047	50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06.30-2015.06.29	购材料	
14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40051	500	LPR 利率加 54 基点	2014.08.05-2015.08.04	购材料等经营周转需要	
15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400	0	2011.08.01-2015.03.31	上市扶持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3824	600	月利率 5‰	2014.03.26-2015.03.25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40000542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40007395	900	月利率 5‰	2014.06.26-2015.06.25	购材料	担保合同编号：8731320140001138

3、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01 号	2,266.9416	2015.01.16-2017.01.16	排污权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20000365	1,260	2012.04.12-2015.04.1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20000366	820	2012.04.12-2015.04.11	自有土地抵押
4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30001276	6,000	2013.08.07-2015.08.06	自有设备抵押
5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90	1,998.6921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6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91	4,701.2579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7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1,300	2015.01.28-2017.01.01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40001138	1,561	2014.06.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40000542	858	2014.03.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100620140027757	2,336	2014.07.25-2016.07.24	自有房地产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992014001 5	5,000	2014.04.29-2016.04.29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连带责任保证

4、采购协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废纸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每月标的计划约(吨)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500,000	2015.02.01-2015.03.31
2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6,700,000	2014.03.15-2015.03.31
3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6,500,000	2014.04.20-2015.04.20
4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	4,000,000	2014.09.01-2015.08.31
5	上海蓝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4.12.01-2015.11.30
6	平湖市超越纸业有限公司	1,600	2,072,000	2014.08.01-2015.07.31
7	嘉兴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00,000	2015.01.01-2015.12.31
8	镇江森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2.01-2016.01.31
9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2.01-2015.12.31
10	芜湖吉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11	天津慧慧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12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13	平湖市森原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272,500	2014.08.01-2015.07.31
14	东台市怡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250,000	2014.06.01-2015.05.31
15	蚌埠吉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250,000	2014.06.04-2015.06.03

（2）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煤炭、玉米淀粉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充煤日照港诸配煤有限公司	原煤	10,143,000	2015.02.04
2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3,283,513	2015.01.21
3	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原煤	1,633,500	2015.03.09
4	江苏鸿杰商贸有限公司	原煤	1,240,000	2015.03.09

（3）采购压力筛合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压力筛合同》，约定：采购四台压力筛，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213 万元整，运输方式为 DDP，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在货物备妥后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销售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协议如下：

（1）每月计划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纸张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数量（吨）每月计划约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4,200	10,760,000	2015.01.01-2015.12.31
2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A 级牛卡，AA 瓦	1,000	2,590,000	2015.01.01-2015.12.31
3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900	2,568,000	2015.01.01-2015.12.31

4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AA 瓦，A 牛	1,000	2,480,000	2015.01.01-2015.12.31
5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A 瓦，A 牛	1,000	2,480,000	2015.01.01-2015.12.31

（2）销售蒸汽

序号	用热单位	标的	月用量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6Mpa 以上，温度 180℃以上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4.06.01-2015.05.31
2	浙江沙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为 7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504 吨，不足的以 504 吨计	2013.12.01-2015.05.31
3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的自 2009.6.16-2011.6.15 流量平均值约 14t/h,压力不低于 0.7Mpa，温度不低于 187℃，不高于 200 摄氏度的蒸汽；之后流量约为 20t/h	本合同用量为自 2009.06.16-2011.06.15 的数量（平均值约 14t/h，高峰值可能达到 20t/h）；之后不做月基本用热量规定，月实际用量一般在 4,000 吨-10,000 吨之间	2009.05.21-（合同在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4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流量为 8t/h,压力 0.5Mpa 以上，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576 吨，不足的以 576 吨计	2014.06.01-2015.05.31
5	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 360 吨，不足的以 360 吨计；二期投用后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4.06.01-2015.05.31
6	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流量为 6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432 吨，不足的以 432 吨计	2014.06.01-2015.05.31

说明：

(1)上述披露合同蒸汽流量均≥5t/h。

(2)蒸汽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

1	10,000以上	187
2	5,001-10,000	190
3	3,001-5,000	193
4	2,001-3,000	197
5	1,001-2,000	199
6	1,000以下	201

(3)用于统计用热量的蒸汽计量表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若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证据，或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4)用热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的用热单位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6、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COD）236.52 吨，转让价为 80,000 元/吨、二氧化硫（SO_2）475.2 吨，转让价为 20,000 元/吨，计人民币 1,563.4080 万元整，申购年限为二十年期，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7、运输合同

（1）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海运进口废纸物流代理协议》，约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人，为发行人代办海运进口废纸在上海口岸的全部清关运输手续。收费标准：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在乍浦、嘉兴、上海口岸完成全部清关、集卡运输等委托内容后按不同港口地区收取服务包干费，以上包干费不含货物进口增值税、THC 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

（2）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开具的送货地点及时间运送并卸货。

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运费价格表。结算时间为：1 月份运费在 4 月 6 日结清，依次类推，支付方式为 50%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648,415.66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2	平湖市财政局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6,617,857.51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00,000.00	暂借款
2	上海嘉龙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

	合计	**14,500,000.00**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根据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0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副总经理孙广军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免去孙广军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	13% 17%	13%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	25% 15%	25% 15%	注 2

注 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本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缴。

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13号《审计报告》，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	372,000.00	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残疾人联合会	平湖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批表
2	2013年度第四批专利专项资金	7,2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受理2013年度第四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3	下达2013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95,6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4]36号
4	下达平湖市第一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注1)	1,259.26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财企[2014]48号
5	下达热电减排信息系统补助资金(注2)	2,203.39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环保[2014]143号
6	增值税退税	9,799,43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号、财税[2007]92号、国税发[2007]67号
7	下达2013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荣晟包装）	30,0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4]36号
8	2013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荣晟包装）	6,000.00	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3年度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
9	下达2013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1,186,3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4]36号

	（荣晟资源）			
合计		**11,699,992.67**		

注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36,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应分摊 1,259.2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30,000.00 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应分摊 2,203.3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13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书面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436,101.4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55 元（到期货款 288,838.67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从 2015 年 1 月 3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2 月 3 日，计 4 天）；判决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 207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周明弟、被告三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87,696.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02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应付款 192,506.54 元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53 天；应付款 131,844.9 元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暂

计算到2014年8月22日，计22天）；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欠款621,485.8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697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2014年4月10日暂计算到2014年5月12日，计32天）；判令被告支付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令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告二顾雄的起诉。

2014年6月12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新商初字第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21,485.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60,524.8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4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360,960.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5月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9月30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22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50,000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财产。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224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一批原纸作价200,265元交付发行人抵偿相应价值的债务。

2015年2月11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224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B/F瓦楞机流水线一条作价98,700元交付发行人抵偿相应价值的债务。

发行人与平湖市欣兴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分配协议》对上述两项资产的分配达成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司法执行手段，已从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共计135,660元的财物。

（4）2013年11月17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74,571.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930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2013年9月18日暂计算到2013年11月17日，计60天）；同时判令被告支付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定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4年1月6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平新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4,571.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5,511.9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3年9月1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9,059.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自2013年12月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上述判决执行程序已终结，但原告未收到执行金额，原告表示不会放弃追讨此笔款项。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四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诉讼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走访了平湖市人民法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1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锦律非（证）字第 328-4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2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4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结　　尾 35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荣晟环

		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4,034,683.64、44,111,331.24 元、51,402,300.56 元和 31,705,878.8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628,312,625.36 元、708,417,441.48 元、717,678,733.47 元和 360,160,902.4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54,408,800.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657,492.57 元、80,013,061.65 元、90,260,260.81 元和 41,478,765.8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4,930,815.03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337,412.00 元，净资产为 312,109,053.78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75,049,180.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624,280,506.54	628,312,625.36	99.36
2013 年度	703,686,702.22	708,417,441.48	99.33
2014 年度	712,422,519.43	717,678,733.47	99.27
2015 年 1-6 月	357,230,969.04	360,160,902.40	99.19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变更材料，2015 年 3 月 26 日，冯荣华变更为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云芳不再为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志祥	1,054,460.83
应付账款	钟强	1,127,228.1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志祥	运输服务	1,495,334.66	0.51
钟强	运输服务	1,912,186.79	0.66
合计	——	3,407,521.45	1.17

（2）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和张志祥、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志祥、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资金往来。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5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	5,000,000.00	2014/8/5	2015/8/4	否
冯荣华	4,000,000.00	2014/8/20	2015/8/19	否
冯荣华	12,500,000.00	2015/4/2	2016/4/1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5/7	2016/5/6	否
冯荣华	7,500,000.00	2015/6/11	2016/6/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2014年4月28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编号为63732799920140015、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500万元（期限为2014/8/5-2015/8/4），合同号为66373271230201405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400万元（期限为2014/8/20-2015/8/19），合同号为6373271230201405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1250万元（期限为2015/4/2-2016/4/1），合同号为6373271230201502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500万元（期限为2015/5/7-2016/5/6），合同号为63732712302015037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该行 750 万元（期限为 2015/6/11-2016/6/10），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48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9 万元

（2）委托贷款

根据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0381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金额为1,1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根据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0381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金额为1,100万元的委托贷款。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购买运输服务

（1）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钟强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钟强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思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张志祥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思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造纸车间）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建设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新取得 2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201520098076.2	实用新型	2015.02.11	2015.07.08	申请
2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201520234532.1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12	申请

3、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商标。

4、发行人新增的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150,812,387.00 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2、收集了发行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走访了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3、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201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阴离子瓦楞原纸环压增强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017427.7）；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4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2）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专利实施许可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借款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1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字 0160 号	900	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2.12-2016.02.11	货款	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2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2015 年委贷借字第 873112015000381 5	1,100	月利率 4.69‰	2015.04.10-2016.04.09	支付需要	德力晟委托贷款
3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5025	1250	5.0825%	2015.04.02-2016.04.01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63732799920140015 最高额抵押合同：63732792502 0140090；63732792502 0140091
4		63732712302015037	500	5.0825%	2015.05.07-2016.05.06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5		63732712302015048	750	5.0825%	2015.06.11-2016.06.10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6		63732712302015054	500	固定利率 4.85%加 5 基点	2015.08.05-2016.08.04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7		63732712302015053	500	固定利率 4.85%加 5 基点	2015.08.03-2016.08.02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8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400	0	2011.08.01-2015.03.31	上市扶持	注[1]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120150003184	600	月利率4.69‰	2015.03.24-2016.03.23	购材料	最高额抵押合同：8731320140000542
2	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3301012015001048 1	500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	2015.03.31-2016.03.30	采购原料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009315
3		3301012015000905 0	500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	2015.03.20-2016.03.19	采购原材料	

3、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01 号	2,266.9416	2015.01.16-2017.01.16	排污权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50000569	1,566	2015.03.26—2018.03.25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3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 90	1,998.6921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4		6373279250201400 91	4,701.2579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5	中国工商银	2015 年平湖	1,300	2015.01.28-	自有国有土

[1] 注：本合同虽然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在申请续签合同。

	行平湖支行	（抵）字 0041 号		2017.01.01	地使用权抵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40000542	858	2014.03.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2		8731320150001372	1653	2015.07.29-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100620150009315	2336	2015.03.20-2018.03.19	自有房地产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992014001 5	5,000	2014.04.29-2016.04.29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连带责任保证

4、采购协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每月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废纸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每月标的计划约(吨)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	4,000,000	2014.09.01-2015.08.31
2	上海蓝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4.12.01-2015.11.30

3	镇江森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2.01-2016.01.31
4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2.01-2015.12.31
5	芜湖吉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6	天津慧慧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7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1.01-2015.12.31
8	平湖市森原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272,500	2015.08.01-2015.12.31
9	嘉兴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600,000	2015.03.17-2015.12.31
10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600,000	2015.04.01-2015.12.31
11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6,000,000	2015.04.01-2015.12.31
12	芜湖茂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300,000	2015.04.07-2015.12.31
13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6,500,000	2015.05.07-2015.12.31
14	平湖市平钟再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600,000	2015.05.13-2015.12.31

（2）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煤炭、玉米淀粉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9,060,000	2015.04.22
2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原煤	6,600,000-	2015.05.15
3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4,867,535	2015.6.10

（3）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	长网多缸瓦楞纸机	5828	付款方式为预付 100 万元，安装完成	2015.04.18

	公司	2 台		支付 5100 万元，质保金 628 万元	
2	常州市伯山机械有限公司	5200/1800 复卷机	639.98	预付 10%；到货 40%；调试完成 10%；12 月内 5%；18 月内 5%	2015.05.22
3	嘉兴市星诺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管桩	342.8	供货结束合格 10 日内支付 60%，8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40%	2015.05.29
4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6 台网前筛及相关备件、1 套 OCC 浆线的中浓除砂器组	371.5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在货物备妥后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015.06.26
5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18 台真空泵、18 台减速机、16 台气水分离器、12 台滤液泵	300	预付 10%，货到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支付 60%，安装完成支付 20%，质保金 10%	2015.06.27
6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800 吨 occ 制浆生产线主要设备	662	预付 30%，进度款 20%，发货款 50%	2015.06.27
7	福建天起起	起重机 7	206.8	预付 20 万元，安装	2015.07.07

	重机械有限公司	台		完成支付 166.8 万元，质保金 20 万元	
8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	960	合同盖章后支付定金 5%合同生效，发货阶段支付 75%，锅炉验收合格支付 10%，质保金 10%	2015.06.25
9	浙江省诸暨市中太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 2 台	380	定金，40 万元合同生效；到货款，货到支付 260 万元；验收合格支付 40 万元；质保金 40 万元	2015.07.23

5、销售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协议如下:

(1) 每月计划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纸张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数量（吨）每月计划约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4,200	10,760,000	2015.01.01-2015.12.31
2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A 级牛卡，AA 瓦	1,000	2,590,000	2015.01.01-2015.12.31
3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900	2,568,000	2015.01.01-2015.12.31
4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AA 瓦，A 牛	1,000	2,480,000	2015.01.01-2015.12.31
5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A 瓦，A 牛	1,000	2,480,000	2015.01.01-2015.12.31

6	海宁市宏创纸业有限公司	200 级高密度纸板	1,000	2,100,000	2015.2.26-2015.3.25（合同到期如双方继续履行，视同顺延一年）
7	浙江隆翔包装有限公司	AA 瓦，A 牛	1,400	3,470,000	2015.05.05-2015.12.31

（2）销售蒸汽

序号	用热单位	标的	月用量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6Mpa 以上，温度 180℃以上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5.06.01-2016.05.31
2	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 360 吨，不足的以 360 吨计；二期投用后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5.06.01-2016.05.31
3	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流量为 6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432 吨，不足的以 432 吨计	2015.06.01-2016.05.31
4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的自 2009.6.16-2011.6.15 流量平均值约 14t/h,压力不低于 0.7Mpa，温度不低于 187℃，不高于 200 摄氏度的蒸汽；之后流量约为 20t/h	本合同用量为自 2009.06.16-2011.06.15 的数量（平均值约 14t/h，高峰值可能达到 20t/h）；之后不做月基本用热量规定，月实际用量一般在 4,000 吨-10,000 吨之间	2009.05.21-（合同在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5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流量为 8t/h 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576 吨	2015.06.01-2016.05.31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为 7t/h 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504 吨	2015.06.01-2016.05.31

说明：

(1)上述披露合同蒸汽流量均≥5t/h。

(2)蒸汽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
1	10,000以上	178
2	5,001-10,000	181
3	3,001-5,000	184
4	2,001-3,000	187
5	1,001-2,000	190
6	1,000以下	193

(3)用于统计用热量的蒸汽计量表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若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证据，或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4)用热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的用热单位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6、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COD）236.52 吨，转让价为 80,000 元/吨、二氧化硫（SO_2）475.2 吨，转让价为 20,000 元/吨，计人民币 1,563.4080 万元整，申购年限为二十年期，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7、运输合同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开具的送货地点及时间运送并卸货。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运费价格表。结算时间为：1 月份运费在 4 月 6 日结清，依次类推，支付方式为 50%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海运进口废

纸物流代理协议》，约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人，为发行人代办海运进口废纸在上海口岸的全部清关运输手续。收费标准：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在乍浦、嘉兴、上海口岸完成全部清关、集卡运输等委托内容后按不同港口地区收取服务包干费，以上包干费不含货物进口增值税、THC 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将包装材料的运输、装卸业务交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收费标准：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含装卸）。分地区运费计算标准：（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8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

8、建设合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承包方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基建合同》，约定：于发行人西侧为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土建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厂房（包括造纸厂房、制浆车间厂房、仓库、锅炉房）、设备基础（造纸、锅炉和污水）、池（浆池和污水池）的建筑施工图中的全部工程量。其价格为直接费用下浮 6.5%，直接费用按照 2010 建筑定额造价先出结算单；厂房工程中技术性较强部分分项工作按批准后的专项方案实施并计费，涉及其他的以双方联系单确认为准。承包方编制后报送发行人，发行人送第三方审计。工程款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按每月完工工程量金额的 60%支付，第二笔货款经五方验收合格、建设局资料备案完成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到 80%，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 10%，验收合格后二年支付 9%，验收合格五年后支付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187,830.15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2	平湖市财政局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6,213,048.90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210,000.00	暂借款
2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
3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合计	14,610,000.00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蔡卯娜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蔡卯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蔡卯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5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2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等）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发行人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费优惠	470,611.2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浙平地税直优批[2015]47 号
2	房产税税费优惠	522,000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浙平地税直优批[2015]63 号
3	增值税退税	7,058,341.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4	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补助	9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4）50 号
5	2014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	2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科技［2015］7 号
6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2,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财企［2015］1 号
7	省级新产品申报、立项补助资金	1,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科技发[2015］6 号
8	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13,842.7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2014〕173 号、证明[2]
9	见习基地补贴资金	1,500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2014〕173 号、证明[3]
10	供热管网改造财政补贴	24,132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议书
11	纳税前三十强	50,000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平经委[2015]18 号、证明[4]
合计	——	8,164,327.30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享受的财政

[2]2015 年 7 月 29 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此项政府补助出具了证明。

[3]2015 年 7 月 29 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此项政府补助出具了证明。

[4]2015 年 7 月 31 日，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为此项政府补助出具了证明。

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费优惠	112,000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浙平地税直优批[2015]40 号
2	增值税退税	534,16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合计	——	646,169.07	——	——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60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周明弟、被告三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87,696.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02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应付款 192,506.54 元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53 天；应付款 131,844.9 元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22 天）；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新商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696.9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 324351.44 元，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以本金 363345.49 元，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周明弟、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周明弟、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 608,866.46 元。

（2）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欠款 621,485.8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697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计 32 天）；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令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告二顾雄的起诉。

2014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新商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485.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60,524.8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360,960.9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财产。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一批原纸作价 200,265 元交付发行人抵偿相应价值的债务。

2015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B/F 瓦楞机流水线一条作价 98,700 元交付发行人抵偿相应价值的债务。

发行人与平湖市欣兴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分配协议》对上述两项资产的分配达成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司法执行手段，已从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共计 327,922 元的财物。

（3）201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74,571.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930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暂计算到 2013 年 11 月 17 日，计 60 天）；同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定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平新商初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4,571.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5,511.9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9,05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上述判决执行程序已终结，但原告未收到执行金额，原告表示不会放弃追讨此笔款项。

2、发行人子公司

（1）2015 年 5 月 31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朱加丽和被告三李董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02052.4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5407 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 161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 2015 年 7 月 18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曹连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500.59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4827 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7 月 18 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请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判决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 913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案件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436,101.4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55 元（到期货款 288,838.67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从 2015 年 1 月 3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2 月 3 日，计 4 天）；

判决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 207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协议，2015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平商初字第 20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协议如下：一、被告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40 万元；二、被告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对告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受理费 7858 元，减半收取 3929 元，财产保全费 2820 元，合计诉讼费 6749 元，由原告负担（已缴纳）；四、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本案无其他异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平湖市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402,800 元。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五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诉讼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5年 8月 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2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锦律非（证）字第328-5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

		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议案。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立信所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07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4,111,331.24 元、51,402,300.56 元、77,135,939.5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708,417,441.48 元、717,678,733.47 元、716,288,231.1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42,384,406.0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13,061.65 元、90,260,260.81 元、155,084,365.9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1,921,060 元，净资产为 282,539,114.51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8,141,203.0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申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87081Q。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材料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专利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单。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的纳税申报材料。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

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14671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部
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14672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部
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14680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部
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3120028	2015 年 8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703,686,702.22	708,417,441.48	99.33

2014 年度	712,422,519.43	717,678,733.47	99.27
2015 年度	711,277,976.56	716,288,231.13	99.30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发生了如下变更：

根据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变更材料，2015 年 9 月 28 日，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2,825.04 万元。

此次配股完成后，德力晟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3.0392%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5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志祥	925,624.34
应付账款	钟强	470,224.9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志祥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3,973,866.44	0.69
钟强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3,331,415.49	0.58
合计		—	**7,305,281.93**	**1.27**

（2）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和张志祥、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志祥、钟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3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0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7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7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4	否
冯荣华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冯荣华、张云芳	21,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1、2014 年 4 月 28 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63732799920140015、最高保证额为 5,000 万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3）,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0）,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8）,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2015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最高保证额为 3,2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2 月 9 日冯荣华、张云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最高保证额为 3,2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两份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 2,1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4-2016/12/1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24 万元

（2）委托贷款

根据 2015 年委贷借字第 8731120150003815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德力晟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金额为 1,1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根据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金额为1,100万元的委托贷款。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购买运输服务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张志祥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

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思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3,001.08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17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166.57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3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411.02	工业	无
3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212.14	工业	抵押
4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142.42	工业	抵押
5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4,253.28	工业	抵押
6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717.78	工业	无
7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05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30.37	工业	无
8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7,833.83	工业	无
9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290.55	工业	无
10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929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909.82	工业	无
1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929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032.12	工业	无
12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501.18	工业	无
合计			**53,001.08**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造纸车间）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建设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扩建履行办公管理用房）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130t/锅炉房）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

发行人原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现已推倒拟另行选址重建。该房产证将办理注销。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拥有 3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8,637.70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9,176.66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13,700.36	工业	抵押
3	房权证平字第 020346 号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 2 组平钟公路北侧	5,760.68	非住宅	抵押
合计			**28,637.7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56,870.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9,986.00	出让	工业	2050.02.21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5,259.60	出让	工业	2053.10.22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395.30	出让	工业	2054.04.18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518.70	出让	工业	2054.04.18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11,507.70	出让	工业	2053.10.22	无

	01044 号	588 号					
6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101.50	出让	工业	2057.06.18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6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186.20	出让	工业	2053.01.21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7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6,253.70	出让	工业	2057.06.18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4）第 05453 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 1 组、上海塘西侧	7,652.00	出让	工业	2064.01.23	抵押
10	平湖国用（2013）第 1046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	24,009.70	出让	工业	2063.10.23	抵押
合计			**156,870.4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9,431.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05）第 20-117 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 2 组	8,732.90	出让	2051.12.18	工业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4）第 0493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30,698.70	出让	2062.06.14	工业	抵押
合计			**39,431.60**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9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改进的淀粉振筛	ZL201220018374.2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9.05	原始取得
2	一种造纸机的压榨装置	ZL201220018379.5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9.05	原始取得
3	一种改进的水针切纸设备	ZL201220018403.5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8.29	原始取得
4	流浆箱唇口测量仪	ZL201220018404.X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10.03	原始取得
5	造纸废水处理中沼气的回收利用系统	ZL201220018405.4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8.22	原始取得
6	造纸重复卷顶针装置	ZL201220018410.5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8.29	原始取得
7	滤浆装置	ZL201220018699.0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09.19	原始取得
8	一种造纸干网刮毛装置	ZL201220018407.3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12.05	原始取得
9	一种切纸装置	ZL201320235828.6	实用新型	2013.05.03	2013.09.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压纸辊自动升降的复卷机	ZL201320234577.X	实用新型	2013.05.03	2013.09.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进型切纸装置	ZL201320250761.3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3.09.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20370599.9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4.01.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气动滚轮刹车	ZL201320370590.8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3.11.27	原始取得
14	压光辊加热系统	ZL201320623868.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原始取得
15	丝杠固定装置	ZL201320623441.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20370586.1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4.01.15	原始取得
17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20474465.6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03	原始取得
18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0474321.0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5.01.14	原始取得
19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420474574.8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自动控制造纸机纸幅水分分布的系统、方法	ZL201410045999.1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1.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	ZL201410048351.X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1.14	原始取得
22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201520098076.2	实用新型	2015.02.11	2015.07.08	原始取得
23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201520234532.1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12	原始取得
24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	ZL201520283	实用新	2015.05.05	2015.08.26	原始

	清洗装置	984.9	型			取得
25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10258359.4	发明专利	2013.06.25	2015.08.26	原始取得
26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10258360.7	发明专利	2013.06.25	2015.09.30	原始取得
27	自动移动式喷淋装置	ZL201520351510.3	实用新型	2015.05.28	2015.10.07	原始取得
28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410414823.9	发明专利	2014.08. 21	2015.10.28	原始取得
29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10414986.7	发明专利	2014.08.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3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2150583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2	12150595	荣晟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3	12150609	荣晟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域名 1 个，域名名称为“rszy.com”，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域名证书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6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0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为160,418,900.24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4、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5、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6、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专利实施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借款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1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字 01166 号	9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2015.11.24-2016.11.23	货款	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2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	2,100	基准利率	2015.12.14-2016.12.13	货款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3		2015 年（平湖）字 00123 号	1,000	基准利率	2016.02.19-2017.02.17	货款	
4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2015 年委贷借字第 873112015000 3815	1,100	月利率 4.69‰	2015.04.10-2016.04.09	支付需要	德力晟委托贷款
5		873112016000 0946	500	月利率 3.625‰	2016.01.18-2017.01.17	购材料	
6		873112016000 0951	500	月利率 3.625‰	2016.01.18-2017.01.11	购材料	
7		873112016000 2245	500	月利率 3.625‰	2016.02.22-2017.012.21	购材料	

8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506 4	1,500	固定利率4.35%加5基点	2015.11.18-2016.11.17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637327999201 40015 最高额抵押合同：637327925020 140090；637327925020 140091
9		6373271230201506 5	1,500	固定利率4.35%加5基点	2015.11.19-2016.11.18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0		6373271230201600 6	900	固定利率4.1325%减16.75基点	2016.01.20-2017.01.19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1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400	0	2011.08.01-2015.03.31	上市扶持	注

注：根据2011年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荣胜纸业、荣晟包装签订的借款合同，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1,400万元无息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后因公司未能在2013年3月31日之前实现上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荣晟环保、荣晟包装签订补充合同，暂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31日，延长期间不收取利息。鉴于公司未按照原定时间上市，公司须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的资金利息，因此2013年末公司应付平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本金及利息为1,547.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延长借款期限。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01012016 0000402	600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	2016.01.06-2017.01.05	采购原料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 0009315

3、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 9011 高抵字第 000001 号	2,266.9416	2015.01.16-2017.01.16	排污权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50000569	1,566	2015.03.26-2018.03.25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3		8731320150001686	5,600	2015.09.25-2017.09.24	机器设备抵押
4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90	1,998.6921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5		637327925020140091	4,701.2579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6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1,300	2015.01.28-2017.01.01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50001372	1,653	2015.07.29-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2	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40000542	858	2014.03.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1006201500009315	2,336	2015.03.20-2018.03.19	自有房地产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建设银行平	6373279992	5,000	2014.04.29-2016.04.29	保证人：冯荣

	湖支行	0140015		签订的银行合同	华，连带责任保证
2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	3,200	2015.12.09-2016.12.08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	3,200	2015.12.09-2016.12.08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张云芳，连带责任保证

4、采购协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废纸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每月标的计划约(吨)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00	1,800,000	2015.12.01—2016.11.30
2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6.01.01—2016.12.31
3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	2016.01.01—2016.12.31
4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6.01.01—2016.12.31
5	平湖市平钟再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6.01.01—2016.12.31
6	江苏怡林达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	2016.03.02—2017.03.01

（2）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煤炭、玉米淀粉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原煤	6,150,000	2015.11.05
2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原煤	6,225,000	2015.12.31
3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煤	4,100,000	2016.01.09
4	嘉兴盛禾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2,075,000	2016.02.26
5	浙江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2,075,000	2016.03.03

6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煤	6,225,000	2016.03.15
7	嘉兴盛禾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1,245,000	2016.02.18

（3）重大设备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台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1台长网多缸瓦楞纸机	5,828	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	2015.04.18
2	常州市伯山机械有限公司	5200/1800复卷机	639.98	预付10%；2016年1月15日前30%；到货40%；调试完成10%；12月内5%；18月内5%	2015.05.22
3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6台网前筛及相关备件、1套OCC浆线的中浓除砂器组	371.5	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30%预付款；货物备妥后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70%；5%的银行保函作为担保	2015.06.26
4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800吨occ制浆生产线主要设备	662	预付30%，进度款20%，发货款50%	2015.06.27
5	山东丰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套密闭气罩、5套热回收、2套湿部吊顶	506	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预付50万元定金；第一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60万元；第二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	2015.07.28

				付 120 万元；第三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40 万元；第四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80 万元；安装结束后支付 56 万元；调试合格后支付 50 万元。	
6	浙江省诸暨市中太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 台高瓦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1 台普瓦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	380	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预付 40 万元定金；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260 万元；调试合格后支付 40 万元；质保金 40 万元。	2015.08.04
7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HZE AC3750 传动系统、64 台西门子电机、48 台林德编码器、3 套 ABB 张力传感器	520	预付 10%，提货前付总货款的 80%，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 50%，质保金 5%	2015.09.08
8	嘉兴世博建设有限公司	钢构工程供货安装	358.8	定金 100 万；钢架吊装 80 万；全部完成 72 万；验收合格 72 万；质保金 34.8 万元一年付清	2015.10.13
9	广东中南开关厂有限公司	142 台低压开关柜	700	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70%；安装验收后支付 20%；质保金 10%。	2015.12.28
10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	不锈钢焊管、管件	406	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90%；质保金 10%。	2015.12.28

	限公司				

5、销售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协议如下：

（1）每月计划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纸张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数量（吨）每月计划约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AA 瓦	1,000	2,360,000	2016.01.01-2017. 01.30
2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A 级牛卡，AA 瓦	1,300	3,391,000	2016.01.01-2017. 01.30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A 瓦，牛卡	1,500	3,625,000	2016.01.01-2017. 01.30
4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500	3,854,000	2016.02.27-2016.12.31
5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200	3,306,000	2016.01.01-2016.12.31
6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900	2,532,000	2016.01.01-2016.12.31
7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A 级牛卡、AA 高瓦	1,000	2,515,000	2016.01.01-2016.12.31
8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000	2,895,000	2016.01.01-2016.12.31
9	苏州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000	2,430,000	2016.01.01-2017.01.31

（2）销售蒸汽

序号	用热单位	标的	月用量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6Mpa 以上，温度 180℃以上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5.06.01-2016.05.31
2	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 360 吨，不足的以 360 吨计；二期投用后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5.06.01-2016.05.31
3	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流量为 6t/h,压力 0.5Mpa 左右，温度 150℃左右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432 吨，不足的以 432 吨计	2015.06.01-2016.05.31
4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的自 2009.6.16-2011.6.15 流量平均值约 14t/h，压力不低于 0.7Mpa，温度不低于 187℃，不高于 200 摄氏度的蒸汽；之后流量约为 20t/h	本合同用量为自 2009.06.16-2011.06.15 的数量（平均值约 14t/h，高峰值可能达到 20t/h）；之后不做月基本用热量规定，月实际用量一般在 4,000 吨-10,000 吨之间	2009.05.21-（合同在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5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流量为 8t/h 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576 吨	2015.06.01-2016.05.31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为 7t/h 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504 吨	2015.06.01-2016.05.31
7	浙江日新华新顿精密特殊钢有限公司	流量为 5t/h 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360 吨	2015.10.16-2017.05.31

说明：

（1）上述披露合同蒸汽流量均≥5t/h。

（2）蒸汽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含增值税）
1	35001以上	146
2	30001-35000	149
3	25001-30000	152

4	20001-25000	155
5	15001-20000	158
6	10001-15000	161
7	5001-10000	164
8	4001-5000	167
9	3001-4000	170
10	2001-3000	173
11	1001-2000	176
12	1000以下	179

（3）用于统计用热量的蒸汽计量表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若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证据，或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4）用热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的用热单位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6、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COD）236.52 吨，转让价为 80,000 元/吨、二氧化硫（SO_2）475.2 吨，转让价为 20,000 元/吨，计人民币 1,563.4080 万元整，申购年限为二十年期，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7、运输合同

（1）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海运进口废纸物流代理协议》，约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人，为发行人代办海运进口废纸在上海口岸的全部清关运输手续。收费标准：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在乍浦、嘉兴、上海口岸完成全部清关、集卡运输等

委托内容后按不同港口地区收取服务包干费，以上包干费不含货物进口增值税、THC 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将包装材料的运输、装卸业务交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收费标准：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含装卸）。分地区运费计算标准：（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开具的送货地点及时间运送并卸货。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运费价格表。结算时间为：1 月份运费在 4 月 6 日结清，依次类推，支付方式为 50%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工程合同

（1）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承包方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基建合同》，约定：于发行人西侧为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土建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厂房（包括造纸厂房、制浆车间厂房、仓库、锅炉房）、设备基础（造纸、锅炉和污水）、池（浆池和污水池）的安装工程量。其价格为直接费用下浮 6.5%，直接费用按照 2010 建筑定额造价先出结算单；厂房工程中技术性较强部分分项工作按批准后的专项方案实施并计费，涉及其他的以双方联系单确认为准。承包方编制后报送发行人，发行人送第三方审计。工程款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按每月完工工程量金额的 60%支付，第二笔货款经五方验收合格、

建设局资料备案完成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到80%，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10%，验收合格后二年支付9%，验收合格五年后支付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承包方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30t/h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方为发行人进行1台130t/h锅炉的安装工作，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定于锅炉本体、辅机、各个系统的安装、改造、连接、调试等为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其价格为330万元整（含税），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和政策变动而改变。工程款支付：钢价主体完成时付总额的20%；水冷壁完成时付总额的30%；水压试验完成时付总额的20%；配电柜具合格时付总额的10%；试运行合格时付总额的10%；满一年付质保金10%。

（3）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承包方上海坤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再生环保纸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约定：1、为发行人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安装工作，承包范围包括制浆部分、纸机部分、水处理部分、外部管线部分等部分；2、老系统改造工作，包括第6车间和第8车间的改造工作。其价格为606.8万元整（含税），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和政策变动而改变。工程款支付：进度款：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工程完成量的60%；完工款：完工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5%；验收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20%；质保金：5%。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420,661.27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平湖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2	平湖市财政局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7,025,342.71 元。其中较大的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630,000.00	暂借款
2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5.09.11	股东大会通过	增加经营范围：废纸收购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5 年 7-12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2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等）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发行人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平湖市专利授权资助	10,8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科技[2015]19号
2	2014 年平湖市专利专项活动奖励、2014 年平湖市发明专利进入实审补助	9,000.00		
3	2014 年度省下拨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8,000.00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科技[2015]21号
4	2015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研发中心考核优秀	50,0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平财企[2015]28号
5	2015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嘉兴市创新型企业	50,000.00		
6	2015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省级新产品鉴定	90,000.00		
7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拟上市企业	1,222,9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金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5]34号
8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省安全生产标准化	50,000.00		
9	平湖市 2014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4]50号
10	平湖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超比例安置奖励	430,000.00	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残疾人联合会、平湖市财政局	浙政发［2009］78 号、嘉政发［2010］74 号、平政办发[2011]148 号
11	2014 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1,248,8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平财企[2015]41号
12	2015 年开发区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专利申请总量奖励	4,000.00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平经管[2015]80号

13	2015 年开发区第一批科技政策奖励资金--专利授权奖励	5,000.00		
1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844.95	平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2015]131 号
15	2015 年浙江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88,1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5]50 号
16	2015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政发[2015]62 号
17	增值税退税	18,443,558.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 号、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
合计		**21,786,003.10**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07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书面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周明弟、被告三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87,696.9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02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应付款 192,506.54 元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53 天；应付款 131,844.9 元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22 日，计 22 天）；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新商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696.9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 324,351.44 元，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以本金 363,345.49 元，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周明弟、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周明弟、上海威林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三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 608,866.46 元。

（2）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欠款 621,485.8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697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暂计算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计 32 天）；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令被告二顾雄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判令被告一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告二顾雄的起诉。

2014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新商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485.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60,524.8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360,960.9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财产。

2014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一批原纸作价 200,265 元交付发行人抵偿相应价值的债务。

2015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平执民字第 2246-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B/F 瓦楞机流水线一条作价 98,700 元交付发行人抵偿相应价值的债务。

发行人与平湖市欣兴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分配协议》对上述两项资产的分配达成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司法执行手段，已从被告昆山国雄纸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共计 327,922 元的财物。

（3）201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74,571.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930 元（按每日千分之一，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暂计算到 2013 年 11 月 17 日，计 60 天）；同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判定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平新商初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4,571.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5,511.9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以 9,05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长兴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长兴康泰纸管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上述判决执行程序已终结，但原告未收到执行金额，原告表示不会放弃追讨此笔款项。

2、发行人子公司

（1）2015 年 5 月 31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朱加丽和被告三李董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02,052.4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5,407 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 161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2015 年 7 月 18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曹连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500.59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4,827 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7 月 18 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请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判决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 913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015 年 9 月 1 日，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 913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尚欠荣晟包装定作款 114,500 元及违约金 10,500 元，合计 125,000 元未支付，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 6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 65,000 元；二、如被告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被告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另行支付荣晟

包装违约金29,178元，荣晟包装有权自被告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约次日起就上述第一项中125,000元（扣除上述第一项款项中已履行部分）及违约金29,178元向本院申请执行；三、被告曹连丰对被告海盐广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受理费3,086元，减半收取1,543元，财产保全费1,270元，合计诉讼费2,813元，由原告负担（已缴纳）；五、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本案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已经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相应款项。

（3）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机械有限公司与原告协商解除合同后未及时返还原告预付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0万元，及银行利息2,606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从2015年8月1日计算至2015年11月10日，计102天，请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20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1244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015年11月26日，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124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前返还原告20万元预付款；二、本案受理费4,340元，减半收取2,170元，财产保全费1,570元，合计诉讼费3,740元，由原告负担（已缴纳）；原告放弃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本案无其他争议。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原告未收到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按月偿还的任何预付款。原告已向平湖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执行。目前法院正在受理该笔执行申请。

（4）2016年2月1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海宁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王兵

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313,599.3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1,289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2016年1月1日暂计算到2016年2月5日，并请求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判决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2月5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0482民初567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七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诉讼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走访了平湖市人民法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释义 **5**

正文 **8**

问题 1 8
问题 2 17
问题 3 19
问题 4 20
问题 5 23
问题 6 26
问题 7 28
问题 8 29
问题 9 32
问题 10 33
问题 11 34
问题 12 38
问题 13 38
问题 14 39
问题 16 40
问题 17 41
问题 18 48
问题 19 51
问题 21 53
问题 22 55
问题 23 55
问题 37 55
问题 38 58
问题 41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28-6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418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星纸业	指	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1998 年，平湖造纸厂进行企业改制，由冯荣华与钟埭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将平湖造纸厂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经评估后转让给冯荣华；新设兴星纸业，按同一价格从冯荣华处取得原平湖造纸厂的全部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集体企业改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2）未纳入改制资产，由发行人前身兴星纸业占用、使用的集体土地的后续处理情况、职工接收及安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次改制中由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负资产的具体内容，改制所涉及债权债务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是否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平湖造纸厂的改制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集体企业改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改制时的工商登记材料，集体企业平湖造纸厂改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998 年 4 月 30 日，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平湖造纸厂截止 1998 年 3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合计 21,182,386.44 元，负债合计 33,432,419.29 元，净资产为-12,250,032.88 元。

1998 年 7 月 10 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出具钟工字（98）19 号《关于要求对平湖造纸厂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截止 1998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平湖造纸厂总资产为 2,118.23 万元，总负债 3,343.23 万元，净资产-1,225.00 万元。平湖造纸厂系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经研究，拟将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负资产由镇人民政府（镇资产经营中心）承担。”

1998 年 7 月 30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平湖造纸厂评估结果确认报告的批复》（钟政字（98）25 号），同意钟埭镇工业办公室意见及改制方案，确认对平湖造纸厂的评估结论，并将该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鉴于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建过程中，未取得法人主体资格，无法承接改制后的平湖造纸厂资产，1998 年 9 月 14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冯荣华（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由冯荣华先行受让平湖造纸厂资产。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将座落在钟埭镇沈介弄村的平湖造纸厂，除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作价转让。经评估，该企业总资产为 2,118.23 万元，总负债为 3,343.23 万元，净资产为-1,225 万元，负资产由甲方承担（除甲方承担以外的借入款继续由乙方承担还本付息）。甲方以零资产形式将该企业转让给乙方。土地为镇集体所有，由乙方按规定使用，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进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乙方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26,767 平方米，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协议还对转让基准日(1998 年 3 月 30 日)、企业性质、职工安置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上述双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鉴于转让基准日（98 年 3 月 30 日）与签协日（98 年 9 月 14 日）期间企业亏损和固定资产评估值有异议，经测算共为 350 万元，由甲方认可。

1998 年 10 月 5 日，平湖市钟埭镇经营中心（甲方）和冯荣华等（乙方）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拟设浙江省平湖兴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8.7 万元。其中甲方 9 万元，占 13.1%；乙方 59.7 万元，占 86.9%。公司地址为平湖市钟埭镇沈家弄村 8 组。

1998 年 10 月 12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平湖名称预核字[1998]第 10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省平湖兴星纸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1999 年 4 月 11 日。

1998 年 10 月 19 日，平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审事（98）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 1998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87,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11 月 9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466892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平湖市钟埭镇沈家弄村八组；法定代表人：冯荣华；注册资本：68.7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五金配件。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湖市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	30.00	9.00	13.08	货币
2	滕云根	4.00	1.20	1.75	货币
3	许建观	3.00	0.90	1.31	货币
4	李甫根	3.00	0.90	1.31	货币
5	唐其忠	3.00	0.90	1.31	货币
6	鲁建明	3.00	0.90	1.31	货币
7	徐根林	3.00	0.90	1.31	货币
8	钟强	3.00	0.90	1.31	货币
9	张芸	3.00	0.90	1.31	货币
10	张根生	3.00	0.90	1.31	货币
11	陈进法	2.00	0.60	0.87	货币
12	陈照宝	2.00	0.60	0.87	货币
13	方立平	2.00	0.60	0.87	货币
14	周林珍	2.00	0.60	0.87	货币
15	洪国娟	2.00	0.60	0.87	货币
16	黄龙根	2.00	0.60	0.87	货币
17	吴雪妹	2.00	0.60	0.87	货币
18	任其荣	2.00	0.60	0.87	货币
19	杨冲观	1.00	0.30	0.44	货币

20	陆秋根	1.00	0.30	0.44	货币
21	吴跃芳	1.00	0.30	0.44	货币
22	王水淦	1.00	0.30	0.44	货币
23	陈凯观	1.00	0.30	0.44	货币
24	费小毛	1.00	0.30	0.44	货币
25	盛凤珠	1.00	0.30	0.44	货币
26	钱其珍	1.00	0.30	0.44	货币
27	金明根	1.00	0.30	0.44	货币
28	储美英	1.00	0.30	0.44	货币
29	谢冬梅	1.00	0.30	0.44	货币
30	俞留根	1.00	0.30	0.44	货币
31	倪银花	1.00	0.30	0.44	货币
32	朱伟忠	1.00	0.30	0.44	货币
33	张秀英	1.00	0.30	0.44	货币
34	徐在英	1.00	0.30	0.44	货币
35	林景伟	1.00	0.30	0.44	货币
36	冯荣华	38.00	11.40	16.58	货币
37	陆祥根	20.00	6.00	8.73	货币
38	陈雄伟	16.00	4.80	7.00	货币
39	金根生	15.00	4.50	6.55	货币
40	胡在法	10.00	3.00	4.37	货币
41	陈孝中	7.00	2.10	3.06	货币
42	丁三根	6.00	1.80	2.62	货币
43	盛坚平	6.00	1.80	2.62	货币
44	姚龙华	5.00	1.50	2.18	货币
45	张士敏	5.00	1.50	2.18	货币
46	张增祥	5.00	1.50	2.18	货币
47	徐照根	5.00	1.50	2.18	货币
合计		**229.00**	**68.70**	**100.00**	

注：股东出资以股金为单位，每股股金相当于3000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原平湖造纸厂的职工。

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设立后，冯荣华将从钟埭镇人民政府以零价格购买的原平湖造纸厂的资产和负债以零价格形式转让给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平政函[2013]7号），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平湖县钟埭公社造纸厂，成立于1980年，经济性质为社办。1984年9月，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并更名为平湖造纸厂，该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设立、平湖造纸厂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及转让、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情形，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

2、未纳入改制资产，由发行人前身兴星纸业占用、使用的集体土地的后续处理情况、职工接收及安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集体土地后续处理情况

①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由发行人前身兴星纸业占用、使用的集体土地共26,767.3平方米，地号分别为20-506-5、20-506-3。

1998年9月14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冯荣华（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土地为镇集体所有，由乙方按规定使用，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进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乙方使用土地总面积为26,767平方米，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1998年12月31日，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从1999年起乙方每年上

交甲方资产经营中心（工业公司）土地使用费、管理费15万元，按月分期支付。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雄伟，发行人改制后，集体土地由公司继续使用，没有改变土地性质，由于兴星纸业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兴星纸业没有对集体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和随意处置，并按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费。2004年5月9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和嘉兴荣晟纸业有限公司（由兴星纸业更名而来）签订《结账协议书》，明确兴星纸业应付的土地使用费已经结清。

②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使用的集体土地后由政府征用。2003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及荣晟热电已经缴纳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1	2003年10月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15,259.60	工业用地
2	2003年10月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11,507.70	工业用地

根据出让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正），“第一条、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兴星纸业和荣晟热电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当时的《土地管理法》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兴星纸业所占用、使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协议约定，并已缴纳了土地使用费。兴星纸业及荣晟热电以出让方式获得被政府征用的集体土地，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兴星纸业对集体土地的占用及兴星纸业和荣晟热电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职工接收及安置情况

根据钟埭镇人民政府和冯荣华签订的《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核查兴星纸业设立后的工资发放单。集体企

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承接了原集体企业平湖造纸厂的员工，且原平湖造纸厂部分员工成为兴星纸业的股东。

2013 年 12 月 27 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平政函[2013]7 号），确认了平湖造纸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出具承诺："改制完成后，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改制整个过程及改制完成后，均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的纠纷。如有相关职工安置纠纷，本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如因职工安置纠纷给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所有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

锦天城律师认为，平湖造纸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职工接收及安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本次改制中由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负资产的具体内容，改制所涉及债权债务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由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负资产情况

根据钟埭镇人民政府和冯荣华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平湖造纸厂资产转让协议书》本次改制中由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负资产的具体内容为：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万元）
1	乍浦港务局	50
2	市信托公司	15
3	市投资公司	460
4	钟埭信用社	480（其中：本金 420 万、利息 60 万）
5	市信用联社	100
6	市财政局结算中心	100
7	沪钟钢球厂	20

	合计	1225

经核查，上述债权单位目前的情况如下：

①钟埭信用社、平湖市信用联社

根据1998年10月6日，钟埭信用合作社（甲方）、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乙方）、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丙方）、平湖造纸厂（丁方）四方共同签订《协议书》，平湖造纸厂改制时欠付钟埭信用合作社、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的部分贷款580万元转移给钟棣镇资产经营中心偿还，业经债权人钟埭信用合作社、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同意，符合《合同法》有关债务转移的相关规定。自此，发行人不再履行偿还钟埭信用合作社、平湖市信用联社营业部580万元贷款本息的义务。

②乍浦港务局、平湖市信托公司、平湖市投资公司、沪钟钢球厂、平湖市财政局结算中心

乍浦港务局、平湖市信托公司、平湖市投资公司、沪钟钢球厂目前均无经营或已解散。平湖市财政局结算中心系平湖市财政局下属单位。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上述债务距今已达十八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上述债权单位催讨债务的通知，亦未有债权单位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债权人请求民事权利保护的时间已经超出诉讼时效。

2013年3月21日，根据对钟埭街道办事处（原钟埭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钟埭镇已变更为钟埭街道，上述相关债务由钟埭街道偿还，不存在争议。

2004年5月，钟埭镇人民政府（甲方）和嘉兴荣晟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结账协议书》，双方针对平湖造纸厂转制遗留的经济事宜进行了清算，结果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截止到结账日双方结平，双方之间无债权债务关系，由此因转制遗留的经济事宜终结。所有有关转制协议书（包括一切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出具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应由钟埭镇人民政府承担的债务应由钟埭镇人民政府偿还，由于钟埭镇人民政府已经变更为钟埭街道，相关债务应由钟埭街道偿还。如果钟埭街道并未向债权人偿还相应债务，相关债权人要求本人或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相应债务，为了保证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本人承诺：上述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上述负资产由钟埭镇人民政府自愿承担的事实并无争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自行承担的债权债务的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债务清单，改制时，由企业自身承担的债务情况如下：

短期借款：1295.98（其中：信用社 920 万元，信用联社 50 万元，中国银行 45 万元，市职工技协 5 万元，市财政票证管理站 10 万元，职工借款 36.98 万元，叶永良 8 万元，财政,165 万元，环保局 6 万元，市投资公司 50 万元）

应付账款：446.82 万元

其他应付款：14.60 万元

应付职工工资：32.59 万元

应付福利费：20 万元

应交税金：86.37 万元

其他应交款：27.047 万元

预提费用：194.837 万元（电费 29.19 万元，排污费 17.97 万元，利息 147.67 万元）。

合计：2118.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归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债务已经归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是否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平湖市人民政府已经向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提交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的确认申请。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受理并正在核实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的合法性确认文件正在办理中。

问题 2

1999 年 4 月 20 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向钟埭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请示》，请示提出：决定将镇资产经营中心参股兴星纸业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给兴星纸业，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1999 年 6 月 16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决定将镇人民政府参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 9 万元股金全额转让给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1999 年 5 月 6 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钟埭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 30 股合计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冯荣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1996 年 6 月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与相关政府文件表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9 年 6 月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回复：

1、1996 年 6 月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与相关政府文件表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 1999 年 5 月 6 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签订的《股金转让协议书》和 1999 年 6 月 16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股金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转让的股金为 30 股，而《通知》中转让的股金为 9 万元股金。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内部约定股东出资均以股金为单位，每股股金相当于 3000 元股权，30 股股金即相当于 9 万元股权。因此，股权转让文件与相关政府文件的表述虽然有差异，但是所指的转让的股权均为 9 万元股权，没有实质性差异。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999年6月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999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股东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拥有的公司股金30股，合计9万元转让给股东冯荣华。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过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999年4月20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向钟埭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请示》（钟工字（99）15号），1999年6月16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钟政（99）57号），决定将镇人民政府参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9万元股金全额转让给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因此，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股权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对转让当时钟埭镇镇委书记兼镇长的访谈，1998年平湖造纸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由于企业一直亏损，管理者和职工都对企业信心不足，怕投资会有损失。为了让企业转制成功，增强经营者信心，镇政府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的名义出资9万元入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成立后经营了几个月，平湖市政府提出转制回头看的号召，要求改制过的企业要彻底转变为民营企业，不能留有尾巴，即要求国有资本退出改制后企业，与民营企业解除投资合作关系。这时企业经营刚好开始有起色，管理者也开始对企业有信心，也愿意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同时由于企业需要向银行贷款用于扩产，银行提出第一大股东应当增加对企业的投资。在这一背景下，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达成一致，由冯荣华受让了镇资产经营中心持有的9万元股权。由于企业盈利很少，政府只希望尽早收回投资，经协商，双方同意按照出资价格进行转让。

经核查截至1998年末兴星纸业的利润表，兴星纸业的利润总额共计0.48万元，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持有兴星纸业13.08%的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利润总额约为0.063万元，金额较小。

2013年12月27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荣晟环保的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

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设立、平湖造纸厂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及转让、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

锦天城律师认为，荣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问题 3

2001 年 8 月，股东张芸、陆秋根、钟强等 22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兴星纸业股金转让给陆祥根、陈雄伟等 9 人。本次股权转让除陆秋根、张芸 2 人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为真实转让外，其他均为名义转让，实际上是陆祥根等 9 名股东替洪国娟等 20 名股东代持，未支付相关对价。此后，发行人股权发生多次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陆祥根等 9 名股东替洪国娟等 20 名股东代持股份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实际股东对于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01 年第二次增资，仅由工商登记显示的显名股东增资，请核查相关股东会决议，说明隐名股东是否知情，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在此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回复：

1、陆祥根等 9 名股东替洪国娟等 20 名股东代持股份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人员，核查了股份代持相关的解除协议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陆祥根等 9 名股东替洪国娟等 20 名股东代持股份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实际股东对于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涉及股份代持的全部相关人员，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代持发生和解除时的《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均认为代持关系真实、代持数额明确，各实际股东在解除代持过程中均签订了协议并获得了对价。

经核查，各实际股东对于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 年第二次增资，仅由工商登记显示的显名股东增资，请核查相关股东会决议，说明隐名股东是否知情，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2001 年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由全体显名股东签署，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根据对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各实际股东在代持发生时已经授权名义股东代为行使一切股东权利，作出任何股东决议。

根据 2001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所有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书》，该次增资隐名股东均知情，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在此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对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各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各实际股东在代持发生时已经授权代持的名义股东代为行使一切股东权利，作出任何股东决议。各实际股东表示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名义股东代其所签署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侵害本人的股东权益。在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各实际股东已经获得了相应的利润分配份额。各实际股东转让股份时，亦获得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各实际股东的表决权、获得分红权和股权转让权已经得到了保障。

问题 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2006 年 4 月 10 日，荣晟纸业将所持有的荣晟热电 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凤、陆晓锋等四人，冯荣华将其持有的荣晟热电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云华。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张云华、张士敏、陈春凤、陆晓锋等 4 人均未实

际支付对价。上述股东对于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异议。（2）发行人未直接吸收合并子公司，而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凤、陆晓锋等 4 人形成代持关系，再行收购的原因。（3）发行人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属于吸收合并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已将应分配股利 1,00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请披露该次补足注册资本的详细情况，说明各股东对于此次补足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股份的归属是否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1、2006 年 4 月 10 日，荣晟纸业将所持有的荣晟热电 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凤、陆晓锋等四人，冯荣华将其持有的荣晟热电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云华。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张云华、张士敏、陈春凤、陆晓锋等 4 人均未实际支付对价。上述股东对于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异议。

经访谈张云华、张士敏、陈春凤、陆晓锋及冯荣华及荣晟热电转让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隐名股东），上述股东对于荣晟热电本次股权转让的代持行为不存在异议。

2、发行人未直接吸收合并子公司，而将其股权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凤、陆晓锋等 4 人形成代持关系，再行收购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的实际控制人冯荣华，2006年前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平湖当地银行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融资担保上存在诸多限制，为解决融资瓶颈，发行人于2006年4月将荣晟热电股权转让给张士敏、张云华、陈春凤、陆晓锋等4人代持。

再次收购回来的原因是2007年发行人新建并投产了瓦楞原纸生产线，扩大了业务规模，对电及蒸汽的需求大幅增长，将荣晟热电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单位游离于主业之外，已无法完全发挥热电联产的协同效应。于是，2007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

3、发行人吸收合并荣晟热电属于吸收合并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已将应分配股利 1,00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请披露该次补足注册资本的详细情况，说明各股东对于此次补足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股份的归属是否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

200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合并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合并后，原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并入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注销，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规程》规定"三、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咨询问答，本次吸收合并发生时，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浙江省工商局的登记方式为母公司注册资本等于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时注册资本登记为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即公司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公司合并前的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与荣晟热电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之和，计 9,500 万元。

由于荣晟热电的股权系张云华等四人代荣晟纸业持有，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实质为母子公司的合并。根据事件发生时浙江省工商局的规定及答复，吸收合并后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为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后登记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的行为符合地方相关规定。但是，由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未以货币或其他形式增加对公司的投入，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考虑，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一定的瑕疵。出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考虑，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以对股东的应付股利 1,00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应付股利 1000 万元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担。

各股东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均投赞成票通过了以对股东的应付股利 1,000 万元增加对公司的投入，增加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的相关议案。根据补足注册资本时的各位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出具的《确认书》，各股东对于此次补足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股份的归属均不存在异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本次补足注册资本的出资，对本次补足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股份归属均未提出异议。

问题 5

2008 年 8 月，各股东决定解除代持关系，全体隐名股东将其挂靠在代持方名下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冯荣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将其持有的 0.16 万股、0.25 万股、0.34 万股无偿转让给冯荣华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2）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是否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08 年 8 月及 9 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1、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将其持有的 0.16 万股、0.25 万股、0.34 万股无偿转让给冯荣华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发生前，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和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华	6,175.00	65	冯荣华	6174.05	64.99
2	张云芳	868.3	9.14	张云芳	868.4615	9.1417
3	陈雄伟	818.9	8.62	陈雄伟	785.0325	8.2635
	代持			周林珍	11.3715	0.1197
				黄龙根	11.3715	0.1197
				谢冬梅	5.6905	0.0599
				金明根	5.6905	0.0599
4	陆祥根	784.688	8.2599	陆祥根	767.961	8.0838
	代持			洪国娟	11.3715	0.1197
				费小毛	5.6905	0.0599
5	张士敏	335.35	3.53	张士敏	56.8860	0.5988
	代持			俞留根	5.6905	0.0599
				杨冲观	5.6905	0.0599
				丁三根	68.2575	0.7185
				张秀英	5.6905	0.0599
				陈凯观	5.6905	0.0599
				倪银花	5.6905	0.0599
				金根生	182.039	1.9162
6	唐其忠	256.037	2.6951	唐其忠	34.1335	0.3593
	代持			方立平	22.7525	0.2395
				鲁建明	34.1335	0.3593
				滕云根	45.505	0.479

				张增祥	56.886	0.5988
				朱伟忠	5.6905	0.0599
				姚龙华	56.886	0.5988
7	许建观	261.725	2.755	许建观	34.1335	0.3593
	代持			徐在英	5.6905	0.0599
				吴雪妹	11.3715	0.1197
				陈孝中	79.6385	0.8383
				胡在法	130.834	1.3772
合计		**9,500.00**	**100**		**9,500.00**	**100**

其中陈雄伟、陆祥根涉及代持的股份的情况为：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份（万元）	比例（%）
陈雄伟	周林珍	11.3715	0.1197
	黄龙根	11.3715	0.1197
	谢冬梅	5.6905	0.0599
	金明根	5.6905	0.0599
	合计	34.124	0.3592
陆祥根	洪国娟	11.3715	0.1197
	费小毛	5.6905	0.0599
	合计	17.062	0.1796

2008 年 8 月 20 日，陈雄伟、陆祥根将全部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冯荣华、张士敏、唐其中、许建观三人将本人及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冯荣华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比例（%）	金额(万元)	公式
1	张云芳	9.14	868.3	=工商登记股数
2	陈雄伟	8.2608	784.776	=818.90（工商登记股数）-34.124
3	陆祥根	8.0803	767.961	=784.688（工商登记股数）-17.062
4	冯荣华	74.5189	7079.298	=9500-863.3-784.766-767.961
	合计	100	95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股权的调整是以转让前工商登记的股份数作为基数进行增减，而并非以转让前各股东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作为基数进行增减。若按照转让前各股东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作为基数调整，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的股份数应当为

序号	姓名	比例（%）	金额(万元)	差异
1	张云芳	9.1417	868.4615	与上表差异为 0.1615 万元
2	陈雄伟	8.2635	785.0325	与上表差异为 0.2565 万元

3	陆祥根	8.0838	767.626	与上表差异为 0.335 万元
	合计	100	9500.00	

由上可见，本次全体代持股东退出股权后计算各位股东实际持股数量时，根据工商登记的股份数进行了调整。因此，冯荣华的实际出资额调整为 7,079.298 万元，陈雄伟的实际出资额调整为 784.776 万元，陆祥根的出资额调整为 767.626 万元，张云芳的出资额调整为 868.3 万元，即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将其持有的 0.1615 万股、0.2565 万股、0.335 万元股份无偿转让给冯荣华。

根据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四位股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对四位股东的访谈，四位股东同意上述股份的调整，即无偿转让。因此，本次无偿转让是真实转让。

2、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是否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转让涉及的各股东，包括名义股东和隐名股东，核查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2008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是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各出让方已经获得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8 年 8 月及 9 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的访谈，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不甚良好，当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度大幅下降。因公司经营困难且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考虑寻找外部合作者。胜达集团即公司所寻找的外部合作者。为明晰股权结构，解除日后潜在的股权争议隐患，胜达集团要求发行人对代持现象进行清理。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收购隐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解决代持，明晰公司股权。

2008年8月，除陈雄伟、张云芳和陆祥根外，发行人其余小股东均将所持股份均转让给股东冯荣华，转让价格为0.89元/股。此次转让为发行人内部股东股份转让，以股份公司设立时每股1元的价格定价，考虑到2007年荣晟纸业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时注册资本增加了1,000万元，股东均按比例增加了持股数量，但未

以货币或其它方式另行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予以折扣（8,500/9,500）并最终确定为0.89元/股。由于公司前景并不明确，且股权转让后获得的价款已经远高于1998年出资时的价款，各小股东愿意以此价格退出股权。

上述股权退出完成后，2008年9月，发行人即引进外部投资者胜达集团。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08）第28号）《评估报告》，2008年6月30日基准日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5元。经发行人和胜达集团协商，在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为1.58元/股。

冯荣华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后，为帮助发行人渡过难关，将所获得的相关股权转让款中除用于支付小股东股权购买款外的其他金额全部无偿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在后续经营中经营环境得到改善，企业渡过危机后陆续归还了向冯荣华等股东的借款。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主要用途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非由冯荣华等股东获得更多收益或价差。若发行人未能归还借款，冯荣华等股东将承担利益损失。

综上，2008年8月及9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2008年8月的股权转让发生时，其作价依据为荣晟热电合并前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用于向小股东购买股权。小股东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担忧，虽然本次转让价格不高，但相对其原始出资，已有近17倍溢价。因此，上述小股东具有强烈的变现动机。2008年9月的股权转让款作价依据为评估后的协商价格，股权转让款中除用于支付小股东股权购买款外的其他金额全部用于支持企业运营，这就是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目的所在。上述原因导致了虽然只间隔一个月，但是前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却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6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等 4 人分别与胜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自转让 1,597.07 万股、217.08 万股、204.73 万股、196.17 万股给胜达集团。2011 年 5 月 30 日，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收购胜达集团所持有的荣晟纸业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引入胜达集团的原因及相关情况。（2）2011 年胜达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发行人引入胜达集团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胜达集团的董事长方吾校的访谈，发行人引入胜达集团的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 2008 年经营情况不善，净利润较 2007 年大幅下降。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改善企业经营情况，决定引入胜达集团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而另一方面，胜达集团当时打算投入其上游行业，愿意向发行人投资。双方经协商后愿意彼此合作。

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08 年 8 月 26 日，冯荣华、张云芳、陆祥根、陈雄伟分别与胜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荣华将持有公司的 15,970,690 股股份以 25,216,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张云芳将持有公司的 2,170,750 股股份以 3,42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陆祥根将持有公司的 1,961,720 股股份以 3,097,4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陈雄伟将持有公司的 2,047,250 股股份以 3,23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1.58 元。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2011 年胜达集团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胜达集团的董事长方吾校的访谈，在合作期间，胜达集团也派出相关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但双方在企业发展的理念以及企业文化的认同上存在分歧，无法达成战略协同，经友好协调，2011 年胜达集团向发行人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退出了发行人的管理。

胜达集团股权转让过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双方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胜达集团董事长，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出让及收购荣晟包装股权的原因。（2）公司收购荣晟包装价格是否公允，荣晟包装的各实际股东是否存在异议。

回复：

1、发行人出让及收购荣晟包装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的访谈，2004年，公司出让荣晟包装股权的原因是发行人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取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银行贷款时需要提供担保，考虑到关联方互相担保有助于提升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决定将荣晟包装转让给张云芳、鲁友珠、王在娟和姚雪良等4名自然人。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的访谈，荣晟包装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2012 年起，发行人拟筹备上市，为了解决关系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2 年底和 2014 年将荣晟包装收购为子公司。

2、公司收购荣晟包装价格是否公允，荣晟包装的各实际股东是否存在异议。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荣晟包装的名义股东张志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荣晟包装55%的股权。根据2012年12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2]沪第613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392.64万元。本次收购的价格为2,007.50万元。该价格系根据评估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根据对荣晟包装的实际出让股东张云芳的访谈，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张志祥代其本人持有，上述转让为她委托张志祥进行，价格实际由她与荣晟纸业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她已收到。因此，她对此不存在异议。荣晟包装的另一股东叶永良，亦在本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以示同意，不存在异议。

2014年7月，叶永良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荣晟包装的

股东叶永良收购了荣晟包装另外45%的股权。根据2014年7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677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169.59万元。本次收购的价格为2,022万元。该定价系在评估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该部分出让股权系叶永良真实持有，不存在异议。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平湖总商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平湖总商会的营业执照，平湖总商会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实地考察，并经访谈平湖总商会的总经理，平湖总商会所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为根据出资人的委托建造商业写字楼。

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之一，仅持有平湖总商会 1.1976%的股份。

经核查平湖总商会的工商登记信息，平湖总商会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数（股）
1	平湖市永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	平湖市远东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3	平湖维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4	平湖市嘉鸿贸易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5	平湖市新依贸易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6	平湖市时利和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7	嘉兴市平湖永鑫工贸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8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9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10	浙江汇利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11	嘉兴市海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1976	1,437,125

12	浙江上扬商业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2
13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14	嘉兴市巨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15	平湖市锦诚制衣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16	平湖市利可服饰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17	平湖市森达物资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18	平湖市海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28	4,311,376
19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1856	8,622,754
20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1	平湖市兴隆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22	平湖市南方塑胶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3	平湖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4	浙江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5	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6	平湖市金联物资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7	平湖市大亚纸管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8	平湖市通力机械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29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30	平湖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31	平湖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32	平湖市大自然旅游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33	平湖市新星服饰辅料厂	1.1976	1,437,126
34	嘉兴市华东工贸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35	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36	平湖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37	浙江九龙山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38	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39	浙江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40	平湖市欣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41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42	平湖市龙跃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1976	1,437,126
43	浙江伊森爱家纺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44	平湖市江南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4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46	平湖超伦贝饲料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47	浙江伊思佳体育旅行装备有限公司	3.5928	4,311,375
48	平湖市嘉祺实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49	平湖市丽明餐饮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50	平湖市四通箱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51	平湖市南桥箱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52	嘉兴悠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53	浙江嘉兴同心服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54	平湖市利群箱包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55	浙江中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52	2,874,251
56	嘉兴今泰服饰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57	浙江旭马服饰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58	平湖市天燕针织厂	0.5988	718,563
59	平湖市一鑫齿轮制造厂	0.5988	718,563
60	嘉兴碧安卡箱包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61	平湖市东兴副食品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62	泰浦克沥青(浙江)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63	嘉兴市沙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64	平湖市永兴皮件箱包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65	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66	嘉兴西江新富服装后整理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67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3892	6,467,061
68	平湖市乍浦商城正华印花厂	1.1976	1,437,126
69	平湖市百乐纸制品厂	0.5988	718,563
70	平湖三创贸易有限公司	0.5988	718,563
71	嘉兴海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76	1,437,126
	合计	**100.00**	**120,000,000**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平湖总商会的其他股东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名单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由其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平湖总商会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投资或在平湖总商会的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德力晟实际从事的业务。（2）发行人转让德力晟股权的原因。（3）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4）发行人与德力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

回复：

1、德力晟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对德力晟股东陈雄伟的访谈，德力晟设立的最初目的系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等便利，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和将闲置的注册资本出借给发行人使用。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2、发行人转让德力晟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德力晟的工商资料，德力晟设立时的股东即为冯荣华、陈华伟、陆祥根三人，设立完成后德力晟的股权转让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并未持有过德力晟的股份，也并未转让德力晟的股权。

3、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于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向关联方德力晟借款人民币合计985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市场利率，贷款利息共计390,380.83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40005030号）、原始财务凭证，2014年4月24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原始财务凭证，2015年4月10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1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发行人与德力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的访谈，发行人与德力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发行人需要资金，而银行贷款需要抵押，德力晟作为关联方愿意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无需抵押，且利率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因此发行人选择向德力晟借款。

问题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平湖兴华纸业经营部、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注销的原因。

回复：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的访谈，平湖兴华纸业经营部原来是发行人股东陈雄伟和张云芳控制的实体，设立目的为替发行人采购废纸。发行人于2012年拟筹划上市，为了解决关联交易问题，设立了子公司再生资源从事废纸采购。平湖兴华纸业经营部已无存在的必要，因此被注销。

根据对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东张云芳的访谈，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的设立目的是其本人想看看是否有机会从事境外业务，以该香港公司为跳板，进军东南亚造纸市场。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寻找到合适的境外合作伙伴，亦未从事过任何业务，股东张云芳认为该公司没有实际业务，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注销了该公司。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包括发行人与荣晟包装、发行人与德力晟、荣晟包装与张云芳、荣晟包装与张志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其中部分资金往来未支付利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支付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背景及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荣晟包装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原始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向关联方荣晟包装实际借款人民币 1,42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市场利率，借款利息共计 733,008.66 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凭证，荣晟包装于 2012 年 3 月至 8 月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借款利息共计 481,800 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签订协议
发行人	320.00	2012 年 3 月	荣晟包装	2013 年 1 月	1,400.00	否
	300.00	2012 年 5 月				
	80.00	2012 年 6 月				

	200.00	2012 年 7 月				
	500.00	2012 年 8 月				
合计	**1,400.00**	-	-	-	**1,400.00**	-

上述借款发生的背景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仅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关联方间的资金调剂，可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还可部分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内容，《公司法》亦未要求非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0 月，发行人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表决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向关联方德力晟借款人民币合计 985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市场利率，贷款利息共计 390,380.83 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德力晟	400.00	2013 年 5 月	公司	985.00	2014 年 3 月
	380.00	2013 年 9 月			
	205.00	2013 年 11 月			
合计	**985.00**	-	-	**985.00**	-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内容，《公司法》亦未要求非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0 月，发行人第四届第

九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表决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董事人数不足 2 人，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表决确认，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本议案关联股东未进行回避。2013 年 12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 年委贷借字第 8731120140005030 号）、原始财务凭证，2014 年 4 月 24 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6.3%。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原始财务凭证，2015年4月10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1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四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德力晟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仅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关联方间的资金调剂，可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还可部分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3）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云芳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荣晟包装尚欠张云芳 325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张云芳向荣晟包装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486 万元，上述借款不计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张云芳	410.00	2013 年 1 月	荣晟包装	245.00	2013 年 4 月
	76.00	2013 年 2 月		500.00	2013 年 5 月
	-	-		66.00	2014 年 1 月
合计	**486.00**	**-**	**-**	**811.00**	**-**

上述借款的背景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仅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关联方间的资金调剂，可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还可部分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九次董事会表决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志祥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荣晟包装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合计向张志祥借款 225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归还。上述借款不计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张志祥	140.00	2013 年 1 月	荣晟包装	225.00	2013 年 4 月
	40.00	2013 年 2 月			
	45.00	2013 年 3 月			
合计	**225.00**			**225.00**	

上述借款的背景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仅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完全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通过关联方间的资金调剂，可有效提升资金的利用效率，还可部分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四届九次董事会表决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支付利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中仅有张云芳和张志祥向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提供借款，荣晟包装未支付利息费用。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若向张云芳和张志祥支付利息将增加其2013年的利息费用约19.38万元和0.83万元，合计20.21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自然人借款期限较短，虽然未支付利息，但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问题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各持股600万股。请进一步说明未将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冯荣华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张云芳自2002年6月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与冯荣华一起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冯荣华分别向冯晟宇、冯晟伟各转让了600万元股份，两人虽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持股比例较低。两人均在上学，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和其父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问题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张云芳的妹妹张云华担任公司监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因此，张云芳的妹妹张云华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是，为了进一步保证监事会运行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赵志芳为公司监事，张云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荣晟包装占地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2 年 5 月，荣晟包装向平湖市国土资源局按合法程序受让了 30,698.7 平方米工业用地。根据《公路法》及《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公路两侧建筑物与县道公路边缘的间距不少于 10 米。荣晟包装所受让的工业用地处于公路边缘，该土地和公路存在不少于 10 米的距离。在荣晟包装土地和公路间的土地规划用途为耕地。荣晟包装车辆及行人若要从厂区进入公路，必须经由该处间隔的耕地。因此，荣晟包装将厂区门口与公路间间隔的土地进行修整，便于通行。

根据《物权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即该处耕地所有人应当为荣晟包装通行提供相应的便利。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作出平土资罚字[2014]2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荣晟包装非法占用 790.9 平方米的耕地，对荣晟包装处罚如下：1、责令 60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790.9 平方米；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道路 790.9 平方米；3、对非法占用的 790.9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圆（¥10 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仟玖百零玖圆整（¥7,909 元）。限荣晟包装自本决定书送达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平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情节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种。其中一般违法情节系指在土地上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或占用未利用地，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般违法情节的处罚裁量标准为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对比荣晟包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

荣晟包装的占地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中的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

2014 年 6 月 4 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函》："本局所下发的《土地行政处罚书》中涉及处罚土地面积 790.9 平方米，该土地实际为公司受让土地民公路间留用地，是该公司 2012 年 5 月向我局受让的 30,698.7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唯一道路出口。因相关法律规定，公路控制范围土地不能出让，导致该土地没有在土地出让范围内，但实际由该公司使用，如该公司不使用该土地，就无法正常使用受让的工业用地。本局认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该土地主观故意，确系政策、规划等原因造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荣晟包装占地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认定时间、有效期，是否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回复：

1、发行人及荣晟包装福利企业认定的主管机关、认定时间、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的福利企业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福利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认定时间	认定机关	有效期	证书号
2013年1月23日	平湖市民政局	2013年至2015年	福企证字第33000502057号
2016年1月1日	平湖市民政局	五年	福企证字第33000502057号

经核查荣晟包装的福利企业证书，荣晟包装报告期内的福利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认定时间	认定机关	有效期	证书号
2013年1月23日	平湖市民政局	2013年至2015年	福企证字第33000502153号
2016年1月1日	平湖市民政局	五年	福企证字第33000502153号

根据《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的规定："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该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下放福利企业有关审批事项的函》，新办福利企业、福利企业变更、福利企业注销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民政局。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的福利企业认定主管机关为平湖市民政局。

2、是否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

（1）规定条件

根据民政部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民发[2007]103 号，自2007年7月1日实施）的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三）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五）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六）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2）残疾员工情况

① 发行人残疾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738	672	705	751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406	399	400	394
安置比例	55.10%	59.38%	56.81%	52.46%

②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175	177	195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78	56	55
安置比例	44.57%	31.64%	28.21%

注：2012 年荣晟包装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当年数据未予列示。

（3）符合规定情况

根据福利企业的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执行福利企业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符合要求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401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408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402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402 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在重复就业情况。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 1,313.00 万元，年平均人数 406，人均为 3.23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131.32 万元，年平均人数 399，人均为 2.84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1,010.55 万元，年平均人数 400，人均年薪为 2.53 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 833.19 万元，年平均人数 394，人均年薪为 2.11 万元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万元/年）	1.80	1.65	1.57	1.39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2012-2015 年，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②荣晟包装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符合要求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84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59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54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196.95万元，年平均人数78人，人均薪酬2.53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129.86万元，年平均人数56人，人均薪酬2.32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119.25万元，年平均人数55人，人均薪酬2.17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年）	1.80万元/年	1.65万元/年	1.57万元/年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符合	符合	符合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职工工资单，并对相关残疾员工进行抽取访谈，检查了残疾职工的残疾证和发行人福利企业的每年年检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条件。

3、报告期内因福利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文件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2】313号《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和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发文国科火字【2015】254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第一，发行人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第二，对发行人按限额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财综【2012】13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且与上述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政策。

（4）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享受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问题 17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三废排放、综合能耗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核查意见中有无整改意见及其落实情况。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1、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三废排放、综合能耗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FB2011A200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138 号）文，确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6 年 2 月 29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荣晟环保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经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能源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三废排放、综合能耗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两项在建和拟建项目，分别是130吨锅炉建造工程以

及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

130吨锅炉建造工程已于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2】125号）；2014年1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4】11号）。

综上，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3、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核查意见中有无整改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核查意见，其中并未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

4、环保处罚

2016 年 2 月 29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荣晟环保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

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1、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经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曾发生过员工人身伤害事故，具体如下：

（1）2013年度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蒋其法	1.5	在卷取部引纸时，左手距离进口太近，被卷入压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	张金鹏	5.14	装刮刀时刮刀翻转，割伤手腕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2014年度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戈孝忠	2.21	在卷取位置装卷取辊时手指被卷取辊和卷取辊卡槽突起部位夹住，造成手指骨折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	代国珍	4.14	代国珍在打浆废纸投料口捡废纸，彭军章驾驶叉车，将上面一包废纸推下来，砸在代国珍身上，造成其右脚及盆骨骨折	不属于	未受处罚
3	屈国晓	4.16	屈国晓在烘缸底楼检查时，引纸绳突然断裂，引纸绳打在脸上	不属于	未受处罚
4	刘义强	4.23	刘义强在给热水泵加油时，热水泵联轴器上的一个保险片螺丝脱落后甩出，造成其右手手指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3）2015年度工伤事故

序号	姓名	事故时间	事故简要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吴正才	1.16	吴正才操作复卷机时，被顶针压伤手指	不属于	未受处罚
2	高大华	3.12	高大华为避让叉车，用手挡纸包的时候伤到了手腕处	不属于	未受处罚
3	沈小军	3.14	复卷换纸后沈小军上去割纸，手指头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4	李永芳	5.1	切纸工李永芳在切纸管时，手臂割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5	叶兆发	5.2	员工叶兆发在复卷机上进行操作，导致右手食指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6	吴金龙	7.9	复卷组长吴金龙处理放纸架基础保护装置，造成左手中指末端关节骨折、挤压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7	林明	10.27	林明良不慎从吸移辊上摔落受伤	不属于	未受处罚

	良				
8	孙忠跃	11.24	孙忠跃在原纸西端（升降机内）看着筒芯内绳子过来。PVC 管子在引导穿绳中，碰到孙忠跃的右眼皮	不属于	未受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锦天城律师走访了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5 日，平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安全教育制度》	规定了组织安全教育的期限、组织形式和教育对象及内容。	安全教育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内容和流程。	安全检查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消防设施的配置及使用标准和日常维护、动火作业职责及流程、消防物资的管理。	消防制度
4	《造纸车间安规制度》	规定各业务环节及设备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安全生产制度
5	《通用安全制度》	针对全体员工的基本安全规则。	
6	《成品仓库安全制度》	规定仓库发货、装车、停车的安全操作流程及规则。	
7	《原材料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运输原材料车辆、叉车的停放标准及装卸流程；原材料的摆放要求等。	
8	《热电部安全制度》	规定了电气作业、热电部锅炉、	

		热电部化水处、热电部汽机的安全操作规则及检修流程。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特殊工种安全制度
10	《特殊工种安全制度》	规定了电焊、气割、车床、钻床及电钻、砂轮、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检修规程。	
11	《污水站安全制度》	规定了污水处理、压滤机、沼气发电员工、班组长安全操作规程。	环保安全制度
12	《工伤事故处理管理制度》	规定发生工伤事故的处理流程及赔偿标准	事故处理制度

上述相关制度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细则、岗位、设备及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和危险品管理等相关内容。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所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内控的完善制度。

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根据《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

回复：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造纸”中类，具体小类为“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

《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对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如下：

（1）要求淘汰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2）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3）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4）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5）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6）要求造纸行业“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以上。

经对比，发行人现有生产线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	产量（万吨/万平方米）			幅宽（米）	车速（米/分）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4600/500三网多缸箱板纸机	牛皮箱板纸	11.41	12.28	12.06	4.6	500	否
4600/500单网多缸瓦楞纸机	高强瓦楞原纸	12.95	11.91	11.91	4.6	500	否
2200/120多网多缸板纸机	高密度纸板	2.77	2.83	1.90	2.2	120	否
7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瓦楞纸板	4,608.33	4,987.08	4,378.86	属于造纸行业的下游包装行业，不属于《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范的行业		
5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瓦楞纸板	3,048.59	1,150.87	0			

经核对发行人生产线情况与上述需要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线均不属于根据《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

问题 2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披露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类别	公司承担的交费人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末员工总人数	933	897	921
社保缴纳人数	900	868	89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54	749	770

截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尚有3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179人未缴纳。

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披露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1）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

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所致。

（2）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应为部分员工缴纳却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为2013年8.4万元、2014年9.7万元、2015年12.4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应为员工缴纳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2013年21万元、2014年20.9万元、2015年31.6万元。

上述金额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百分比分别为2013年0.64%、2014年0.56%、2015年0.57%.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2016年5月20日，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用人单位。两家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两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亦不会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9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湖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我中心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两公司虽然存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出具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未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罚金及相关费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正在积极说服相关员工，主动于2016年5月份为上述员工中的大部分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少量无法说服的员工，发行人仍在努力争取。

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由发行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问题 23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已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依法为该证书办理续期。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的续期，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3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房屋、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土地和设备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	2,166.57	工业	抵押

	第 00161517 号	南东路 588 号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3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411.02	工业	无
3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212.14	工业	抵押
4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142.42	工业	抵押
5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4,253.28	工业	抵押
6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717.78	工业	无
7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05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30.37	工业	无
8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7,833.83	工业	无
9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290.55	工业	无
10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929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909.82	工业	无
1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929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032.12	工业	无
12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501.18	工业	无
合计			**53,001.08**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9,176.66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13,700.36	工业	抵押
3	房权证平字第 020346 号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 2 组平钟公路北侧	5,760.68	非住宅	抵押
合计			**28,637.70**		

2、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01040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9,986.00	出让	工业	2050.02.21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15,259.60	出让	工业	2053.10.22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01042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26,395.30	出让	工业	2054.04.18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01043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26,518.70	出让	工业	2054.04.18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11,507.70	出让	工业	2053.10.22	无
6	平湖国用（2012）第01045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26,101.50	出让	工业	2057.06.18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01046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3,186.20	出让	工业	2053.01.21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01047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6,253.70	出让	工业	2057.06.18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4）第05453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1组、上海塘西侧	7,652.00	出让	工业	2064.01.23	抵押
10	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	24,009.70	出让	工业	2063.10.23	抵押
合计			**156,870.4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05）第20-117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2组	8,732.90	出让	2051.12.18	工业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4）第04933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30,698.70	出让	2062.06.14	工业	抵押
合计			**39,431.60**				

3、发行人的设备

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5,749.26万元，其中有净值10,403.96万元设备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问题38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应当披露上述款项。

回复：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一/（一）/2/（5）其他应收款”及“第十一节/一/（二）/9、其他应付款”已经披露了上述款项。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41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决定从公司2014年12月底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7,5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支付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

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

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案》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上市后三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6 年 6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录

释义.....5

正文.....6

问题 1.....6
问题 2.....6
问题 3.....7
问题 4.....7
问题 5.....8
问题 6.....9
问题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28-7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6 年 7 月 19 日，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星纸业	指	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正文

问题 1

2007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荣晟热电，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增资后转让股权的全部股东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涉及转让股权的全体股东（包括隐名股东和显名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历次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股东间关于股权代持或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所有代持事项是否真实，各实际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在此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回复：

1、发行人历史上所有代持事项是否真实，各实际股东对于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涉及股份代持的全部相关人员，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代持发生和解除时的《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均认为代持关系真实、代持数额明确，各实际股东在解除代持过程中均签订了协议并获得了对价。

经核查，各实际股东对于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此后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股东（包括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下同）的相应访谈及相关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锦天城

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股东均知晓在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未损害相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应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发行人是否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回复：

2016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53），“平湖市政府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审核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平政[2016]11）。经审核，省政府同意平湖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6年4月11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审核确认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平政[2016]11），发表如下确认意见：“鉴于平湖造纸厂及其股改设立的荣晟环保涉及集体资产产权界定、集体资产转让和企业改制操作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故我市对荣晟环保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集体资产产权受让及集体改制工作予以确认。”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问题 4

1999 年 4 月 20 日，钟埭镇工业办公室向钟埭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请示》，请示提出：决定将镇资产经营中心参股兴星纸业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给兴星纸业，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

股人。1999 年 6 月 16 日，钟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镇入股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股金的通知》，决定将镇人民政府参股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 9 万元股金全额转让给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1999 年 5 月 6 日，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约定钟埭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投入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的股金 30 股合计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冯荣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9 年 6 月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和冯荣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与相关政府文件表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根据当时已生效的《公司法》，未规定有限公司自己可以持有自己的股份。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只有股份公司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不能回购自己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平湖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将持有的兴星纸业的股权转让给冯荣华后并未产生争议和纠纷。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相关政府文件表述为“决定将镇资产经营中心参股兴星纸业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给兴星纸业，由该公司董事会确定持股人”，实际文件中所指的就是将镇资产经营中心参股兴星纸业的玖万元股金原价全额转让给兴星纸业董事会确定的持股人，即冯荣华，而不是兴星纸业公司本身。

问题 5

为了消除由于小数点保留位数不同造成实际持股数量与工商登记持股数量之间的差异，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人将其持有的 0.16 万股、0.25 万股、0.34 万股无偿转让给冯荣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消除尾差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每位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位股东分别转让给冯荣华的0.16万股、0.25万股和0.34万股股份均系三人自有股份。

根据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三位股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对三位股东的访谈，三位股东均确认自愿将上述股权并无偿转让给冯荣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真实有效。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无偿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回复：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核查了该次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代持解除时的《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子女冯晟宇、冯晟伟是否存在下属企业。

回复：

经访谈冯晟宇本人，搜索百度、谷歌，锦天城律师认为，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冯晟宇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下属企业。

经访谈冯晟伟的监护人冯荣华，搜索百度、谷歌，锦天城律师认为，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冯晟伟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下属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28-8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418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锦天

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3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7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结　　尾 3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荣晟有限、荣晟环保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8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等待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两年，即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不变。

201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已延长且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4,159,569.95 元、51,433,525.39 元、77,194,446.86 元和 50,255,467.4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708,417,441.48 元、717,678,733.47 元、716,288,231.13 元和 426,858,964.6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54,408,800.3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13,061.65 元、75,150,984.23 元、145,650,468.59 元和 43,779,533.4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44,594,047.89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820,412.6 元，净资产为 330,712,094.52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90,219,522.7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装纸板及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703,686,702.22	708,417,441.48	99.33
2014 年度	712,422,519.43	717,678,733.47	99.27
2015 年度	711,277,976.56	716,288,231.13	99.30
2016 年 1-6 月	424,945,871.04	426,858,964.69	99.55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的名称、地址、实收资本等发生了如下变更：

根据在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变更材料，变更后的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1466775403，住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保险

兼业代理业务。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实收资本为 42,814.0697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此次变更后，德力晟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未发生变化，但是持股比例变为 3.04%。

（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志祥	运输服务	528,599.55	0.16
合计	——	528,599.55	0.16

（2）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和张志祥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关联自然人张志祥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资金往来如下：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1、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6），德力晟于2016年4月14日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金额为700万元的委托贷款；于2016年4月18日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金额为550万元的委托贷款。月利率均为3.625‰。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晟包装	发行人	2,000,000.00	2016/3/21	2017/3/20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3,500,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1,400,000.00	2016/4/22	2017/4/21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3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0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7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7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4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6/1/20	2017/1/6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6/29	2017/6/14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6/29	2017/6/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荣华	发行人	3,000,000.00	2016/6/29	2017/6/27	否
发行人	荣晟包装	5,000,000.00	2016/6/27	2017/6/26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6/2/19	2017/2/17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发行人	21,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1、201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编号为 8731320150001372、最高融资限额为 1,563 万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3/21-2017/3/20），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341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350 万元（期限为 2016/4/20-2017/4/19），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81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140 万元（期限为 2016/4/22-2017/4/21），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496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2014 年 4 月 28 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编号为 63732799920140015、最高保证额为 5,000 万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3），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0），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19-2016/1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F、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11/20-2016/11/18），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5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G、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6），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H、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1/20-2017/1/19），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0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6 年 6 月 28 日冯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编号为 63732799920160014、最高保证额为 7,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6/29-2017/6/14），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2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400 万元（期限为 2016/6/29-2017/6/21），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2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在该行 300 万元（期限为 2016/6/29-2017/6/27），合同号为 63732712302016023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2016 年 6 月 24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8731320160001096，最高保证额为 29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2016/6/27-2017/6/26)、合同号为 8731120160008065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2015 年 12 月 9 日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最高保证额为 3,2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2 月 9 日冯荣华、张云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最高保证额为 3,2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两份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该行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A、为公司在该行 2,100 万元（期限为 2015/12/14-2016/12/13），合同号为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在该行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6/2/19-2017/2/17），合同号为 2016 年（平湖）字 0012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

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9 万元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1、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6），德力晟于2016年4月14日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金额为700万元的委托贷款；于2016年4月18日委托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向公司发放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金额为550万元的委托贷款。月利率均为3.625‰。

2、购买运输服务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签订了《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委托张志祥运输货物，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外），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其中华思特列入本地区，按平湖范围单价结算）；（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协议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4,415.28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	2,166.57	工业	抵押

	第 00161517 号	南东路 588 号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3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411.02	工业	无
3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212.14	工业	抵押
4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142.42	工业	抵押
5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4,253.28	工业	抵押
6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717.78	工业	无
7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27059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530.37	工业	无
8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7,833.83	工业	无
9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290.55	工业	无
10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929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909.82	工业	无
11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6929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032.12	工业	无
12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1937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3,501.18	工业	无
13	平湖房权证平字第 0029478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414.20	工业	无
合计			**54,415.28**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造纸车间）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位置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建设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130t/锅炉房）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原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4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现已推倒拟另行选址重建。该房产证将办理注销。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拥有 3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8,637.70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9,176.66	工业	抵押
2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0815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13,700.36	工业	抵押
3	房权证平字第 020346 号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 2 组平钟公路北侧	5,760.68	非住宅	抵押
合计			**28,637.70**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56,870.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0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9,986.00	出让	工业	2050.02.21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1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5,259.60	出让	工业	2053.10.22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2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395.30	出让	工业	2054.04.18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3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518.70	出让	工业	2054.04.18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4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11,507.70	出让	工业	2053.10.22	无
6	平湖国用（2012）第 01045 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26,101.50	出让	工业	2057.06.18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01046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3,186.20	出让	工业	2053.01.21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01047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6,253.70	出让	工业	2057.06.18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4）第05453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1组、上海塘西侧	7,652.00	出让	工业	2064.01.23	抵押
10	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	24,009.70	出让	工业	2063.10.23	抵押
合计			**156,870.4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共取得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39,431.6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05）第20-117号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2组	8,732.90	出让	2051.12.18	工业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4）第04933号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30,698.70	出让	2062.06.14	工业	抵押
合计			**39,431.60**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35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改进的淀粉振筛	ZL201220018374.2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9.05	原始取得
2	一种造纸机的压榨	ZL201220018	实用新	2012.01.16	2012.09.05	原始

	装置	379.5	型			取得
3	一种改进的水针切纸设备	ZL201220018403.5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8.29	原始取得
4	流浆箱唇口测量仪	ZL201220018404.X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10.03	原始取得
5	造纸废水处理中沼气的回收利用系统	ZL201220018405.4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8.22	原始取得
6	造纸重复卷顶针装置	ZL201220018410.5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08.29	原始取得
7	滤浆装置	ZL201220018699.0	实用新型	2012.1.16	2012.09.19	原始取得
8	一种造纸干网刮毛装置	ZL201220018407.3	实用新型	2012.01.16	2012.12.05	原始取得
9	一种切纸装置	ZL201320235828.6	实用新型	2013.05.03	2013.09.18	原始取得
10	一种压纸辊自动升降的复卷机	ZL201320234577.X	实用新型	2013.05.03	2013.09.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进型切纸装置	ZL201320250761.3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3.09.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20370599.9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4.01.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气动滚轮刹车	ZL201320370590.8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3.11.27	原始取得
14	压光辊加热系统	ZL201320623868.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原始取得
15	丝杠固定装置	ZL201320623441.8	实用新型	2013.10.10	2014.03.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20370586.1	实用新型	2013.06.25	2014.01.15	原始取得
17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20474465.6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03	原始取得
18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砂装置	ZL201420474321.0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5.01.14	原始取得
19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420474574.8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自动控制造纸机纸幅水分分布的系统、方法	ZL201410045999.1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1.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	ZL201410048351.X	发明专利	2014.02.10	2015.01.14	原始取得
22	用于造纸机烘缸的尾气热量回收结构	ZL201520098076.2	实用新型	2015.02.11	2015.07.08	原始取得
23	用于网部脱水系统的案板脱水结构	ZL201520234532.1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8.12	原始取得
24	用于造纸机的干网清洗装置	ZL201520283984.9	实用新型	2015.05.05	2015.08.26	原始取得
25	一种烘缸的改进装置	ZL201310258359.4	发明专利	2013.06.25	2015.08.26	原始取得

26	一种烘缸的消音结构	ZL201310258360.7	发明专利	2013.06.25	2015.09.30	原始取得
27	自动移动式喷淋装置	ZL201520351510.3	实用新型	2015.05.28	2015.10.07	原始取得
28	用于造纸业的污水除钙装置	ZL201410414823.9	发明专利	2014.08. 21	2015.10.28	原始取得
29	用于造纸行业的排水槽	ZL201410414986.7	发明专利	2014.08.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0	用于造纸业的浆料除沙装置	ZL201410415193.7	发明专利	2014.08.21	2016.04.06	原始取得
31	一种从回收废纸中提取优质纤维的工艺	ZL201310138056.9	发明专利	2013.04.20	2016.05.04	原始取得
32	一种利用造纸设备风能的风力发电装置	ZL201520984600.6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4.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造纸业的沉淀排沙装置	ZL201520983522.8	实用新型	2015.12.02	2016.03.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低定量环保型高强牛皮挂面箱纸板的生产方法	ZL201410320939.6	发明专利	2014.07.07	2016.06.29	原始取得
35	一种造纸生化污泥的综合处理装置	ZL201620032788.9	实用新型	2016.01.07	2016.06.29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3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2150583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2	12150595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3	12150609	荣晟	第 16 类：纸；卡板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板或纸制瓶封套；砂管纸；箱纸板；牛皮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牛皮纸（截止）	2014.07.28-2024.07.27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域名 1 个，域名名称为“rszy.com”，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域名证书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6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账面价值为 166,675,395.65 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2、收集了发行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走访了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3、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专利实施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借款合同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1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字 01166 号	9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2015.11.24-2016.11.23	货款	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2		2015 年（平湖）字 01212 号	2,100	基准利率	2015.12.14-2016.12.13	货款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2015 年平湖（抵）字 0041 号
3		2015 年（平湖）字 00123 号	1,000	基准利率	2016.02.19-2017.02.17	货款	

4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 1	700	月利率3.625‰	2016.04.14-2017.04.13	支付需要	德力晟委托贷款
5		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 6	550	月利率3.625‰	2016.04.18-2017.04.17		
6		873112016000094 6	500	月利率3.625‰	2016.01.18-2017.01.17	购材料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号:873132015000168 6
7		873112016000095 1	500	月利率3.625‰	2016.01.18-2017.01.11	购材料	
8		873112016000224 5	500	月利率3.625‰	2016.02.22-2017.02.21	购材料	
9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1230201506 4	1,500	固定利率4.35%加5基点	2015.11.18-2016.11.17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6373279992014001 5 最高额抵押合同：6373279250201400 90；6373279250201400 91
10		6373271230201506 5	1,500	固定利率4.35%加5基点	2015.11.19-2016.11.18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1		6373271230201600 6	900	固定利率4.1325%减16.75基点	2016.01.20-2017.01.19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2		6373271230201602 3	1,100	固定利率3.915%减38.5基点	2016.06.28-2017.06.27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最高额保证合同：6373279992016001 4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01012016000402	600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	2016.01.06-2017.01.05	采购原料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50009315

2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8731120160008065	500	月利率3.80625‰	2016.06.27-2017.06.26	购材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731320160001096

3、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2015年9011高抵字第000001号	2,266.9416	2015.01.16-2017.01.16	排污权抵押
2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8731320160000132	360	2016.01.21-2016.07.21	定期存款最高额质押
3		8731320160001082	830	2016.06.23-2018.06.22	自有设备抵押
4		8731320160001096	2,900	2016.06.24-2018.06.23	为子公司荣晟包装提供最高额保证
5		8731320150000569	1,566	2015.03.26-2018.03.25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6		8731320150001686	5,600	2015.09.25-2017.09.24	机器设备抵押
7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250201400 90	1,998.6921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8		6373279250201400 91	4,701.2579	2014.04.29-2016.04.29	自有房地抵押
9	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年平湖（抵）字0041号	1,300	2015.01.28-2017.01.01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荣晟包装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8731320140000542	858	2014.03.24-2021.10.21	自有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抵押
2		873132015000 1372	1653	2015.07.29-2021.10.21	自有房地产抵押
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331006201500 09315	2336	2015.03.20-2018.03.19	自有房地产抵押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晟环保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6373279992 0140015	5,000	2014.04.29-2016.04.29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连带责任保证
2		6373279992 0160014	7,000	2016.06.28-2017.06.28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连带责任保证
3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8 号	3,200	2015.12.09-2016.12.08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 年平湖 ZG 保字 0069 号	3,200	2015.12.09-2016.12.08 签订的银行合同	保证人：冯荣华、张云芳，连带责任保证

4、采购协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每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每月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废纸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每月标的计划约(吨)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500	1,800,000	2015.12.01—2016.11.30
2	蚌埠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6.03.01—2017.03.01

3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	2016.01.01—2016.12.31
4	东台市永昌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6.01.01—2016.12.31
5	平湖市平钟再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400,000	2016.01.01—2016.12.31
6	上海绿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	2016.04.01—2017.03.31
7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	2016.07.01—2017.06.30
8	江苏怡林达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	2016.03.02—2017.03.01

（2）公司正在执行的每月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煤炭、玉米淀粉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原煤	2,085,000	2016.03.30
2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煤	2,085,000	2016.05.10
3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煤	4,350,000	2016.06.19
4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6,450,000	2016.06.07
5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1,290,000	2016.06.23
6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2,165,000	2016.06.23
7	浙江一清能源有限公司	原煤	7,170,000	2016.07.20
8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28,592	2016.06.02
9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160,838	2016.06.08

（3）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 台长网多缸高强瓦楞纸机、1 台长网多缸瓦楞纸机	5,828	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	2015.04.18
2	常州市伯	5200/1800 复	639.98	预付 10%；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5.05.22

	山机械有限公司	卷机		前 30%；到货 40%；调试完成 10%；12 月内 5%；18 月内 5%	
3	山东丰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套密闭气罩、5 套热回收、2 套湿部吊顶	506	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预付 50 万元定金；第一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60 万元；第二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120 万元；第三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40 万元；第四批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80 万元；安装结束后支付 56 万元；调试合格后支付 50 万元。	2015.07.28
4	浙江省诸暨市中太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 台高瓦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1 台普瓦水力式+稀释水流浆箱	380	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预付 40 万元定金；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260 万元；调试合格后支付 40 万元；质保金 40 万元。	2015.08.04
5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HZE AC3750 传动系统、64 台西门子电机、48 台林德编码器、3 套 ABB 张力传感器	520	预付 10%，提货前付总货款的 80%，安装调试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 50%，质保金 5%	2015.09.08
6	嘉兴世博建设有限公司	钢构工程供货安装	358.8	定金 100 万；钢架吊装 80 万；全部完成 72 万；验收合格 72 万；质保金 34.8 万元一年付清	2015.10.13

7	广东中南开关厂有限公司	142 台低压开关柜	700	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70%；安装验收后支付 20%；质保金 10%。	2015.12.28
8	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管件	406	货到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90%；质保金 10%。	2015.12.28

5、销售协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协议如下:

（1）每月计划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纸张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数量（吨）每月计划约	每月金额约（元）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福铮纸业有限公司	AA 瓦	1,000	2,360,000	2016.01.01-2017. 01.30
2	上海绚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A 级牛卡，AA 瓦	1,300	3,391,000	2016.01.01-2017. 01.30
3	上海福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A 瓦，牛卡	1,500	3,625,000	2016.01.01-2017. 01.30
4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500	3,854,000	2016.02.27-2016.12.31
5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200	3,306,000	2016.01.01-2016.12.31
6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900	2,532,000	2016.01.01-2016.12.31
7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A 级牛卡、AA 高瓦	1,000	2,515,000	2016.01.01-2016.12.31

8	泰州市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000	2,895,000	2016.01.01-2016.12.31
9	苏州恒顺纸塑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1,000	2,430,000	2016.01.01-2017.01.31
10	上海惠炫实业有限公司	A 级牛卡	800	2,024,000	2016.06.22-2016.12.31

（2）销售蒸汽

序号	用热单位	标的	月用量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6Mpa 以上，温度 180℃以上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6.06.01-2017.05.31
2	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5Mpa 以上，温度 150℃以上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 360 吨，不足的以 360 吨计；二期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6.06.01-2017.05.31
3	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流量为 6t/h，压力 0.5Mpa 以上，温度 150℃以上的蒸汽	月基本用量为 432 吨，不足的以 432 吨计	2016.06.01-2017.05.31
4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的自 2009.6.16-2011.6.15 流量平均值约 14t/h，压力不低于 0.7Mpa，温度不低于 187℃，不高于 200 摄氏度的蒸汽；之后流量约为 20t/h	本合同用量为自 2009.06.16-2011.06.15 的数量（平均值约 14t/h，高峰值可能达到 20t/h）；之后不做月基本用热量规定，月实际用量一般在 4,000 吨-10,000 吨之间	2009.05.21-（合同在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5	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流量为 8t/h，压力 0.5Mpa 以上，温度 150℃以上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576 吨，不足的以 576 吨计	2016.06.01-2017.05.31
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为 7t/h，压力 0.5Mpa 以上，温度 150℃以上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504 吨，不足的以 504 吨计	2016.06.01-2017.05.31
7	浙江日新华新顿精密特殊钢有限公司	流量为 5t/h 的蒸汽	月实际用热量不小于 360 吨	2015.10.16-2017.05.31

8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流量为 10t/h，压力 0.7-0.8Mpa 以上，温度 180-200℃以上的蒸汽	一期月基本用量为 360 吨，不足的以 360 吨计；二期月基本用量为 720 吨，不足的以 720 吨计	2016.07.05-2017.05.31

说明：

(1)上述披露合同蒸汽流量均≥5t/h。

(2)蒸汽价格标准如下：

序号	用热汽量（吨/月）	价格（元/吨）（含增值税）
1	35001以上	155
2	30001-35000	158
3	25001-30000	161
4	20001-25000	164
5	15001-20000	167
6	10001-15000	170
7	5001-10000	173
8	4001-5000	176
9	3001-4000	179
10	2001-3000	182
11	1001-2000	185
12	1000以下	188

(3)用于统计用热量的蒸汽计量表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若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证据，或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4)用热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的用热单位

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6、排污权申购合同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平湖市初始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COD）236.52 吨，转让价为 80,000 元/吨、二氧化硫（SO_2）475.2 吨，转让价为 20,000 元/吨，计人民币 1,563.4080 万元整，申购年限为二十年期，申购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发行人与平湖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购合同》，约定申购：化学需氧量排污权申购量 29.029 吨，申购单价为 2.1 万元/吨；氨氮排污权申购量 14.805 吨，申购单价为 2.1 万元/吨；氮氧化物排污权申购量 103.12 吨，申购单价为 0.525 万元/吨，申购款总额 146.1894 万元。排污权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运输合同

（1）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海运进口废纸物流代理协议》，约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际运输进出口货物的代理人，为发行人代办海运进口废纸在上海口岸的全部清关运输手续。收费标准：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在乍浦、嘉兴、上海口岸完成全部清关、集卡运输等委托内容后按不同港口地区收取服务包干费，以上包干费不含货物进口增值税、THC 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开具的送货地点及时间运送并卸货。运输费用按双方商定的运费价格表。结算时间为：1 月份运费在 4 月 6 日结清，依次类推，支付方式为 60%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平湖市广陈镇磊鑫水上货运部签订了《内河运输合同》，约定：平湖市广陈镇磊鑫水上货运部按照发行人发货通知，按时

做好煤炭的驳运工作，保证满足热电用煤的需要。运输费按计量吨煤为 5.2 元。每月底结清。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与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包装公司产品运输、装卸协议》，约定：荣晟包装将包装材料的运输、装卸业务交嘉兴市博尔特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收费标准：按产品平方量分地区计算运费（含装卸）。分地区运费计算标准：（1）上海、嘉兴（不包括平湖、嘉善地区），单瓦每平方米 0.0940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2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6692 元。（2）杭州（临平、萧山）单瓦每平方米 0.12988 元，双瓦每平方米 0.1784 元，三瓦每平方米 0.22692 元，超过此范围及其他路途较远的，费用另行商定。（3）平湖范围（除钟埭街道、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双瓦每平方米 0.0963 元，三瓦每平方米 0.12519 元。（4）钟埭范围（含开发区），单瓦每平方米 0.0428，双瓦每平方米 0.0642 元，三瓦每平方米 0.08346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工程合同

（1）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承包方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基建合同》，约定：于发行人西侧为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土建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厂房（包括造纸厂房、制浆车间厂房、仓库、锅炉房）、设备基础（造纸、锅炉和污水）、池（浆池和污水池）的安装工程量。其价格为直接费用下浮 6.5%，直接费用按照 2010 建筑定额造价先出结算单；厂房工程中技术性较强部分分项工作按批准后的专项方案实施并计费，涉及其他的以双方联系单确认为准。承包方编制后报送发行人，发行人送第三方审计。工程款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按每月完工工程量金额的 60%支付，第二笔货款经五方验收合格、建设局资料备案完成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到 80%，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 10%，验收合格后二年支付 9%，验收合格五年后支付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承包方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t/h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方为发行人进行 1 台 130t/h 锅炉的安装工作，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定于锅炉本

体、辅机、各个系统的安装、改造、连接、调试等为工程所必须的工作。其价格为 330 万元整（含税），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和政策变动而改变。工程款支付：钢价主体完成时付总额的 20%；水冷壁完成时付总额的 30%；水压试验完成时付总额的 20%；配电柜具合格时付总额的 10%；试运行合格时付总额的 10%；满一年付质保金 10%。

（3）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承包方上海坤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荣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升级改造项目安装工程》，约定：1、为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安装工作，承包范围包括制浆部分、纸机部分、水处理部分、外部管线部分等部分；2、老系统改造工作，包括第 6 车间和第 8 车间的改造工作。其价格为 606.8 万元整（含税），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和政策变动而改变。工程款支付：进度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完成量的 60%；完工款：完工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5%；验收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20%；质保金：5%。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327,836.92 元，其中较大额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	往来款
2	平湖市财政局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914,590.13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1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0,000.00	暂借款利息
	合计	**210,000.00**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赵志芳为公司监事，张云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赵志芳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6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2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蒸汽）、17%（销售原纸、电、煤渣等）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荣晟资源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荣晟包装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荣晟包装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

注 2：发行人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荣晟资源和荣晟包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1、增值税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系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7】92 号、国税发【2007】67 号、财税【2016】5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及子公司荣晟包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15 年 7-12 月、2016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增值税退税	14,314,780.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号、财税[2007]92号、国税发[2007]67号
2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808,000.00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平地税直字[2016]第225号
3	外部蒸汽管道工程财政补贴（注1）	16,521.35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议书
合计	——	15,139,301.46	——	——

注1：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83,378.00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应分摊16,521.3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费优惠	150,000.00	平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平地税直字[2016]224号
2	增值税退税	1,446,668.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06]135号、财税[2007]92号、国税发[2007]67号
合计	——	1,596,668.32	——	——

3、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资源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476,300.00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财企〔2015〕65 号
合计	——	476,300.00	——	——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15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机械有限公司与原告协商解除合同后未及时返还原告预付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 20 万元，及银行利息 2,606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计 102 天，请求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 124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返还原告 20 万元预付款；二、本案受理费 4,340 元，减半收取 2,170 元，财产保全费 1,570 元，合计诉讼费 3,740 元，由原告负担（已缴纳）；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本案无其他争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原告未收到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按月偿还的任何预付款。原告已向平湖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执行。目前法院已受理

该笔执行申请。

2、发行人子公司

（1）2015 年 5 月 31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朱加丽和被告三李董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 602,052.4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5,407 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 1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价款 602,052.4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以本金 602,052.42 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二、被告朱加丽、被告李董明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朱加丽、被告李董明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2016 年 2 月 1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海宁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王兵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货款计人民币 313,599.3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89 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 2016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到 2016 年 2 月 5 日，并请求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判决被告二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 0482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海宁

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前支付原告定作款313,599.37元及违约金（以313,599.3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二倍，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兵对被告海宁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受理费6,174元，减半收取3,087元，财产保全费2,170元，合计诉讼费5,257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原告已交的5,257元诉讼费本院不再退还，由两被告于2016年3月2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双方本案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6,440.08元。公司表示不会放弃执行剩余款项。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承诺、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诉讼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28-9 号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418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了初审会反馈问题。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问题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公司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测算，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收到的因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1,515.87万元、1,485.40万元、1,785.34万元、609.5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2.83%、26.95%、23.15%、11.74%。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200.14万元、159.35万元、438.92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55%、3.52%、8.08%。但目前发行人大专以上人员仅占26.50%。

公司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764.85万元、966.5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91%、16.20%。

请发行人对照《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福利企业主体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是否存在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量化分析发行人盈利对上述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政策优惠，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照《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福利企业主体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

（1）福利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民政部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自2007年7月1日实施）的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依法与安置就业的每位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二）企业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的月平均实际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25%（含）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10人；（三）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的前一个月，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了不低于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四）企业在提出资格认定申请前一个月，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五）企业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六）企业内部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协同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民政部决定自2016年10月10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①荣晟环保残疾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835	738	672	705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402	406	399	400
安置比例	48.14%	55.01%	59.38%	56.81%

②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总数（按月平均）	181	175	177	195
残疾人数（按月平均）	85	78	56	55
安置比例	46.96%	44.57%	31.64%	28.21%

（3）福利企业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福利企业的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执行福利企业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①荣晟环保主要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符合要求。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405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401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408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402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718.90万元，年平均人数402,人均为3.57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1,313.00万元，年平均人数406,人均为3.23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1,131.32万元，年平均人数399,人均为2.84万元	薪酬总额共计1,010.55万元，年平均人数400,人均年薪为2.53万元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万元/年）	1.99	1.80	1.65	1.57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2013年-2016年1-6月，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②荣晟包装福利企业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要求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符合要求，残疾人就业单位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员工情况”			
2	残疾人就业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85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84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59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与54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

	单位实际上岗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不存在重复就业情况。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动合同
3	残疾人就业单位必须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社保缴纳符合要求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已为每位残疾员工按平湖地区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县(市)区适用的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薪酬总额共计 125.20 万元，年平均人数 85 人，人均薪酬 2.94 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96.95 万元，年平均人数 78 人，人均薪酬 2.53 万元/年,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29.86 万元,年平均人数 56 人，人均薪酬 2.32 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19.25 万元，年平均人数 55 人，人均薪酬 2.17 万元,符合最低标准要求
	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年）	1.99 万元/年	1.80 万元/年	1.65 万元/年	1.57 万元/年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湖市有关规定。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能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7	企业内部道路和建筑物应当符合残疾职工劳动就业的实际需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自觉接受税务、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执行情况好

2、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2]313号《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329

家企业为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荣晟环保(此处仅指母公司，子公司荣晟包装及荣晟资源均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下同)于2012年11月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发文国科火字[2015]254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2015年9月17日，荣晟环保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1）荣晟环保2013年-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2013年-2015年持续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362号文规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下表所涉及的指标均依据母公司荣晟环保的数据，不包括子公司荣晟资源、荣晟包装）：

国科发火〔2008〕172号、362号文规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于浙江省，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拥有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等12项核心技术。	符合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2013年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33.37%**，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72%**；2014年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31.03%**，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61%**；2015年末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30.55%**，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2%**	持续符合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2,338.6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57%**；2014年研发费用2,628.05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05%**；2015年研发费用2,820.8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49%**。	持续符合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公司高强度-AJ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和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等3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省级新产品鉴定，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013年—2015年三项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6,118.26万元、54,421.86万元、52,858.91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0%、83.91%、84.14%**。	持续符合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下设技术部、品质部、综合办公室等3个分部门、8个专业组。同时，研发中心还拥有造纸物理指标检测室、热电化水检测室、污水站检测室和原煤检测室等6个专业检测室，配备了造纸、制浆、化水、污水检验等各类专业实验检测设备。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符合《指引》要求
	2013年-2016年6月公司共有15项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拥有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等12项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符合《指引》要求
	公司2014年净资产较2013年增长**23.33%**，2015年净资产较2014年增长**26.90%**（未考虑2015年分红对年末净资产的影响）。	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指引》要求

（2）公司高新技术资格符合2016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新《办法》及《指引》自2016年1月1日生效，原《办法》及《指引》同时废止。根据新《办法》及《指引》，公司高新技术证书也符合2016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下表所涉及的指标均系母公司荣晟环保的数据，不包括子公司荣晟资源、荣晟包装）：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规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兴星纸业成立于1998年	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拥有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等12项核心技术。	符合条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2016年1-6月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2.01%**	符合规定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公司2016年1-6月研发费用支出1,48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95%**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1-6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32,475.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6.66%。**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	符合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3年-2016年6月公司共有15项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	符合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下设技术部、品质部、综合办公室等3个分部门、8个专业组。同时，研发中心还拥有造纸物理指标检测室、热电化水检测室、污水站检测室和原煤检测室等6个专业检测室，配备了造纸、制浆、化水、	符合

	污水检验等各类专业实验检测设备。	
	企业成长性：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较 2015 年增长 17.98%。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2016 年 6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2016年1-6月，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期职工总数的**31.12%**。

3、发行人符合《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的条件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三、再生资源	3.8	废纸、农作物秸秆	纸浆、秸秆浆和纸	1.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50%

4、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

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各自的认定条件看，高新技术企业侧重企业创新能力、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并在从事研发的人员学历、数量上要求较高；福利企业旨在引导企业积极聘用残疾人员工、保障残疾人员工的合法权益，故在残疾人员工的聘用比例、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和公积金的交纳上进行了严格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鼓励企业回用废弃物，解决环境污染，合理利用资源，因此，资原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主要从综合利用的资源目录、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以及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作出规定。三者之间侧重点不同，认定条件不存在互相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和“第十节/五/（四）高新技术企业合法合规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

发行人招录残疾人职工时，应核实其身份，保管其残疾人证书。残疾人证书全省联网，由各级残联核发。企业录用残疾人职工后到应将其残疾人证书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备案。残疾人证书是核实残疾人身份的重要证明，一人一证，不可重复报备、登记。

发行人依据残疾人职工的残疾程度，将残疾人职工主要安排在清洁、门卫、收发、后勤、仓储、档案保管、车间、采购及其他合适的岗位，不存在因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

平湖民政部门在发行人安装有指纹考勤机（由民政部门出资），实时监控发行人残疾人职工上、下班情况；

发行人为每位残疾人职工开立了工资账户，每月 20 日前后按时向其支付工资；

发行人为每位残疾人职工开立了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每月定期为其支付社保、医保、公积金、失业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发行人向税务部门申请福利企业退税时，应向税务部门提交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清单、五险一金交纳清单，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前须依据发行人残疾人职工指纹考勤记录，向发行人核实残疾人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社保和公积金交纳情况、残疾人证书报备情况）。

综上，发行人有关残疾人用工均处于当地民政部门、税务部门、残联的有效监管之下，不存在因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闲置残疾人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五/（三）福利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量化分析发行人盈利对上述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以及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政策优惠，相关风险揭示和披

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1、发行人盈利对上述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及与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09.58	1,785.34	1,485.40	1,515.87
B、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所得税优惠	105.90	293.00	243.66	238.91
C、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966.56	764.85	-	-
D、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02.33	438.92	159.35	200.14
E、水利基金退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房产税退税	95.80	110.46	81.81	103.65
F、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99.72	175.46	153.66	139.29
G、上述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注1）（I=A+C+D+E）	2,174.27	3,099.57	1,726.56	1,819.66
H、利润总额	**5,967.24**	**8,286.59**	**5,806.84**	**4,892.01**
I、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I=G/H)	36.44%	37.40%	29.73%	37.20%
J、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J=H-G)	3,792.97	5,187.02	4,080.28	3,072.35
K、上述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注2）（K=A+C*85%+D+E*85%+F）	2,114.64	3,143.73	1,867.95	1,943.40
L、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516.76**	**4,632.36**
M、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M=K/L）	40.74%	40.72%	33.86%	41.95%

N、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N=L-K）	3,075.80	4,575.71	3,648.81	2,688.96

注1：“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所得税优惠”、“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仅影响净利润，故在计算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时，无须考虑上述两项数据；

注2：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在计算该项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时无须考虑所得税纳税影响。

从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发行人即使不考虑上述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也分别达到 2,688.96 万元、3,648.81 万元、4,575.71 万元、3,075.79 万元（2016 年全年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预计可达 6,000 万元以上），逐期增加，完全符合《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税收优惠。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的因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1,515.87 万元、1,485.40 万元、1785.34 万元、609.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3%、26.95%、23.15%、11.74%。

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减少家庭和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用重大，历来受到了党和政府重视。报告期内，对于收到的增值税，公司大部分用于支付了福利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其他福利。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为残疾人员工也支付的工薪、社保、公积金分别为 1,234.12 万元、1,346.36 万元、1,583.95 万元、879.33 万元，呈逐年上升。发行人因福利企业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与其为残疾人员工支付的工薪、福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09.58	1,785.34	1,485.40	1,515.87
为残疾人员工支付的工薪、社保、公积金	879.33	1,583.95	1,346.36	1,234.12
差异	**-269.75**	**201.39**	**139.04**	**281.75**

注 1：除工薪、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还为福利职工支付了过节费、困难补助等福利。

注 2：因与税务部门结算的时间差，2016 年 1-6 月收到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未包括第二季度的退税。

上表显示，公司因福利企业收到的税收返还大部分用于为残疾人员工支付了工薪、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残疾人职工管理上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这些都是发行人的隐性成本。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分析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随着该政策出台，发行人子公司荣晟资源不具备《通知》所要求的利用收购的废纸生产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另一方面，造纸企业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可增加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降低废纸的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及时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荣晟资源采购废纸。

2015年-2016年6月，公司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764.85万元、966.5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91%、16.20%。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导向，2015年7月份，公司改变收购政策，由原来向法人单位收购废纸转而向个人收购废纸，由于个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通过个人收购废纸无进项税额可供抵扣，从而导致每吨原纸应纳税额增加，增加金额大体与废纸收购单价与17%的税率乘积相当，相应退税金额亦会以此为基数，增加50%。可见，在个人收购模式下，发行人收到的退税金额，近一半系弥补由于个人无法开具增值税进项发票而无从抵扣的进项税。但根据会计核算的要求，该部分退税均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收入，扩大了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对发行人当期损益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三项税收优惠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2、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享受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政策优惠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2015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残联发（2016）1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收录持证残疾人3145.7万人。福利企业在安置残疾人就业，减少家庭和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用重大，历来受到了党和政府重视。

2016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进一步提高了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职工的退税限额。

2016年10月10日，国家民政部下发了《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决定自2016年10月10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自2016年10月10日起，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再以福利企业认定为前置条件。

从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等部门出台的政策分析，福利企业优惠政策会进一步加强，具有持续性。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的条件，进一步放宽了高新技术企业准入门槛，通过税收优惠的方式积极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政策具有连续性。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财政部于2015年6月12日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财税[2015]78号文的出台，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由废旧物资收购环节调整到生产环节，对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4）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财税[2015]78号、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的规定，持续保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所规定的认定条件，依法纳税，合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分析，发行人未来能够持续享受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政策优惠。

3、相关风险揭示和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针对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已在招股明书“第四节/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及批文”进行了披露。并在本次反馈回复后，对招股明书“第四节/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晟包装残疾职工《劳动合同》、工资单、指纹考勤记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并对相关残疾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平湖统计信息网和《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平政

发【2015】172号、平政发【2014】170号、平政发【2013】4号）获取报告期内平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平湖市在岗职工最低工资。

（3）走访了平湖市民政局、平湖市国税局、地税局，检查了残疾职工的残疾证和发行人福利企业的每年年检资料及《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明细信息进行了比对。实地查验了残疾人员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查阅了发行人报送福利部门的残疾人员工《职工花名册、工种安排表》。

（4）获取了发行人2012年、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2016]32号）文件，走访了平湖市国税局、地税局，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材料以及发行人汇算清缴资料。

（5）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单，查阅了大专以上员工的学历证书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查询记录。

（6）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2016]195号）中对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企业成长性要求。

（7）走访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获取了发行人研发中心并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的证书；查阅了发行报告期内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资料。

（8）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比对分析了发行人生产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等产品是否列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走访了平湖市国税局、地税局，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材料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资料。

（9）核查了发行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水利基金退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房产税退税相关凭证及《税务事项通知书》。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民发[2007]103号）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前后）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生产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等产品列入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条件。

（2）报告期内，剔除发行人享受的所有税收优惠，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仍远高于《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3）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等职能部门出台的关于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看，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发行人未来能够持续享受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政策优惠。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故，相关风险已经揭示充分。

二、招股书显示，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64.04%股份，其配偶张云芳女士持有公司6.98%的股份。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1.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年12月，冯荣华将其持有的荣晟环保股份1,200万股，分别转让给冯晟宇、冯晟伟各600万股。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另外，2012年至今，张云芳女士任职于荣晟包装，担任财务负责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2）实际控制人张云芳女士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

1、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规性

（1）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冯荣华与张云芳于1990年12月30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因此，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此后所获得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尽管冯荣华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64.04%，张云芳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有6.98%，但是，上述股份应为冯荣华、张云芳夫妻共有财产，冯荣华与张云芳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2）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属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冯荣华、张云芳夫妻报告期内一直都直接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51%以上的股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冯荣华、张云芳夫妻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冯荣华、张云芳作为合法夫妻，其夫妻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保护，冯荣华、张云芳基于该等法律关系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合理、稳定的，

同时，冯荣华、张云芳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冯荣华、张云芳二人在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上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该等在决策中 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3） 张云芳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尽管张云芳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只有6.98%，但是，基于张云芳和冯荣华的夫妻关系，冯荣华持有的发行人64.04%的股份属于和张云芳的共同共有财产，双方共同所有，平等处置。同时，冯荣华、张云芳二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张云芳可以连同冯荣华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共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将张云芳女士和冯荣华共同列为控股股东是合规的。

2、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

冯晟宇系冯荣华、张云芳夫妻的长子，已成年，其个人财产具备独立性，其所拥有的股权为个人所有。目前，冯晟宇在加拿大留学，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对发行人不具备控制能力。根据冯晟宇出具的《声明》，冯晟宇和其父母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冯晟宇和冯荣华、张云芳对发行人无法构成合理、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冯晟伟只有11周岁，尚未成年，还在上学，虽然具备股东资格，但不具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能力，无法对公司事务产生影响，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此外，冯晟伟、冯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规的。

（二）实际控制人张云芳女士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后续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张云芳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会削弱公司的财务独立性。针对此事项，2016年11月30日，荣晟包装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除张云芳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请陶宠英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冯晟宇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及冯晟伟、冯晟宇股份的锁定承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将张云芳女士列为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是合规的。未将冯晟宇、冯晟伟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规的。张云芳已不再担任荣晟包装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影响荣晟包装财务独立性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七/（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由于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荣晟包装已经不存在财务独立性的风险，故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对此进行风险披露。

三、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专利号为ZL201010168782.1的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许可方

向被许可方提供全部专利文件及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书等；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费为5万元；许可时间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是否符合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2）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额、毛利及其占比情况；（3）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的技术即将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是否符合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详情如下：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被许可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许可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被许可专利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许可时间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是否符合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的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 ZL201010168782.1 号专利的证书，并经发行人以及陕西科技大学确认，发行人并未参与 ZL201010168782.1 号专利的开发工作，ZL201010168782.1 号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和陕西科技大学合作开发形成的专利。该专利的所有权归于陕西科技大学独有，该专利仅由陕西科技大学向发行人许可使用。因此，不适用于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

陕西科技大学出具《声明》，“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经本校内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备案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次专利的许可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获得了陕西科技大学的内部批准，且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

（二）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额、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陕西科技大学拥有专利权的名为“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82.1）提供了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所得的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具有抗水性能好及环压强度高等特点，能够提升高克重瓦楞原纸的（克重大于200g/m^2）环压强度。

该项专利属于发行人高克重瓦楞原纸（克重大于200g/ m^2）众多生产工艺中的一个小环节之一，对发行人所生产高克重瓦楞原纸的质量提升虽有帮助，但并非不可替代，亦非关键核心工艺。

随着瓦楞原纸生产技术的改进，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的环压强度和抗水性能与高克重瓦楞纸相当，但单位重量却能切割出更大的纸箱面积，因此市场上包装纸箱逐步采用低克重的瓦楞原纸替代了高克重瓦楞原纸。2012年下半年，发行人从市场角度出发，决定不再生产克重在200g/m^2以上的瓦楞原纸，把瓦楞原纸的生产重心放在克重在130-170g/m^2的瓦楞原纸上，该项专利已经停止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陕西科技大学的专利产品的销售额、毛利及

其占比均为0。

（三）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的技术即将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相关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

1、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的技术即将到期后的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独占实施许可的“一种反应型乳化剂苯丙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高克重瓦楞原纸（克重大于200g/m^2）上，随着瓦楞原纸生产技术的改进，2012年下半年，发行人不再生产克重在200g/m^2以上的瓦楞原纸，该项专利已经停止使用。

发行人在提高瓦楞原纸的环压强度和抗水性能的研发上一直未曾中断，研发了一种新的技术提高瓦楞原纸的环压强度和抗水性能，并于2014年2月申请专利，于2015年1月14日取得了专利（专利名称：“采用废纸生产高强瓦楞原纸的方法”、专利号ZL 201410048351.X）。该专利提供了在低克重瓦楞原纸上增强抗压性能和抗水性能的解决方案，用于取代并解决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独占许可专利无法克服低克重瓦楞纸的环压强度和耐水性问题。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独占许可专利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许可费支付凭证。发行人已经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时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陕西科技大学出具《声明》，表示与发行人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就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陕西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陕西科技大学内部批准且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符合《合同法》和《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施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和与陕西科技大学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许可费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陕西科技大学出具的《声明》，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陆祥根。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该专利为陕西科技大学独立研发并独自拥有，因此不适用高等院校技术合作开发的相关规定；上述专利许可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备案程序；上述专利许可不存在争议，独占专利许可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第六节/五/(二)/ 3、专利”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由于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和障碍，且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该项专利，故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对此进行风险披露。

四、招股说明书“关于抵押资产的风险”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将账面价值17,056.95万元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占同类资产价值的比例为61.7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荣晟环保、荣晟包装所抵押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同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物净值	同类资产净值	占比
机器设备	9,201.38	16,402.62	56.10
房屋建筑物	4,053.79	7,013.09	57.80
土地使用权	3,801.78	4,204.67	90.42
合计	17,056.95	27,620.38	61.75

经查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银行征信报告、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走访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定了发行人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他项权利
1	平湖国用(2012)第01040号	9,986.00	至2050年2月21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2	平湖国用(2012)第01041号	15,259.60	至2053年10月22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3	平湖国用(2012)第01042号	26,395.30	至2054年4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4	平湖国用(2012)第01043号	26,518.70	至2054年4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5	平湖国用(2012)第01044号	11,507.70	至2053年10月22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无
6	平湖国用(2012)第01045号	26,101.50	至2057年6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7	平湖国用(2012)第01046号	3,186.20	至2053年1月21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8	平湖国用(2012)第01047号	6,253.70	至2057年6月18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9	平湖国用(2013)第10460号	24,009.70	至2063年10月23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永丰村镇南路北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10	平湖国用（2014）第05453号	7,652.00	至2064年1月23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塘村1组、上海塘西侧	出让	工业	发行人	抵押
11	平湖国用(2005)第20-117号	8,732.90	至2051年12月18日	平湖市钟埭街道永丰村2组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抵押
12	平湖国用(2014)第04933号	30,698.70	至2062年6月14日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333号	出让	工业	荣晟包装	抵押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证》、《审计报告》、《最高额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征信报告》，走访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对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定了发行人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第六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九、资产抵押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且发行人已经将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余飞涛

2016 年 12 月 7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以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0970。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荣华	5,525.00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65.00
张云芳	776.90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9.14
陈雄伟	732.70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8.62
陆祥根	697.00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8.20
张士敏	300.05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3.53
唐其忠	234.18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2.76
许建观	234.18	净资产转股	2004.06.30	2.76

合计	8,500.00	-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方可解除。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

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1 至 2 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 3 天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产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担任的代表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为发出电子邮件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0日